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聯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5,000,000 股出售的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包括 87,500,000 股新股份及 25,000,000 股出售的股份，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7.73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30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1) 將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nbygroup.com)⁽⁶⁾ 發佈

載有上文(1)及(2)所述內容的公佈全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網站內查閱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

預期時間表

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申請表格必要的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按其申請表格所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到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江南布衣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不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5

目 錄

	頁次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95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3
股本	192
基礎投資者	195
主要股東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承銷	281
全球發售架構	2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根據CIC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總額計，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佔有9.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服裝行業佔有0.2%的市場份額。我們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根據CIC的資料，中國的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是於服裝行業中增長迅速的細分市場，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時裝的品味越來越成熟及在服裝方面日益渴望追求更大的個性及獨特性。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零售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以2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五個品牌，即(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及(v) Pomme de terre，各品牌專注於獨特的細分客戶並且各自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的獨特設計形象，力求傳達我們接受獨立思考、獨立表達、不同潮流及讓消費者可從服裝中獲得更多樂趣。我們的產品定位於中高層收入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女裝	1,104,058	79.8	1,200,762	74.4	1,320,295	69.3
JNBY	1,029,632	74.4	1,110,500	68.8	1,197,610	62.9
less	74,426	5.4	90,262	5.6	122,685	6.4
男裝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CROQUIS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童裝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jnby by JNBY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Pomme de terre ⁽¹⁾	—	—	—	—	—	—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Pomme de terre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首間Pomme de terre門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該品牌錄得任何收入。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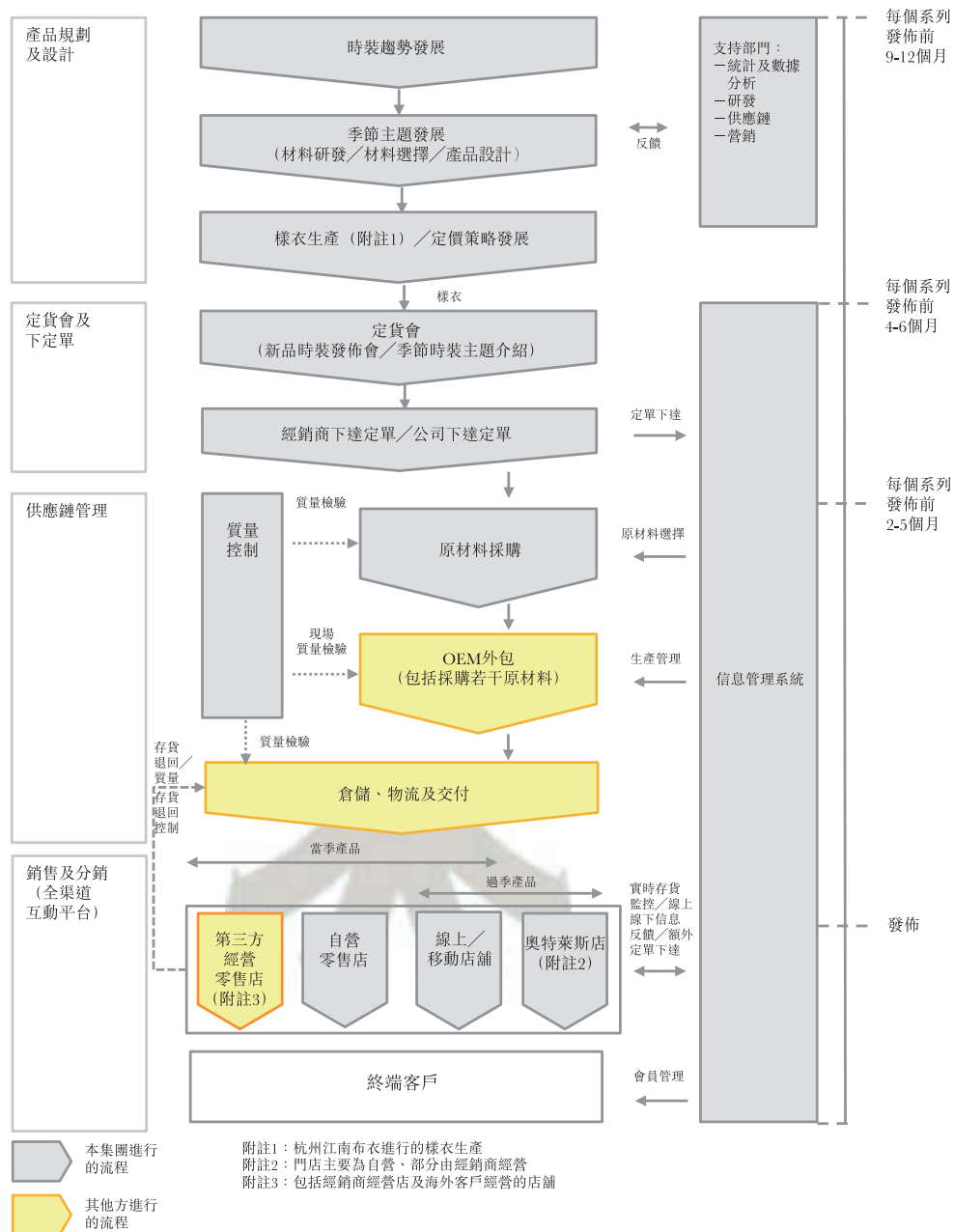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五個不同品牌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JNBY</i>	579,373	56.3	665,309	59.9	727,430	60.7
<i>CROQUIS</i>	156,599	65.9	201,847	67.7	259,396	68.3
<i>jnby by JNBY</i>	22,814	54.8	68,697	60.1	124,647	61.5
<i>less</i>	44,190	59.4	54,698	60.6	78,986	64.4
<i>Pomme de terre</i>	—	—	—	—	—	—
總計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高度一體化業務模式經營，讓我們將產業運營的各關鍵環節無縫及有效地連結。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規劃及設計

我們旨在提供設計形象獨特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從而引領時尚潮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的認知度。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領導。李女士在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被福布斯網站選入「全球時尚界25位最有影響力華人」之列。李女士亦為北京當代藝術館及溫哥華美術館理事會成員。我們使用設計主導型零售模式，給予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充分創作自由，在設計過程中注重原創性。這讓我們的設計師可善用其經驗並追求藝術美感，而非一味追隨及純粹迎合最新潮流。我們的核心價值為「更好地設計，更好地生活」，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佳的設計平台。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全方位及一體化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在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包括(i)中國及其他12個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店(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海外客戶經營的29間店舖;及(ii)線上渠道，包括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以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以培養「粉絲經濟」(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計及客戶需求及讓我們將彼等轉變為忠誠粉絲。以下各項足以證明我們的粉絲群體有所增長及「粉絲經濟」帶來的好處：

- 自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微信平台上已累計逾720,000個賬戶。自我們的微信平台推出以來，我們於該平台平均每月吸引約40,000名新會員。
- 我們的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360,000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2百萬個，而活躍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6,000人迅速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90,000人。
- 部分由於「粉絲經濟」策略及全渠道互動平台的有效性，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零售店的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0.1%、7.1%及8.3%。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線下渠道	1,268,740	91.7	1,485,935	92.1	1,759,800	92.5
自營店 ⁽¹⁾	617,717	44.7	732,803	45.4	940,759	49.4
經銷商經營店	619,851	44.8	730,577	45.3	806,531	42.4
其他 ⁽²⁾	31,172	2.2	22,555	1.4	12,510	0.7
線上渠道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過往，我們的少部分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 (2)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761,672	60.0	951,401	64.0	1,135,261	64.5
自營店	427,750	69.2	530,841	72.4	679,833	72.3
經銷商經營店	317,251	51.2	405,906	55.6	448,658	55.6
其他	16,671	53.5	14,654	65.0	6,770	54.1
線上渠道 ⁽¹⁾	41,304	36.0	39,150	30.8	55,198	38.6
總計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透過線上渠道出售的產品包括以折扣價出售的過季產品。因此，線上渠道的毛利率遠低於往績記錄期線下渠道的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店舖類型劃分的零售商舖。

商舖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	282	332	432
經銷商經營店	639	742	855
其他 ⁽¹⁾	34	38	29
總計	955	1,112	1,316

附註：

(1)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我們的自營店分為兩類：專櫃店及專賣店。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商店指定地方的權利與百貨商店訂立聯營協議，而我們就在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專賣店的權利與購物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所有自營店的以上協議的期限及概約建築面積。

合約的到期日	合約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個月內	123	11,040
三個月至一年之間	189	17,947
一年至兩年之間	77	10,620
兩年至三年之間	49	6,161
超過三年	3	420
總計	441	46,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23及189份合約分別於三個月內以及三個月至一年之間期滿。我們預期在到期後重續大部分該等合約，且預期不會造成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須搬遷店舖或物色新店舖位置以繼續營運，我們亦預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基於我們現有的資料，倘我們須將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自營店搬遷，我們估計平均每間自營店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一般可於一個月內將一間自營店搬遷至新地點。

概 要

可比同店增長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的零售商舖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0.1%、7.1%及8.3%。我們相信可比同店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是由於(i)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初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該系統有助於有效補充存貨，且即使某地區出現型號或顏色缺貨情況，亦可幫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其推動了我們「粉絲經濟」的增長，並有助我們品牌的微信公眾賬號與會員之間的互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現有店舖及線上渠道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自營店劃分的同店數目及可比同店增長。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i>JNBY</i>	139	10.0%	150	4.5%	171	8.8%
<i>CROQUIS</i>	42	0.8%	39	14.7%	48	13.8%
<i>jnby by JNBY</i>	10	50.5%	23	34.4%	45	6.4%
<i>less</i> ⁽¹⁾	23	(8.3%)	22	14.5%	28	22.7%
自營店	<u>214</u>	6.8%	<u>234</u>	8.3%	<u>292</u>	10.6%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less* 品牌。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將該品牌重新定位，使其更配合我們的設計理念。風格改變導致我們二零一四財年的同店銷售暫時下跌，後期由於重新定位成功，該品牌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可比同店增長。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經銷商經營店的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2.9%)、6.4%及7.0%。二零一四財年的經銷商經營店同店銷售暫時下跌，主要是實體店舖受到電子商務的沖擊。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可比同店增長上升，乃由於上述(i)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及(ii)推出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所致。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而僅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自行生產小部分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外包予經選定國內

概 要

OEM供應商，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到產品生命週期的關鍵環節中，例如產品規劃及設計、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零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維持廣泛的OEM供應商網絡。我們的OEM供應商包括兩個類別：(i)成品供應商，負責加工彼等自行購買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負責加工我們所提供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經加工之製成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擁有180家、208家及231家OEM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我們迄今已取得成功並已準備就緒於未來實現增長：(i)快速增長的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領軍者；(ii)擁有國際認可的團隊，並對設計、研究和發展不懈追求；(iii)多品牌運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iv)由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培養的有效的「粉絲經濟」策略；(v)有效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及(vi)充滿創業精神、專業精神及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與設計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i)通過進一步提高設計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優化我們的渠道組合；(iii)提升客戶體驗以提高可比同店增長；及(iv)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競爭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相對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競爭。根據CIC的資料，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內有逾300名從業者，以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計，前五名從業者佔29.3%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中取得中國最高的零售額及9.6%的市場份額。

存貨控制

我們存貨系統能夠產生實時存貨信息。我們所有零售店均設有標準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機)，讓總部得以及時分析及記錄銷售細節和追查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旨在通過優化產品補貨、貨品調配及存貨控制提高消費者購物體驗。憑藉該系統，我們可實時密切監察積壓產品及高需

求產品的存貨水平。當某一家零售店的某一類產品出現斷貨時，則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能讓該店員工快速從附近的另一家店舖調貨並下達定單，然後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直接將產品運送給消費者。

為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銷售團隊的成員密切監察我們的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並定期與我們的設計團隊交流。我們的設計團隊於設計新產品時考慮消費者反饋。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設計師善用其經驗並追求其自身藝術眼光，而非一味追隨及純粹迎合最新潮流。

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與VKC討論可交換票據的投資期間，VKC及我們的創始人未能就過季存貨的估值（乃根據管理層過往出售該等存貨的經驗計算的估計數字，難以由VKC核實有關估值）達成協議。為免磋商陷入僵局及促使VKC就其於可交換票據的投資進行估值，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協定新的控股公司架構將為精簡架構，因此協定過季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將由慧康實業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予以保有及承擔。我們的創始人亦與VKC協定，慧康實業將擔任該等過季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奧特萊斯門店根據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銷售該等產品，而我們就透過網上渠道銷售按照顧客定單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而就我們奧特萊斯門店的銷售則每月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我們的境內重組」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通過若干方式反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內。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自慧康實業購買的商品分別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銷售該等商品的毛利率／（毛損率）分別為41.2%、18.3%及(9.9%)。慧康實業對存貨的保留使二零一四財年的期初存貨結餘及存貨撥備減少，從而令二零一四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及總存貨比率撥備相對低於二零一五財年的該等比率。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原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慧康實業存貨的購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毛利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經營利潤	226,690	16.4	296,365	18.4	343,004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608	15.2	282,358	17.5	341,906	18.0
年度利潤	149,916	10.8	196,952	12.2	239,336	12.6
經調整淨利(未經審計) ⁽¹⁾	149,916	10.8	208,531	12.9	265,817	14.0

附註：

- (1) 我們透過(i)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及(ii)增加上市開支自年度利潤達致經調整淨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61,524	1,037,438	994,513
權益總額	306,545	499,454	287,942
負債總額	654,979	537,984	706,571
流動資產淨值	248,509	523,345	140,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8,112	282,003	297,18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淨現金	(155,314)	(19,544)	110,13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	940	(192,677)	(394,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6,262)	69,782	12,3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該等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毛利／收入x 100%	58.0%	61.4%	62.6%
2. 淨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x 100%	10.8%	12.2%	12.6%
3. 權益回報率	年度利潤／ 平均總權益x 100%	64.8%	48.9%	60.8%
4. 總資產回報率	年度利潤／ 平均總資產x 100%	17.6%	19.7%	23.6%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	2.3	1.2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0.9	1.3	0.6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總銀行借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總權益x100%	59.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及稅前利潤／ 財務費用	13.5倍	18.2倍	135.9倍

附註：

(1) 指截至有關時間的淨現金狀況。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吳先生及李女士通過多項信託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創始人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女士亦成立李氏私人信託，代其本身、其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N&N Capital與Bright Sunsh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VKC票據購買協議，據此，N&N Capital向Bright Sunshine發行兩批8%優先有抵押可交換票據，即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銷售所得款項將由創始人、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使用。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VNCR按購買價20.5百萬美元向Bright Sunshine購買第一張票據的75%，包括本金額15.0百萬美元連同有關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好處。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後，根據可交換票據轉讓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包括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層、設計師及關鍵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鞏固本集團的發展。全球發售完成後，Core Trust將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11,716,04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4%（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87名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第IV-18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商標特許總協議。商標特許總協議為期20年。董事認為，各份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與商標特許總協議相若或長於商標特許總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與商標特許總協議涉及的多項商標許可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故商標特許總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我們的利益。請參閱「關連交易」。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往績記錄期末)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零售網絡繼續增長。在此期間，我們開設18間自營店及關閉11間自營店，且我們已接手兩間經銷商經營店。同期，開設60間經銷商經營店及關閉42間經銷商經營店。此外，我們開設三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及關閉三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穩定收入及利潤增長。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江南布衣服飾與杭州銀行根據江南布衣服飾銀行授信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項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該筆借款中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已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聯成華卓與杭州銀行根據聯成華卓銀行授信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項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34.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聯成華卓與杭州銀行根據聯成華卓銀行授信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貸款安排提取人民幣16.0百萬元，而該筆借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全部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具體用以清償對供應商的債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並確認為權益扣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後，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3.4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0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73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 ⁽¹⁾⁽²⁾	3,040.0	3,865.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77港元	2.09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根據按6.08港元及7.73港元的相關發售價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會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約為641.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7%或236.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杭州蕭山建設一座新的物流中心的所需資本開支；
- 約28%或179.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全渠道互動平台；
- 約30%或19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及
- 約5%或31.7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方式將按比例調整。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出售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67.9百萬港元，已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不會從出售的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利及股利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利政策，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淨利總額不低於75%按年宣派及派付股利。假設上市發生，二零一七財年將為前句所述採用本集團應佔淨利總額宣派及派付股利的首個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詳細討論載於「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股利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利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我們未來的股利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利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利政策。

我們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並無宣派股利。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利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股利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該金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派付。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例如，我們未必能在行業有效地競爭。此外，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於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有關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且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存在數項不合規事件，包括我們未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

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一名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該名俄羅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約0.5%、0.4%及0.1%。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未明確列在由OFAC存置的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由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對象。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於俄羅斯進行的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head Global」	指	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Sunshine」	指	Bright Sunshin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398,05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C」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顧問
「CIC報告」	指	我們委託CIC就中國整體成衣市場及(特別是)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前稱 Croqu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
「Core Trust」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專業信託公司
「重慶速寫」	指	重慶速寫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oquis Holdings」	指	Croqui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可交換票據」	指	N&N Capital發行的可交換票據，包括第一張票據(其後被撤銷)、第二張票據、第三張票據及／或第四張票據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	指	Bright Sunshine及／或VNCR
「第一幅土地」	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幅位於杭州的面積為53,312平方米的土地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創始人」	指	吳先生及李女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廣益」	指	廣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廣益」	指	武漢廣益速寫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 「JNBY」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杭州集匯」	指	杭州集匯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杭州江南布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杭州江南布衣」	指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李女士及衛哲先生分別持有其股份的47.8%、51.7%及0.5%
「杭州沃泉」	指	杭州沃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人力資源公司」	指	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為我們自營店絕大多數銷售人員的僱主
「慧康華卓」	指	杭州慧康華卓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慧康實業」	指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慧康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均為創始人的全資公司，股權乃透過代名人持有)分別持有其股份的70%及30%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7,5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出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實行及執行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票據購買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濟南杭濟」	指	濟南杭濟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註銷
「北京江南布衣」	指	江南布衣服飾(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江南布衣」	指	長沙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	指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江南布衣」	指	廣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江南布衣」	指	江南布衣服飾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江南布衣」	指	寧波江南布衣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江南布衣」	指	瀋陽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原江南布衣」	指	太原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江南布衣」	指	江南布衣(天津)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江南布衣」	指	江南布衣服飾無錫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江南布衣」	指	西安江南布衣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江南布衣」	指	鄭州江南布衣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信託」	指	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吳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名為李氏家族信託
「李氏私人信託」	指	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其家庭成員及作為受益人的其他指定人士設立的可撤銷信託
「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	指	Kaleidoscope Wor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re Trust(其代李氏私人信託持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成華卓」	指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繪加益」	指	杭州領繪加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銷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被稱為「主板」股票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健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的配偶及吳氏家族信託及吳李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李女士」	指	李琳女士，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的配偶及李氏家族信託及吳李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N&N Capital」	指	N&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尚維服飾」	指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Quest」	指	NewQuest Asia Fund II, L.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及VNCR的唯一股東
「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	指	Bright Sunshine,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 VNCR及NewQuest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VNCR購買75%的第一張票據
「Ninth Capital」	指	Ninth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Ahead Global (一間由吳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乃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Ninth Investment」	指	Nin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uheng Limited (一間由李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乃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待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認購並釐定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低於6.08港元及預期不超過7.7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的本招股章程
「Puheng Limited」	指	Puhe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青島華卓」	指	青島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指	以向公眾人士及／或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的方式進行的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獲得現金（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指	Energetic Design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re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下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出售的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股份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執行經濟制裁目標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其他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幅土地」	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幅位於杭州的面積為36,084平方米的土地
「售股股東」	指	W&L Capital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華卓」	指	上海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維服裝」	指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管理人」	指	管理有限數目自營店的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KC」	指	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KC票據」	指	第二張票據及／或第四張票據
「VKC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N&N Capital、本公司、創始人、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N&N Capital向Bright Sunshine發行兩批可交換票據，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
「VNCR」	指	VNCR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L Capital」	指	W&L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女士全資擁有
「吳李信託」	指	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其子女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名為吳李信託

釋 義

「吳氏家族信託」	指	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名為吳氏家族信託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倘適用)。有關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關於我們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定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並不相符。

「活躍會員」	指	在近360日內的任何一個180日期間出現至少兩次購買的會員賬戶數
「EBIT」	指	公司盈利能力，以收入減開支計算，不包括稅項及利息
「LADYMAX」	指	中國具影響力的新媒體，專注於時裝業，並提供時裝、奢侈品及化妝品行業的最新資訊以及該等行業的有關統計數據及排名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有關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銷售
「我們的零售店」	指	包括我們的自營店、經銷商經營店及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POS」	指	銷售點的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零售額」	指	以實際售價向終端客戶出售零售產品的銷售額
「可比同店增長」	指	採用零售店(包括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於連續兩個財政期間的可比較全月經營(僅指零售店在兩個期間有零售額的月份)計算的零售額增長；當零售店於兩個財政期間銷售連續超過12個月，則在評估兩個財政期間可比同店增長時會計入該零售店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因部分特點(如款式、顏色及呎碼)而獨特識別的物品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天津、重慶、除廣州、銀川、西寧及拉薩以外的省會城市及部分地級城市，即青島、佛山、大連、寧波、蘇州、無錫、廈門、東莞及溫州

技術詞彙

「三線城市」	指	指若干地級及其他城市，即安陽、寶雞、常德、郴州、達州、德陽、贛州、桂林、衡陽、荷澤、懷化、黃岡、黃石、惠州、湖州、吉安、江門、焦作、嘉興、揭陽、荊門、荊州、金華、濟寧、九江、開封、樂山、拉薩、聊城、臨沂、麗水、柳州、婁底、洛陽、瀘州、茂名、綿陽、南充、南陽、內江、攀枝花、平頂山、濮陽、清遠、曲靖、衢州、日照、三門峽、三亞、商丘、上饒、汕頭、韶關、紹興、邵陽、十堰、泰安、泰州、濰坊、威海、渭南、襄樊、湘潭、咸陽、孝感、西寧、新鄉、信陽、許昌、延安、陽江、煙台、宜賓、宜昌、伊春、銀川、益陽、永州、岳陽、玉林、榆林、玉溪、棗莊、湛江、肇慶、中山、周口、珠海、駐馬店、株洲、淄博、自貢、資陽及遵義
--------	---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對我們所供應的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以及我們的競爭能力；及
- 我們加強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包括線下零售商店、線上銷售渠道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中國營運，並在有些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在行業有效地競爭。

我們在高度競爭及相對分散的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營運。根據CIC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計，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業的五大業者佔市場份額的29.3%。

我們面臨來自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現有及新加入競爭者各式各樣的競爭性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持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將產品定位以維持市場吸引力並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 設立廣泛零售網絡規模的能力；
- 管理全渠道互動平台的能力，包括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
- 維持及加強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及
- 為管理層團隊招聘及挽留富經驗並專心致志人員的能力。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我們強勁的品牌辨識度、較大客戶群或較為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競爭對手可能獲較大型、發展更為成熟及資本更為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自彼等取得投資或與彼等訂立戰略關係。相較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按更為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取得商品、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至線上平台、電子商務及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儘管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以促進消費者通過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購買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至較我們提供更為先進及具效率的線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亦存在專

風 險 因 素

注於奢侈品牌或快时尚品牌等其他细分市场公司可能决定进入中国设计师品牌时装市场，并开发在消费者中更受欢迎的新产品之风险。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减价、营销开支上升及失去市场份额，而任何有关情况均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及毛利率下跌。我们无法保证能够成功应对该等挑战及与现有及未来竞争对手进行竞争，而该等竞争压力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增长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极为取决于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倘我们未能维持或提高品牌认知度，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设计师品牌时装市场中，消费者更为注重品牌的设计理念，并在购买时作出个性化决定。我们相信，我们的品牌形象已为业务成功带来重大贡献，故维持及提高品牌的认知度、形象及接纳程度均对我们的产品及服务脱颖而出并与同业有效竞争至关重要。然而，倘我们未能维持良好产品素质、敢为人先及紧贴不断演变的时尚趋势，或及时满足受欢迎产品的定单，则我们的品牌形象可能会受损。此外，任何有关我们的产品、服务或本集团或管理层的负面曝光或纠纷亦或会严重损害我们的品牌形象。

为在快速增长的设计师品牌时装市场中取得商机，除我们的主品牌JNBY外，我们現時还以另外四个品牌（即CROQUIS、jnby by JNBY、less及Pomme de terre）营销产品，以吸引不同消费群。我们的每个品牌均具有自身的设计、特点及个性，可迎合目标消费群的喜好及需求。设计师品牌时装市场的消费者喜好及品味随时间发生显著变化。倘我们旗下任何品牌所提供的产品未能在质量或风格方面满足消费者预期，则我们的品牌形象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未能成功推广及维持我们任何品牌的形象或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下跌以及存货及存货减值增加。

我们未必能持续成功扩充品牌组合及产品供应。

过往，我们的绝大部分收入均一直来自于女装的销售。多年来，我们已逐步令产品组合更趋多元化，例如纳入男装及童装等其他产品类别，而其于近年来已录得强劲增长。展望将来，我们的目标为利用发展成熟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发展全面的設計主导平台及扩充产品组合，如纳入傢俱及家居产品。然而，我们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产品类别均可能无法达到预计销售目标。为支持产品扩充计划，我们将需要聘请更多在管理不同品牌及产品类别方面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以及提升营运及财务制度、程序、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另外，我们将需要投放大量财务及管理资源研发新品牌及产品。我们亦将需要委聘合适的OEM供应商制造新品牌及产品，以及发展新营销策略推广新品牌及产品。所有该等工作均

風險因素

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執行技能及巨額開支。我們亦未必能成功整合新品牌或新產品類別至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產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甚或不能應對)或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持有存貨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2.8、215.3及213.3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因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增加，包括時裝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不確定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經銷商根據我們的政策退回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我們具有不同設計(如前膽款產品)、顏色及大小的獨特產品存貨作展示，藉以在零售店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地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此外，我們一直容易受到與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相關的頻密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動所影響。凡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的產品，而這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存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依靠減價或推廣活動出售未售產品，而此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藉增加線下零售店數目及線上銷售網絡成功擴充全渠道互動平台。

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一直為推動業務增長及取得高勁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中國各地及12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商舖，其中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29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除實體店外，我們的全面及一體化全渠道互動平台通過(i)九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VIP.com，及(ii)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讓客戶接觸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核現時在中國的零售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開設不同類型的零售店，並增加品牌的海外關注度。我們擬繼續與眾多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而彼等可向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然而，我們未必可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擴充全渠道互動平台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地方物業擁有人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業變動的能力；
- 微信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是否存在相關網絡基建，如電子支付平台。

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展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環境均可能不時存在差異或變動。我們在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營運，當中消費者對品牌整體喜好的不利變動及尤其是對我們的品牌理念的有關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開支水平。倘對我們的品牌或品牌理念的消費者喜好不利變動，尤其是在整體經濟低迷或增長放緩的情況下，零售環境轉差或零售額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過往的收入及利潤增長率或維持盈利。

我們大部分廣泛線下零售網絡包括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監察該等零售店的營運及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線下零售網絡分別包括639間、742間及855間經銷商經營店，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總零售店的66.9%、66.7%及65.0%。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該等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人民幣7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44.8%、45.3%及42.4%。我們未必能如自營店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經銷商經營店。我們力求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經營店網絡，有關協議載列經銷商須遵守的具體指引。例如，經銷商須實施我們的定價及店舖外觀政策。此外，經銷商須在其各自的指定地區經營。然而，無法保證經銷商將一直遵守其根據適用經銷協議須履行的責

風 險 因 素

任。此外，經銷商大部分釐定彼等營運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而有關存貨水平未必與實際市場需求相符，並或會導致經銷商經營店存貨過多。因此，儘管我們監察經銷商經營店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我們未必能維持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或吸引新經銷商。

儘管我們尋求與大部分經銷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會繼續藉於經銷協議屆滿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而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甚或不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會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以新增及有效的經銷商替代有關經銷商，甚或不能作出替代。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日後將會繼續按歷史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大部分經銷商削減採購量或未能履行在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失去大部分經銷商且未能及時有效地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自營店配置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絕大部分的自營店銷售人員(包括約2,200名著衣顧問、店舖經理及輔助人員)為人力資源公司(一間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的僱員。隨著我們擴大自營店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此安排讓管理團隊可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工作。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我們線下零售網絡擴展，我們自營店數目可能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更多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服務外包費可能相應增長。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監察人力資源公司執行我們的指引，包括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巡視店舖監察銷售人員的表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對自營店的管理實施有效的控制。人力資源公司未能遵守我們的指引或終止合作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安排。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外包更多銷售員工以支援我們的零售額增長，而倘人力資源公司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且勝任的銷售員工或根本不能提供，或要求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服務外包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大幅增長或我們自營店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中斷。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可能會喪失業務機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零售店均屬於位於百貨公司內的特許經營店，須遵守聯營協議的條款，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聯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的432間自營店中，261間自營店為位於百貨公司內的特許經營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特許經營店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9%、6.1%及7.0%。我們的大部分聯營協議均為期一年，且於屆滿時不會自動重續。根據若干聯營協議，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店未能達成於一年內指定期間的指定最低每月銷售目標，百貨公司有權終止聯營協議。百貨公司可能要求上調向我們收取的專營權費用，以回應我們有關重續聯營協議的要求，或在我們尋求與彼等重續協議時可能會向我們分配百貨公司內較不可取的位置。百貨公司可能會經歷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而彼等可能會尋求藉上調專營權費用將其轉嫁至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按更為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時重續聯營協議，甚或不能重續聯營協議，或我們的若干聯營協議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特許經營店所在百貨公司的信用風險。

來自在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的付款一般乃由百貨公司收取。百貨公司隨後須於我們發出付款發票後的若干期間內向我們轉賬每月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會向百貨公司提供介乎45至90日的信貸期以供向我們轉賬有關現金。我們可能受到我們對其擁有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百貨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所影響。倘百貨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轉賬來自銷售產品的現金，甚或未有向我們轉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水平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432間自營店中，171間自營店為在租賃場所營運的專賣店。此外，我們亦租賃物業用作辦事處。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所影響。我們與購物中心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權利在租賃物業開設及營運專賣店以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性租賃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專賣店及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1.1%、10.2%及9.5%。近年來，中國的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均已大幅上升，而我們預期有關水平將會於不久將來繼續上升。租金水平上升可能會增加適用於我們新開設零售店或我們重續現有零售店租約時的經營開支。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授予我們重續的選擇權。我們無法向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於租約獲重續或我們要求零售店位於較佳位置時，第三方出租人將不會上調向我們收取的租金，或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更為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租約，甚或不能重續租約。凡租金水平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夠重續現有租約或就辦事處、自營店或經銷商經營店物色到其他可取的地點。

我們的辦事處及遍佈中國全國各地的大量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現時均位於租賃場所。大部分場所的租約均可每兩至三年重續。我們、經銷商及／或獨立第三方門店營運商於屆滿時重續現有租約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特別是就零售店爭取高客流量的位置而言。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按磋商延長租約，並因而可能會被迫搬遷至較不可取的地點。由於中國（尤其是在較大型的城市）的租金增長迅速，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可按合理價格或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包括競爭對手）就可取地點及／或可取規模的場所進行競爭。因此，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夠及時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納條款重續我們或彼等的現有租約，甚或未必能取得該等租約，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零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凡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有關原材料、產品或服飾行業的負面曝光或媒體報導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凡出現針對我們的負面申索，即便其瑣碎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質量的負面媒體報導及所引起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會潛在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觀感。此外，即便有關報導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有關我們的不利報導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削弱產品的長遠需求。因此，我們可能會經歷收入及客流量的大幅下跌，而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情況。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儘管我們的產品乃由第三方製造，我們可能須對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負責。我們相信，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可能會隨著消費者保障法律發展

風 險 因 素

及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之間發展及成熟而有所增加。我們外包生產予選定國內OEM供應商。我們未必對產品質量具備充分控制，且概不保證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成功產品責任申索。

倘我們就彼等向我們提供的具缺陷產品而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試圖自相關OEM供應商尋求賠償，該等彌償可能有限，而針對彼等的申索可能須遵守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條件未必能獲得達成。另外，我們與OEM供應商的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已損失的利潤以及間接或後續虧損。倘不可向OEM供應商取得申索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回申索的金額，倘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自費承擔有關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選定OEM供應商生產產品，而凡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外包予選定國內OEM供應商生產所有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購買製成品及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合共71.9%、63.0%及59.9%。我們大多數OEM供應商均位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彼等的營運尤為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而這可能乃由行業衰退、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所引起。發生任何該等行業衰退、天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此外，儘管我們嚴格控制營運質量，我們未必能如自行生產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OEM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付運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產品組合，而當中任何一項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銷商和消費者關係，並潛在會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覓得供應商的替代。

儘管我們因中國存在大量服飾製造商而相信我們可在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供應商以取代任何現有供應商，符合我們預算範圍的合格供應商並不一定可在我們經歷大幅需求增長或需要替代大量供應商時存在。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32.9%、24.5%及18.6%，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採購成本約15.1%、8.0%及5.0%。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供應商或按合理費用及時與新合格供應商訂約，甚或未能挽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均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或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或勞工成本變更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將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根據外包產品類別，我們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在開始生產前向經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上一情況中，我們直接承擔原材料的成本，在後一情況中則通過採購製成品間接承擔部分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增加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此外，我們間接承擔上述成本作為其他開支的一部分，包括所採購製成品成本、OEM供應商的加工成本及人力資源公司的服務費等。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

我們自位於蕭山的中央物流中心通過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海路或航空運輸付運產品至各門店，而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會承擔與付運相關的風險及損失。與一名或以上運輸服務供應商存在糾紛或終止其合約關係或會導致產品付運延誤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運輸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率的付運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發展與運輸服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則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按時或按客戶接納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干擾或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任何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倘出現任何付運延誤、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及銷售，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有時會通過委聘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因運輸不足、基建擠塞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付運延誤或會對我們的OEM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付運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所用的商號及商標均為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命脈。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障政策及與僱員、經銷商、OEM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協議保障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8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有17項及一項待批的註冊商標申請。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會就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提供有效預防。由於實行及執法無效且詮釋並不一致，中國法律項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障過往一直不足。倘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獲得有效保障。

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銷售具有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所影響。銷售有關設計及質量差劣的偽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去銷售。針對有關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耗時，而我們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有利結果。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非法使用我們的商號及商標的情況或倘我們未能在針對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取得成功，其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商標以「江南布衣」品牌（由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杭州江南布衣持有）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杭州江南布衣就使用「江南布衣」商標訂有商標特許總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總協議」。倘我們未能繼續獲得授權使用上述商標或杭州江南布衣暫停將上述商標授權給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第三方成功質疑杭州江南布衣擁有「江南布衣」商標或我們使用「江南布衣」商標的權利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江南布衣」商標的風險。

我們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均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均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時裝行業具備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帶來莫大貢獻。預料之外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的服務亦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極為取決於我們招聘、培養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才華洋溢的設計師創造具吸引力的時尚服飾。我們的品牌尤為依賴技術高超的總設計師及其團隊領導，而彼等乃負責開發我們的產品。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部分領域對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容易或快速地替代已失去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招致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在中國零售業整體偏高，而其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因對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保障法律的變動而大幅增加，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妥善操作信息科技系統，凡出現長期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信息科技平台，並無縫整合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及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得以快速且有效率地實時存取及分析營運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消費者及會員數據以及財務數據，以及向所有自營及經銷商經營店提供信息科技支援，並按日編撰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管制、零售管理及財務申報。因此，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對我們監察零售店的存貨及銷售水平以及經營業績，以至供零售店向我們下達定單而言均屬至關重要。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善信息科技系統，以配合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信息科技系統失靈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會一直可在並無干擾下運作。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干擾保險。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維持的信息保安措施乃屬充裕或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抵擋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不當使用。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屬高度整合，凡信息科技系統的特定部分出現故障，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網絡失靈，而我們繼續順暢運作的能力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一直可成功開發、安裝、運用或實行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科技。即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受惠於有關投資。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就財務表現取得持續增長，且我們可能會經歷盈利下跌或虧損。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上述增長。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這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充業務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為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工作被證實為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銷售，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幅高於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預料之外的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預料之外的天氣狀況變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冬季出現異常溫暖情況或夏季出現清涼天氣的期間加長或會令我們的部分存貨滯銷。該等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我們的存貨餘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營銷工作招致巨額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於品牌，藉以增加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依賴不同營銷工作以針對目標消費群，從而增加銷售。我們主要通過時裝目錄及呈列門店形象推廣品牌。此外，我們尋求機會參與新品時裝發佈會，以在全球各地展現我們的設計精髓及品牌理念。我們亦參與若干我們認為合適且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正面影響的藝術及文化活動。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推廣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1%、2.8%及3.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受到消費者歡迎，並導致銷售水平上升。此外，中國消費產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演變，並需要我們增加營銷方法及試驗新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未能優化營銷方式或採納嶄新、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負面影響。

政府補助的金額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淨利的11.9%、1.7%及9.5%。該等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多級地方政府發放的財政補貼及獎金。發放財政補貼旨在補償合資格項目的成本；發放獎金主要旨在嘉獎及激勵成功的企業。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乃由於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巨額的政府

風 險 因 素

補助，或根本得不到任何政府補助。因此，我們可能會經歷政府補助的進一步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可能因營運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會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OEM 供應商、僱員、運輸服務供應商、消費者、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會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營運過程中經歷額外合規事宜，而其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帶來負債並導致有關我們的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的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資金，我們可能須就每拖延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相關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之不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住房公積金而就我們作出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展獲授權使用的土地的開發可能使我們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違約責任以及使我們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杭州大江東區擁有第一幅土地，據此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我們物色到適合我們商業需要的另一幅土地，我們決定不進行第一幅土地的建設工程。因此，第一幅土地可能被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視為「閑置土地」。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我們須自協定開始建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一年內開展開發，否則我們或須支付閑置土地費用，最高為土地出讓金20%或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如我們未能於兩年內開始建設，則我們或被剝奪土地使用權而並無賠償，惟如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或相關部門行動，或開展建設所需初步工程而延誤則除外。我們已與大江東區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以退還第一幅土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遞交退還土地正式申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罰款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閑置土地費用或不會在沒有賠償的情況下被剝奪土地使用權。如發生其中一項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項總建築面積約9,163平方米的物業乃租賃自無法提供充份或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9%。該等租賃物業均被用作我們的自營店或辦公室。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涉及指稱非法或無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我們正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或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的質疑而遭終止或無法律效力，則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當前可得的資料，倘我們需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之上的自營店，則我們估計每間自營店的平均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將一間自營店搬遷至新地點一般會耗時少於一個月。辦公室方面，我們相信市場上能即時找到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而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就我們獲得或保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該等法律不合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當局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的153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總和約為27,338平方米。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我們尚未完成租賃協議行政備案的153項物業中，43項屬強制備案，110項屬自願備案。我們已完成強制進行租賃備案的73.5%的租賃登記(按建築面積計算)。根據中國適用的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若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未有將自願備案的租賃備案而受到罰款或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根據中國適用的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5百萬元的總罰款。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是自營店、辦公室及貨倉的承租人，據此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當前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資料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會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亦會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增加。租賃日後將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開支，而不再入賬列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計二零一九財年方會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包括往年的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風 險 因 素

日後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業務、品牌及門店，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充業務規模。整合新業務、品牌或門店可能被證實為昂貴及耗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或門店或以具有盈利的方式對其進行營運。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營運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以及識別與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營運，而這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全球發售估計可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支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不能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策及其他狀況。

另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鉤融資籌措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遭受稀釋。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多項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利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付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循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及培訓將會完全有效地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營運或經銷商或供應商的營運或會未能達到相關政府規定。這或會導致罰款、中止營運、失去生產許可證，而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或會導致對本公司及／或管理層展

風 險 因 素

開刑事程序。另外，或會自虛假、並無理據或象徵式責任申索產生負面報導。任何該等未能行事或發生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就所有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申索提供充分保障。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規模及類別而言屬慣常的保單，且其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損失類別未必受保或我們相信其受保在商業上並不屬合理，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對未經受保虧損或款項負責，及受保損失的申索超出保險涵蓋的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在若干面臨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改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均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展開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一名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該名俄羅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約0.5%、0.4%及0.1%。我們在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非在由OFAC所維持的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由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中具體識別，故並非國際制裁的目標。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俄羅斯進行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對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適用性。有關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俄羅斯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俄羅斯客戶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知會將會向我們施加的任何制裁。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成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相關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

風 險 因 素

相關人士承受制裁風險的可制裁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聯交所可能將我們的股份取消上市。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營運位於香港的集團，我們將會遵守香港法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例。我們亦將會尋求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然而，倘有關制裁施加於本公司，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分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在俄羅斯及／或與受制裁人士所進行的任何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實行。我們目前無意承接任何日後將會致令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法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是否將會免受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所實行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會符合美國機關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惟聲稱有權施加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機關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施加的制裁或提供指定對本公司制裁的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大部分制裁計劃正不斷演變，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議，或導致我們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屬可予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對公共資金或託管基金分別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進行活動的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限制。因此，有關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或會減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銷情，而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導向與受制裁人士的往來，這或會影響發售股份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興趣。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將會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點而令閣下面臨任何國際制裁法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或會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一名關聯方慧康實業（「借款人」）授出貸款（「該等貸款」），而此舉乃並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貸款均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預先協定的年利率為9%。該等貸款乃用作(i)滿足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ii)滿足興建自營物業的資本開支需要。我們根據該等貸款所提供的資金乃產生自我們的日常營運活動。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零。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就該等貸款確認利息收入達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人民銀行可能會施加相等於企業之間自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公司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會支持公司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該等規定適用於在實行該等規定前訂立且根據前司法詮釋屬無效但根據該等規定屬有效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有關該等貸款的全數本金額及已資本化利息計，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經獲全數償還，而我們並無就該等貸款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或處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關聯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或墊款，且我們不擬於日後作出有關貸款或墊款。倘我們就該等貸款面臨人民銀行的有關處罰或不利司法判決，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率及其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為本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對商業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分配資源、管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20年經歷大幅增長，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一直並不平均，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急速演變，大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一定屬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的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於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會對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子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資本出資撥支中國子公司。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掌握中國營運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利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利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子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利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利稅率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

風 險 因 素

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中國子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子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利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

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彼等可決定在該等交易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全部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利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利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利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動向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一零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該公告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38元兌1美元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6.23元兌1美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不能擔保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利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

風 險 因 素

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利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二零零八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衛生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爆發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另一種疫症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一三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二零零三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有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同類事件的不利影響。若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區域）未來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打擊，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從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我們倉庫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存貨損失、產品付運延誤、收入減少及聲譽受損。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不一定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承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見解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時裝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風險因素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發售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稀釋，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根據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稀釋。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的未來股利政策須經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宣派的股利金額將受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乃取決於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利分派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利分派政策。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利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支付的股利、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利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派付股利，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利政策派付股利。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2.6%。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承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招股章程內由CIC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時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CIC編製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

風險因素

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彼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的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情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江南布衣服飾的財務總監，並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張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部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張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伍秀薇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向張先生提供指導及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張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張先生能參加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伍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或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伍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張先生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價措施

有關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價措施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330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1.00元兌1.1578港元及1.00美元兌7.758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1期日鑽璽 76樓A室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李琳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1期日鑽璽 76樓A室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李明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蔣村街 誠園小區西溪誠園 守純苑11號樓2單元1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衛哲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球場N51號	中國
張倍力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區 蔚藍公寓1號樓2單元25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3座8樓D室	中國
韓敏	中國上海市浦東 蘭谷路 2777弄28號101室	中國
胡煥新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黃金城道717號 強生古北花園6號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EE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政編號：10003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益樂路39號 藍海時代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
公司網站	http://www.jnbygroup.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朝暉九區 74幢8單元301室 伍秀薇女士(HKI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吳健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1期日鑽璽 76樓A室 伍秀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胡煥新先生 (主席)
吳健先生
林曉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健先生 (主席)
胡煥新先生
韓敏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官巷口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解放路178號

華夏銀行和平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東新路21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獲得來源及我們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另有指明除外)。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產生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並不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或中國境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一致。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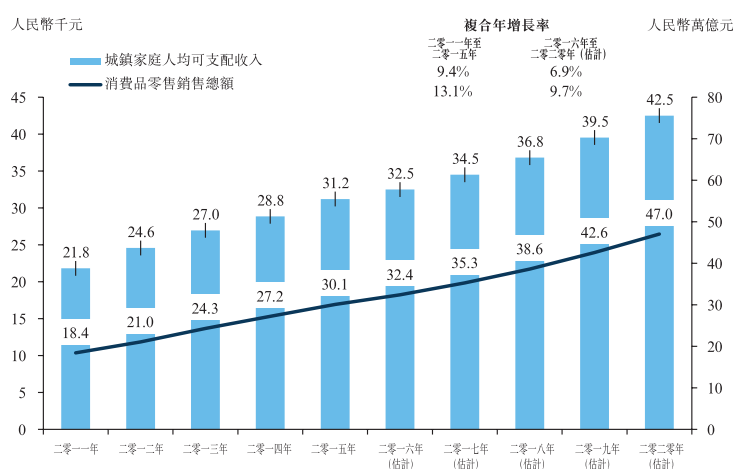
針對全球發售，我們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CIC對中國整體服裝市場(特別是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進行研究與分析，並對此出具一份報告。我們委託CIC編製的報告(或CIC報告)未受我們影響。我們向CIC支付報告編製費人民幣660,000元，我們認為費用與市場水平一致。CIC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於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CIC擁有一個行業專家網絡數據庫並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委託編製的CIC報告包括有關服裝行業、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及經濟數據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亦有引用。CIC的獨立研究通過多方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種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等)的數據分析。

委託編製報告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市場預測：(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例如城市化率及可支配收入上升、經濟繁榮發展及政府支持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服裝及飾品市場以及家用紡織品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源自CIC報告。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CIC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隨著經濟增長而大幅改善。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8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200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4%。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性開支亦增加。中國售出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4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1萬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CIC

中國服裝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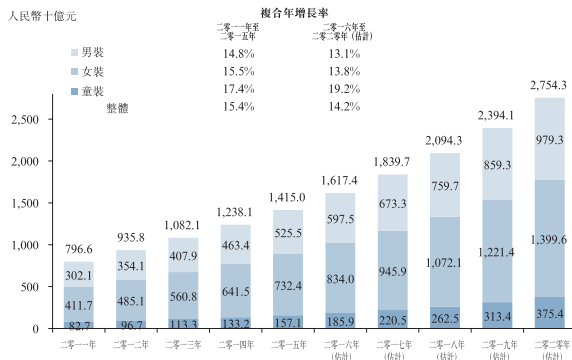
服裝產品主要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男裝主要指15歲或以上男性穿著的服裝。女裝主要指15歲或以上女性穿著的服裝。童裝主要指15歲以下小童穿著的服裝。

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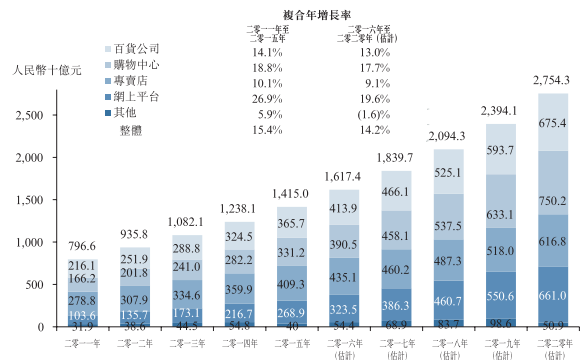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市場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6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15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淨收入持續上升，為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預期中國服裝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4.2%穩定增長。中國服裝市場的零售額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27,543億元。中國服裝市場的四大銷售渠道為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專賣店及網上平台。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以零售額計算
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以零售額計算按渠道
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型商店，如個人服裝專賣店、社區服裝店等。

資料來源：CIC

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人均服裝及鞋品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人均服裝及鞋品開支達250.8美元。儘管增長迅速，中國的人均服裝及鞋品開支仍落後於發達國家及地區。於二零一四年，美國、日本、歐盟、新加坡及南韓的人均衣服及鞋品開支分別為1,156.4美元、1,089.2美元、1,002.9美元、671.0美元及593.0美元。預期中國的服裝及鞋品市場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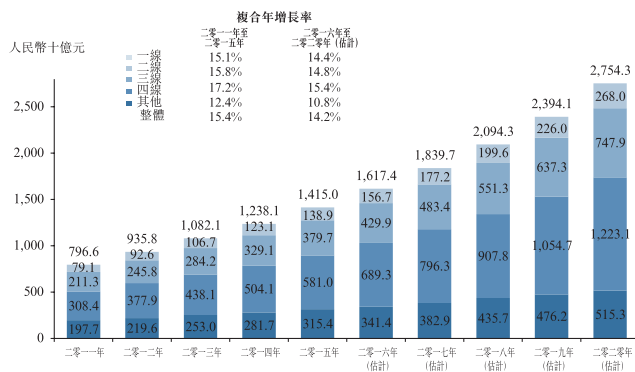
按城市等級劃分

每一個城市的服裝開支因其於中國的城市等級而異。一線城市的人均服裝開支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061.9元，開支遠高於其他三個等級的城市。於二零一五年，一線城市的人均服裝開支分別為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消費金額的1.5倍、2.4倍及4.0倍。於二零一五年，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的人均服裝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5.8元、人民

行業概覽

幣849.4元及人民幣516.9元。如下表所闡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增長所推動，而這一趨勢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繼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以零售額計算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附註：

- 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指天津、重慶、省會城市(廣州除外)及部分地級市如青島、佛山、大連、寧波、蘇州、無錫、廈門、東莞及溫州；
- 三線城市指一線及二線城市外的所有其他地級市；
- 四線城市的定義為包括中國內地所有其他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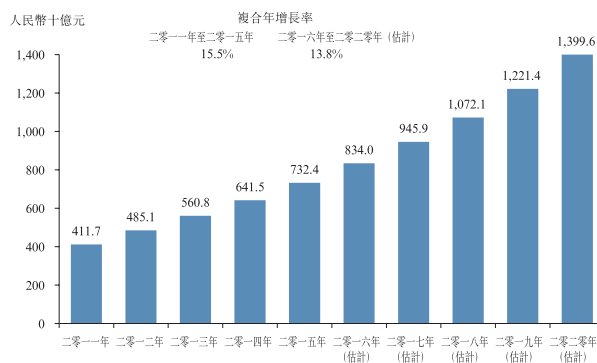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

中國女裝、男裝及童裝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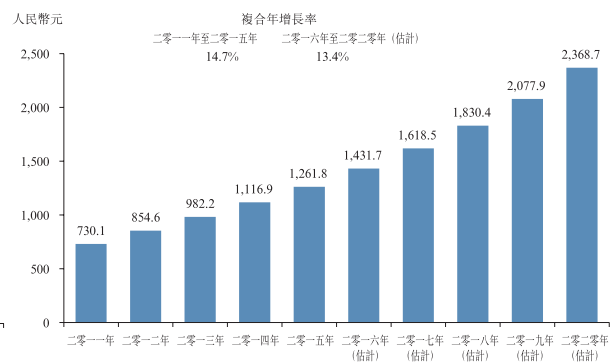
女裝

中國女裝市場以零售額計算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可支配收入上升及迅速城市化是快速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女裝市場的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13,996億元，由二零一六年起以約1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女裝平均消費由人民幣730.1元迅速增加至人民幣1,26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女裝平均消費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2,368.7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以零售額計算的中國女裝市場
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中國女性人均服裝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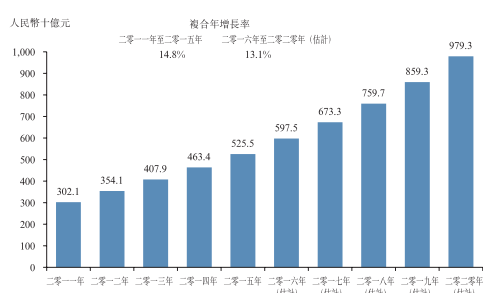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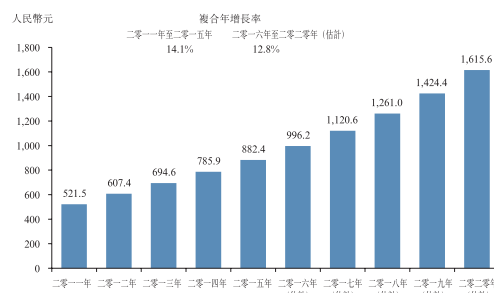
男裝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男裝市場由人民幣3,021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5,255億元，於短短四年來增加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預期中國男裝市場將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預測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9,793億元。男裝的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1.5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8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在受中國日漸壯大的中產階層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上升帶動下，預期男裝平均消費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1,615.6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以零售額計算的中國男裝市場
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中國男性人均服裝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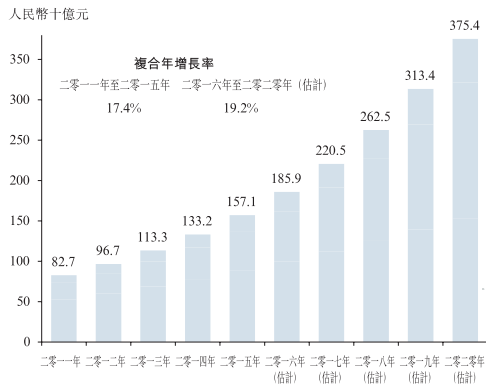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

童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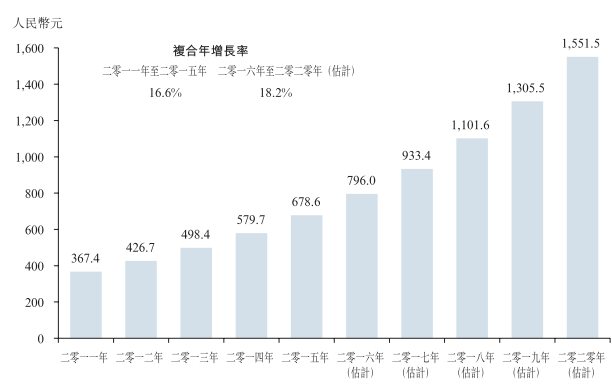
中國童裝市場的規模以銷售收入計算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7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7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4%，展示出該市場正蓬勃發展及在未來具有潛力。中國父母對童裝的態度可在中國兒童人均服裝開支不斷上漲的趨勢上直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童裝的人均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7.4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8.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鑒於高端及中端童裝品牌的強勁發展勢頭，預期中國小童的人均服裝開支於近期內將更為迅速增加。兩孩政策的施行預期將會促進中國童裝市場的持續發展。因此，新生嬰孩的平均服裝開支預期將增加，特別是於較發達城市的較富裕家庭。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以零售銷售計算的中國童裝市場的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小童的人均服裝開支



資料來源：CIC

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設計師品牌時裝產品一般具有強烈的設計師特色及標誌性風格，具有較高的辨識度。這些特徵令設計師品牌時裝與中國服裝市場的奢侈品牌、快時尚及商業品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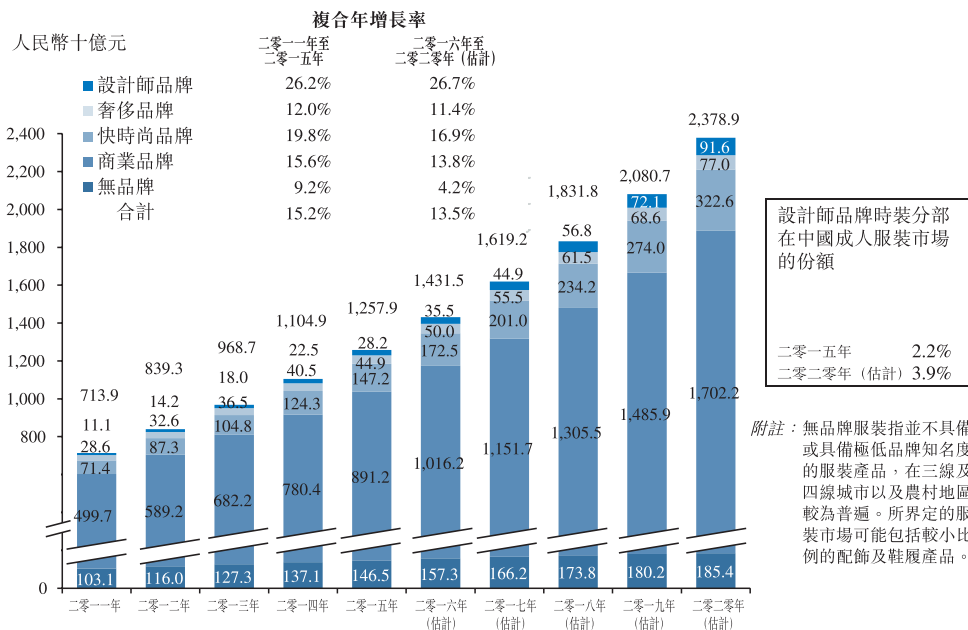
	設計師品牌	奢侈品牌	快時尚品牌	商業品牌
定義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師品牌時裝產品一般具有突出的設計師特色及標誌性風格，具有較高的辨識度。就設計師品牌而言，消費者通常較為注重設計、風格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因此對價格的敏感度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消費者看來，奢侈品牌具有價高、質優、美觀、稀缺、別致以及眾多非功能性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時尚是快速實現新品時裝發佈會中的設計的現代詞彙，以緊貼最新的時尚潮流。快時尚公司因其週期快得以蓬勃發展：迅速成型、小批量與多品種相結合、運輸及交貨效率高以及商品以在衣架上標示「有待上架」並附價格標籤的方式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品牌通常生產數量龐大的以銷售為導向的服裝產品，涵蓋低端至高端全範圍內的产品。商業品牌通常更注重大眾流行及大眾風格的服裝產品，具備大批量暢銷服裝庫存單單位。
設計及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產品具有突出的設計師特色及標誌性風格 強調一致性設計 設計師對終端產品的影響最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遵循上層社會的品味 強調品牌文化與產品稀缺性 設計師對終端產品的影響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潮流設計快速成型 強調產品的種類及多樣性 設計師跟隨市場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追隨大眾市場潮流趨勢 更加注重大眾市場所廣泛接受的流行及普通風格 設計師跟隨大眾市場趨勢
主要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個人層面追求能體現其身份的優質服裝產品的中高收入水平人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重社會地位及產品品牌的高收入水平人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多元化著裝體驗的中等收入水平人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服裝產品有多元化需求的不同收入水平人群
代表性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NBY Exception de MIXMIND Zuczug Zukka 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ouis Vuitton Chanel Armani Michael Ko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M Zara UNIQL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a chapelle E-land Vera Moda

資料來源：CIC

就設計師品牌而言，消費者通常較為注重設計、風格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因此對價格的敏感度較低。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迅速擴展，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在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更為注重服裝設計，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按26.7%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高速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中國成人服裝市場的細分市場



資料來源：CIC

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主要趨勢、推動因素及成功因素

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採用多品牌策略。現今消費者對時裝及設計的喜好頗為多元化。因此，越來越多公司採用多品牌策略，以充分掌握商機和提供可吸引不同消費喜好的消費者群之產品。設計師品牌可將其價值鏈中的設計能力及整合資源延伸至時尚生活相關領域，如家居陳設、家用紡織品以及服裝及配飾，此能建立有助取得成功的良性循環及客戶生態圈。

網上銷售渠道增多可透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加強品牌策略。與傳統實體零售店相比，網店一般提供較廣泛的產品選擇、快捷配貨及較優惠的價格。鑒於移動終端的普及性，越來越多消費者在網上花更多時間瀏覽服裝資訊及閱讀時尚評論。電子商務預期將在中國服裝零售總額中佔據更大比例。因此，更多的服裝品牌正增加其投資，以透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加強品牌策略。此外，智能手機越來越普及，可能推動服裝公司進一步完善網上平台。

追求高度差異化產品以展示個性。由於消費者參加更多的社交及商業活動，優質及設計時尚的服裝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消費者日益成熟，希望透過時裝表達其身份及地位。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設計師品牌可提供非常獨特的差異化產品，因此在過去數年的受歡迎程度大增。

強大的設計能力。強大的設計能力是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的核心精神，並對使其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憑藉此能力，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能不斷提供創新產品，賺取較高價格溢價，並在長遠取得較高的毛利率，以及擴展至服裝分部以外的領域，接觸較廣的客戶群。

行業概覽

透過在多元化客戶平台與VIP客戶積極互動、保持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的策略。鑒於設計師品牌的對象主要為透過服裝表達個性及文化的年輕一代消費者，大部分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高、對價格的敏感度低及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向該等客戶提供VIP會員計劃一般包括及時的新產品推廣、客戶行為研究及提供更多折扣的獎勵政策。保持及擴大核心客戶群將能維持公司的長期自然增長。

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進入門檻

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非常倚賴頂尖設計師管理及監督公司的整體運作。設計師及其團隊深入參與幾乎所有方面的業務運作，以確保業務流程的一致性。此獨特的業務運作模式需要多年的經驗、人才招聘及內部合作才能實現。

已建立的高端銷售渠道。鑒於大部分設計師品牌的對象為具有較高購買力的消費者，因此需要建立高端銷售渠道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新市場進入者需要投資大量資金及經過漫長的商議過程才能爭取到有關渠道。

品牌建立。一旦建立了市場地位，設計師品牌於品牌認知度、客戶忠誠度、較高毛利率及百貨公司及／或購物中心的渠道支配方面便可享有明顯優勢。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從著名品牌吸引客戶過來，而此對男裝分部來說更為困難，原因是男性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較高。

有關品牌認知度的消費者調查

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計算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43.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童裝被視作一個獨立分部，故不計入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中取得最高的零售額及9.6%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額計算的中國
十大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排名(附註1)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包括的設計師品牌	零售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JNBY	JNBY、less、CROQUIS	2.7	9.6%
2	公司A	品牌1	1.8	6.4%
3	公司B	品牌1	1.3	4.6%
4	公司C	品牌2	1.2	4.4%
5	公司D	品牌2	1.2	4.3%
6	公司E	品牌2	1.0	3.5%
7	公司F	品牌1	0.9	3.2%
8	公司G	品牌1	0.8	2.8%
9	公司H	品牌1	0.7	2.3%
10	公司I	品牌1	0.6	2.1%
	其他參與者		16.0	56.8%
合計			28.2	100.0%

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額計算的中國
十大女裝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排名(附註1)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包括的設計師品牌	零售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JNBY	JNBY、less	2.2	10.4%
2	公司A	品牌1	1.8	8.5%
3	公司C	品牌2	1.2	5.9%
4	公司D	品牌1	1.1	5.2%
5	公司F	品牌1	0.9	4.3%
6	公司G	品牌1	0.8	3.8%
7	公司H	品牌1	0.7	3.1%
8	公司I	品牌1	0.6	2.8%
9	公司J	品牌1	0.6	2.6%
10	公司K	品牌1	0.5	2.1%
	其他參與者		10.9	51.3%
合計			21.2	100.0%

資料來源：CIC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微信用戶 數量計算的中國十大國內中高端女裝品牌(附註2) 排名(附註3)

排名	品牌	品牌微信 賬號名稱	微信 用戶數量 (以千計)	頭條平均 瀏覽次數	全部 文章平均 瀏覽次數	平均發佈數	賬號類型
1	JNBY	JNBY	400	56,611	32,411	3	服務號
2	Orchirly	orchirly	350	38,249	28,249	7	服務號
3	MO&Co.	MO&Co. 官方服務號	230	37,496	27,611	3	服務號
4	DAZZLE	DAZZLE	200	37,330	37,330	1	服務號
5	FivePlus	FivePlus	180	30,307	14,461	4	服務號
6	ElegantProsper	EP 雅登	170	30,806	17,062	4	服務號
7	Marisfrolg	Marisfrolg 瑪斯 菲爾	160	18,874	18,874	1	訂閱號
8	PeaceBird	太平鳥時尚女裝	150	18,364	12,838	4	服務號
9	JORYA	JORYA	140	20,987	13,763	2	服務號
10	VGRASS	VGRASS	130	23,766	14,185	1.9	服務號

資料來源：LADYMAX

附註1：零售額指按實際售價向終端客戶銷售零售商品的銷售額。我們的零售額為(i)自營店收入加增值稅；(ii)按批發價(加回向經銷商提供的任何批發折扣)計算的來自經銷商收入加增值稅，扣除相對於建議零售價向終端客戶提供的估計價格折扣；及(iii)線上平台所得收入加增值稅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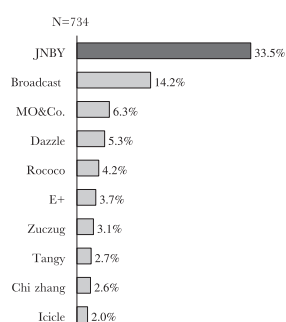
附註2：中高端女裝品牌的界定及選取基於多重考慮，包括(i)品牌主要服裝產品價格介乎於每件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及(ii)目標客戶年齡主要介乎20至35歲，且具有相當購買力及消費能力。其他考慮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客戶收入及生活方式、店舖形象、相關媒體範圍及品牌曝光率、客戶認可度及觀感。

附註3：品牌主要按其微信用戶數量排名。然而，倘不同公司的微信用戶數量相同，則採用頭條平均瀏覽次數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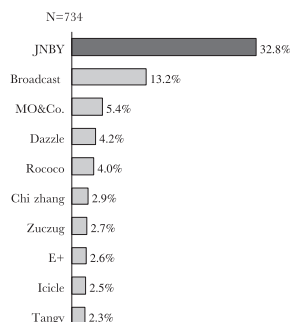
JNBY的競爭優勢

就CIC報告而言，CIC對734名消費者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消費者將JNBY的品牌形象與以下特徵聯繫在一起：設計師特色明顯、設計簡約時尚、面料舒適及品牌認知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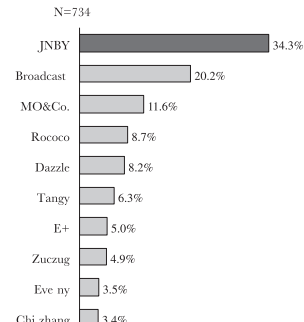
最具辨識度的
女裝設計師品牌認知度



女裝設計師品牌首個提及
品牌認知度



於過去兩年重複購買的
女裝設計師品牌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CIC

行業概覽

於整體女裝設計師品牌認知度市場調查中，32.8%的客戶首先提及JNBY，作為具代表性的女裝設計師品牌。JNBY獲71.8%的調查參與者認可為女裝設計師品牌，被提及次數仍然排名第一。於接受調查的消費者中，33.5%的消費者認為以服裝產品的辨識度計算JNBY為最獨特且最易識別的品牌。於接受調查的消費者中，34.3%於過去兩年購買JNBY至少兩次。JNBY被列為受調查消費者最常購買的設計師品牌，佔受訪者選擇的25.7%。

中國服裝配飾市場概覽

中國服裝配飾行業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4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0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在越趨注重品牌意識的帶動下，對服裝配飾的消費需求日益成熟，此可推動中國服裝配飾行業的發展。因此，預期中國服裝配飾市場的零售總額將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12,878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中國家用紡織品市場概覽

中國家用紡織品市場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1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550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二零一五年最大的家用紡織品分部為裝飾用紡織品，其次是床上用品及浴室用紡織品，分別佔該年市場的64.0%、15.5%及20.5%。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人均家用紡織品開支屬低。受生活水平提升所帶動，預期家用紡織品市場將於未來進一步增長。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人均家用紡織品開支將達人民幣1,337.3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期中國家用紡織品市場的零售額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16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中國服裝市場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製造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及滌綸全拉伸絲（「全拉伸絲」），而任何成本波動均可直接影響服裝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產品定價。根據CIC的資料，棉花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3,716.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3,895.0元，主要是由於棉花的成本於該期間下跌。同樣地，全拉伸絲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3,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551.1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原油價格下跌。中國批發及零售業所僱用城鎮工人獲付的平均工資增長穩定，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年人民幣40,654.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年人民幣60,328.0元。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本節予以概述。

《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所作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被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房地產、電子商務、金融及批發與零售行業，同時亦加強限制參與網絡出版服務、文物拍賣等。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此外，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就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頒佈若干補充條文。

中國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通過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頒佈了《管理辦法》，代替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並取消了此前法規對合營夥伴條件和經營地域的限制。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應當應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分銷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與《管理辦法》比較，《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分銷業務，惟須遵守《分銷通知》之規定，履行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方式進行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侵犯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貨或者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者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及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監管概覽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在儲運中不可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規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告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國家六部委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及股利分派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利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利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利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增值稅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

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 (視乎情況而定) 繳納營業稅。以下載列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營業收入 × 稅率

營業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其營業收入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 (1) 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2) 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至很有可能產生混淆；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
- (4)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
- (5) 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
- (6) 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
- (7)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生效與馳名商標認證有關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應當遵循個案認定、被動保護的原則。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確定電腦位置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就已註冊域名如期繳付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

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實施條例。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對俄羅斯(一個受制裁國家)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俄羅斯的該名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0.5%、0.4%及0.1%。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未明確列在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因此並非國際制裁的目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於俄羅斯的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我們以五個特色品牌－*JNBY*、*CROQUIS*、*jnby by JNBY*、*less*及*Pomme de terre*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我們的五個品牌均承襲本集團的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但又各獨具清晰的設計形象。

「自然、自我」的由來

我們的創始人李女士及吳先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利用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創業。於一九九四年底，李女士經營小本生意，在杭州銷售女裝，商品由其挑選及自批發商採購。在此期間，她對時裝產生濃厚的興趣，並形成了服裝的設計應讓消費者表達自我及個性及「自然、自我」這一信念。帶著這一信念，李女士開始創立自己的設計，並通過第三方生產商及自行購買的機器親自生產女裝。我們的創始人於一九九六年在杭州開設了首間零售店，銷售李女士自己設計的服裝。

由於業務開始壯大，加上我們的設計獲得認可，我們的創始人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杭州江南布衣，同年迎來我們設計團隊的首位成員與李女士合作，並於一九九九年成功註冊「JNBY」商標。在我們的業務初期，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自我們的創始人艱難起步以來，李女士孜孜追求並堅持她最初的信念，而這一信念已蓬勃發展成為貫穿旗下五個品牌的品牌理念。李女士與吳先生一直以來都是集團的設計及業務靈魂，他們的服裝業務現已發展成為立足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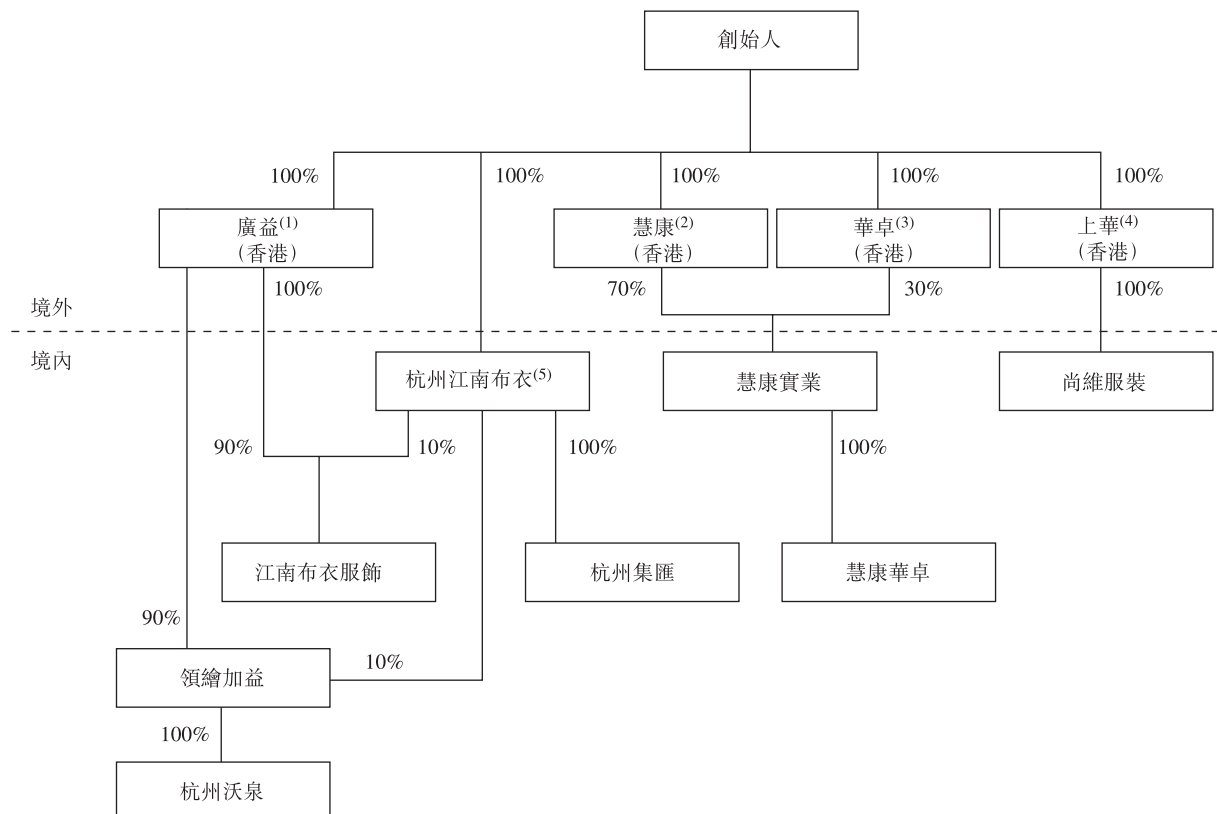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於中國杭州成立杭州江南布衣
一九九九年	• 註冊「JNBY」商標
二零零五年	• 我們推出男裝品牌速寫 <i>CROQUIS</i> • 我們的 <i>JNBY</i> 零售店舖網絡擴展至俄羅斯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的 <i>JNBY</i> 零售店舖網絡擴展至日本東京
二零一零年	• <i>JNBY</i> 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李女士榮登福布斯網站「全球時尚界最具影響力的25華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JNBY</i>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六大最有希望實現國際化的中國品牌」之一 • 我們推出童裝品牌 <i>jnby by JNBY</i>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KC投資於N&N Capital發行的可交換票據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推出微信平台作為我們的主要旗艦在線門戶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會員賬戶數數目突破1百萬 • <i>CROQUIS</i>獲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評為「年最佳潮流男裝品牌」 • 我們推出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品牌 <i>Pomme de terre</i>，首家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正式開業

我們重組前的業務

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前，我們的業務乃通過多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廣益50%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2) 慧康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50%)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卓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4) 上華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5) 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杭州江南布衣服飾52%及48%。
 - **杭州江南布衣**—於重組前，杭州江南布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公司。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吳先生(48%)及李女士(52%)擁有。於重組前，杭州江南布衣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旗下的產品。
 - **慧康實業**—慧康實業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慧康」)(70%)及華卓有限公司(「華卓」)(30%)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慧康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彼等的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吳先生當時為華卓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其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於重組前，慧康實業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加工及銷售我們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以及提供物業租賃、物流服務以及倉儲。
 - **尚維服裝**—尚維服裝由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吳先生當時為上華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其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於重組前，尚維服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我們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
 - **慧康華卓**—慧康華卓由慧康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重組前，慧康華卓的主要業務為與JNBY品牌有關的進出口業務。
 - **廣益**—廣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廣益50%的股權。廣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
 - **江南布衣服飾**—江南布衣服飾由廣益(90%)及杭州江南布衣服飾(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領繪加益** – 領繪加益由廣益(90%)及杭州江南布衣(1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於重組前，領繪加益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領繪加益後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銷，其有關業務已轉讓予江南布衣服飾。
- **杭州集匯** – 杭州集匯由杭州江南布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重組前，杭州集匯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less*品牌旗下產品。杭州集匯後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註銷，其有關業務已轉讓予江南布衣服飾。
- **杭州沃泉** – 杭州沃泉由領繪加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重組前，杭州沃泉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我們*less*品牌旗下產品以及銷售*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less*的製造及加工業務轉讓予尚維服裝的附屬公司新尚維服飾。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為精簡我們的營運架構及業務模式及為籌備由VKC(一間知名財務投資者)投資的可交換票據以建立境外控股公司架構，我們的創始人採取以下步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a) 建立我們控股公司架構

-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吳先生(透過Ninth Capital)及李女士(透過Ninth Investment)各持有1,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5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了增資，據此，N&N Capital及W&L Capital(兩者由吳先生(50%)及李女士(50%)全資擁有)各自以代價250美元認購本公司250股新股份。由於有關認購，故本公司由Ninth Investment(40%)、Ninth Capital(40%)、N&N Capital(10%)及W&L Capital(10%)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10百萬港元(分為1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合共1,950,000股新股份以購回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並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削減法定股本50,000美元。因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此，向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各自發行780,000股股份以及向N&N Capital及W&L Capital各自發行195,000股股份。於增資及更改股份面值後，Ninth Investment、Ninth Capital、N&N Capital及W&L Capital分別擁有本公司40%、40%、10%及10%。

- **成立Croquis Holdings**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Croquis Holdings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廣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廣益向Croquis Holdings發行13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吳先生及李女士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將彼等於廣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Croquis Holdings，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因此，廣益成為Croqui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聯成華卓**

聯成華卓為廣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其主要業務乃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OEM管理。

(b) 我們的境內重組

我們境內重組的目的乃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模式，以籌備由VKC投資的可交換票據。隨着我們規模及品牌數目壯大，以及多間公司負責一個或以上不同品牌，導致職能重疊，以致前公司架構變得低效。職能及管理資源越趨無效以及不具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有需要通過精簡架構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在VKC的協助下，我們因而決定搭建一個架構，當中江南布衣服飾成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將會負責我們所有品牌的設計以及研發。我們的銷售職能將會綜合入江南布衣服飾及杭州沃泉，連同江南布衣服飾旗下新成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地域市場的銷售。

我們亦決定陸續停止自行製造內部產品而更集中於成為以設計驅動的時尚集團。因此，連同重組，慧康實業、尚維服裝及杭州沃泉仍由我們的創始人持有製造及加工職能。此外，作為創始人與VKC於VKC票據購買協議下的一部分，若干過季存貨(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由慧康實業保留及承擔，慧康實業其後與本集團就其後銷售訂立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進行下列步驟以實行我們的新境內架構：

(1) 轉讓江南布衣服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益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杭州江南布衣收購江南布衣服飾的10%股權，並成為江南布衣服飾的唯一擁有人。

(2) 向本集團轉讓業務

為轉讓我們緊接重組至新控股公司架構前經營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包括通過自營渠道及經銷商)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進行了下列步驟：

固定資產

江南布衣服飾購買杭州江南布衣、尚維服裝、杭州集匯、領繪加益及慧康實業核心業務所用的固定資產(即辦公設備、空調機組、縫紉機、保安系統、產品檢測設備及支援系統軟件)，總代價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之前悉數結清。

合約及人員

江南布衣服飾通過向江南布衣服飾轉讓租賃協議或與原業主終止前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接管杭州江南布衣的所有零售店及人員。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慧康實業、領繪加益、杭州集匯及尚維服裝核心業務的原僱員訂立新僱傭協議。江南布衣服飾已與慧康實業及尚維服裝的經銷商訂立新經銷協議。

商標及專利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商標特許總協議(「商標特許總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授予本集團若干以其名義註冊的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不可撤銷商標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商標特許總協議為期20年，可自動續新且不得由杭州江南布衣單方面終止。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杭州江南布衣於商標期限屆滿時續展及維持相關商標的註冊。特許安排的理由乃由於JNBY品牌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並以杭州江南布衣登記，而我們認為轉讓商標有實際困難，包括所涉及時間及開支，以及訂有長期獨家免授權費許可(僅可由我們終止)使轉讓變得不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杭州江南布衣向江南布衣服飾無償轉讓CROQUIS及less業務所需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重大商標。慧康實業亦無償向聯成華卓轉讓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權。

於杭州沃泉及慧康華卓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南布衣服飾與領繪加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於杭州沃泉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杭州沃泉當時的淨資產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城華卓與慧康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慧康華卓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慧康華卓當時的淨資產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結清。

我們核心業務以外的資產

於上述步驟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架構，江南布衣服飾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集匯及領繪加益其後取消登記。此外，根據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協定的VKC票據購買協議，下列資產並無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由創始人繼續保有：

- 自有辦公室處所(包括辦公設備)及零售店；
- 物流及倉儲設施；
- 製造及加工設施；及
- 過季存貨。

杭州江南布衣的自有辦公室處所(包括辦公設備)及自有零售店、慧康實業的自有零售店、慧康實業的物流及倉儲資產以及慧康實業及尚維服裝的製造及加工資產並無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而於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外，杭州沃泉的製造及加工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轉讓至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尚維服飾，代價約人民幣45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重組後，我們繼續就上述配套服務(即辦公室處所(及辦公設備)租賃、零售店租賃、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製造及加工服務)與創始人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與VKC就其戰略合作的討論的過程中，VKC與我們的創始人並未就過季存貨估值達成一致意見，該估值是根據管理層就過往銷售該等存貨的經驗所作出的估計，而VKC難以自行核實該估值。為避免談判陷入僵局以及方便VKC對於可交換票據的投資估值，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新控股公司架構將為一個精簡架構，因而協定過季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由慧康實業保留及承擔。我們的創始人與VKC亦同意慧康實業將會擔任有關過季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奧特萊斯店根據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銷售該等產品，而我們就透過網上渠道銷售按照顧客定單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而就我們奧特萊斯店的銷售則每月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該安排讓慧康實業根據市場需求於一段期間內向我們銷售過季存貨，而我們的創始人與VKC一致認為該安排在商業層面乃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上述股權及資產轉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辦理所有必要登記。

(c) 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除江南布衣服飾、杭州沃泉、聯成華卓及慧康華卓外，我們擁有15間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該等15間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擁有人	權益
1. 合肥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2. 廣州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3. 重慶速寫.....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4. 天津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5. 瀋陽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6. 武漢廣益.....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7. 長沙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8. 鄭州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9. 北京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0. 西安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1. 寧波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2. 無錫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3. 青島華卓.....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4. 上海華卓.....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5. 太原江南布衣.....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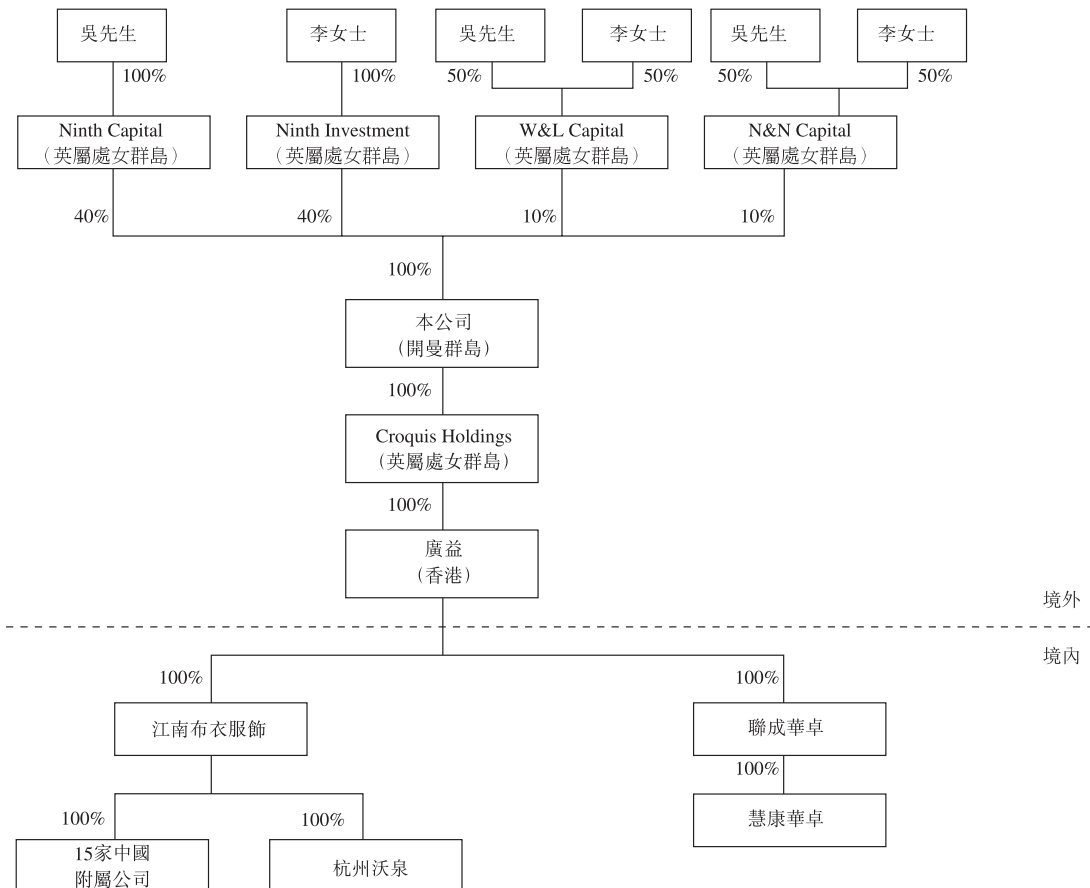
我們於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d) 收購及合併濟南杭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江南布衣服飾收購濟南杭濟，由其當時擁有人（為李女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濟南杭濟的註冊資本金額。濟南杭濟於山東省經營CROQUIS及less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濟南杭濟合併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華卓，並於其後取消登記。

(e) 我們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由N&N CAPITAL發行的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創始人擁有的公司N&N Capital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向Bright Sunshine發行可交換票據，與VKC建立戰略夥伴關係。N&N Capital、本公司、創始人、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Croquis Holdings、廣益、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統稱「重大附屬公司」）訂立VKC票據購買協議，據此N&N Capital向Bright Sunshine發行(i)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20.0百萬美元的8%優先有抵押可交換票據（「第一張票據」）及(ii)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10.0百萬美元的8%優先有抵押可交換票據（「第二張票據」）。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優先股。Bright Sunshine支付的代價為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本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right Sunshine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結清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代價，而N&N Capital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

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由創始人、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所有。我們概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Bright Sunshine、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VNCR及NewQuest訂立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據此，VNCR按購買價20.5百萬美元向Bright Sunshine購買第一張票據的75%，包括本金額15.0百萬美元連同有關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好處。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經VKC與NewQuest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相同協議，N&N Capital(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VNCR發行本金額1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優先票據（「NewQuest票據」或「第三張票據」），相當於第一張票據的75%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Bright Sunshine發行本金額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優先可交換票據（「第四張票據」），相當於第一張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5.0百萬美元，且VNCR已於同日結清代價。第一張票據已於其後撤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Sunshine持有第二張票據及第四張票據，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且VNCR持有第三張票據，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背景

(1) *Bright Sunshine*及*VKC*

*Bright Sunshin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受*VKC*管理的*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8.3%和1.7%。*VKC*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一般業務性質為收購、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VKC* 61.6%的實益權益由我們的董事衛哲先生擁有。

(2) *VNCR*及*NewQuest*

*VNCR*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NewQuest*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NewQuest Asia Fund II GP Ltd. (「**NewQuest GP**」) 為*NewQuest*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NewQuest*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ewQuest GP*由Amit Gupta、Lung-Chi Lee、Min Lin、Bonnie Lo及Darren Massara (均為獨立第三方) 100%實益持有。

可交換票據的交換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交換票據尚未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可交換票據須於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承銷承諾完成之日強制交換。全球發售構成*VKC*票據購買協議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下表載列於可交換票據獲悉數交換時，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交換票據本金額	於可交換票據獲悉數交換後將交換的股份數目 ⁽¹⁾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港元) ⁽²⁾	較發售價的實際折讓率 ⁽¹⁾	於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Bright Sunshine.....	15.0百萬美元	22,441,341	5.21	32.5%	4.49%	4.33%
VNCR	15.0百萬美元	27,558,659	5.80	24.8%	5.51%	5.31%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
- (2) 假設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條款應用於VKC票據及NewQuest票據。

本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張票據：10.0百萬美元• 第三張票據：15.0百萬美元• 第四張票據：5.0百萬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利率：	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每年8%的單利。
支付利息：	利息須於發行日期後的每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營業日按年支付，寬限期為60日。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可受益於VKC的經驗以及其就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所提供的建議。
可交換票據強制交換後的股權：	本公司於可交換票據強制交換後的股權乃採用以下計算公式釐定： $N = V/P$ 其中， 「N」指交換後的股份數目 「P」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發行價 「V」指(i)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截至可交換票據交換為我們的股份之日可交換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ii)會致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收取每年「Xn」的內部回報率(從各可交換票據開始計算日期算起直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額外款項兩者的總和。就第二張票據而言，按相同發行日期開始計算。就第三張票據及第四張票據而言，按第一張票據發行日期開始計算。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Xn」為：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
(VKC票據發行日期後的月份)

Xn

25-27	24.03%
28-30	21.10%
31-33	18.80%
34-36	16.69%
37-39	22.05%
40-42	20.20%
43-45	18.63%
46-48	17.28%
49-51	16.12%
52-54	15.10%
55-57	14.21%
58-60	13.41%
61-63	12.70%
64-66	12.06%
67-69	11.48%
70-72	10.96%

根據每份可交換票據將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NewQuest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的10%；
- 第四張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的10%，減根據NewQuest票據已轉讓或將轉讓的任何股份；及
- 第二張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的10%，減根據NewQuest票據及第四張票據已轉讓或將轉讓的任何股份。

倘將予轉讓的股份超過上述相應轉讓限制，超過的部分須由N&N Capital於交換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連同每年13.5%的利息。

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N&N Capital應向VNCR轉讓或交換我們的股份，以履行優先於任何轉讓或交換予VKC及於之前的交換權利。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到期時贖回： 除非過往被贖回或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N&N Capital須於到期日按到期時的贖回金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100%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 到期時的贖回金額： 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可交換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實現5.5%內部回報率的額外款項，惟前提是，倘就於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前的任何期間N&N Capital截至到期日結欠任何應計利息，則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的額外款項應反映每年13.5%的內部回報率(扣除已對可交換票據支付的利息金額)。
- 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前進行但截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已開始啟動(意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啟動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到期日延長至第一張票據或第二張票據發行日期(視乎將要贖回的可交換票據而定)起第72個月的最後一日(「經延長到期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經延長到期日前進行，N&N Capital須於經延長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按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贖回尚未贖回可交換票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 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為以下三者的總和：(i)可交換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ii)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本金額實現5.5%內部回報率的額外款項，惟前提是，倘就於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前的任何期間N&N Capital截至到期日結欠任何應計利息，則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的額外款項應反映每年13.5%的內部回報率(扣除已對可交換票據支付的利息金額)，及(iii)按每年5.5%的復利計算的(i)及(ii)項下未償還金額的利息(從經延長到期日算起直至實際償還日期止)。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可交換票據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後，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要求N&N Capital贖回，有關贖回時應付的金額應相等於經延長到期時的贖回金額或到期時的贖回金額。

可交換票據指明的違約事件如下：

- (a) N&N Capital未能根據可交換票據支付應付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款項；
- (b) N&N Capital未能根據可交換票據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兌現任何股份；
- (c) 重大違反VKC票據購買協議及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的條文；
- (d)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章程文件或任何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有所更改，會重大不利影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當中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f) 有關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的交叉違約；
- (g)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受到任何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影響；
- (h)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以及有採取任何步驟以達致執行，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進行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
- (j) 已發出命令或有效決議，將其中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任何之一方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業務停止（惟不包括(i)基於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ii)關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i)上述各方，出於重建、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之目的以及隨之會進行重建、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者），而該有關方的業務及資產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上述的另一方；
- (k)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N&N Capital、本公司及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接管於14個營業日並未解除；
- (l) 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
- (m) 有任何條件或行動須採取、達致或完成，以使N&N Capital遵守可交換票據項下責任；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n)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項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而該違反不能在N&N Capital察覺到該違反的14個營業日內予以改正；
- (o)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淨利少於20百萬美元(不包括可交換票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及本集團內部負債的財務及會計影響)；或
- (p) 發生任何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法律具有任何前述違約事件所提述任何事件的類似影響。

以上違約事件為具有可交換票據類似性質文書的一般條款。

擔保：可交換票據由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統稱「票據擔保人」)擔保。

股份抵押：N&N Capital所持我們股份的10%及W&L Capital所持我們股份的10%以Bright Sunshine及VNCR為受益人予以抵押，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悉數償還可交換票據及上市中較早者悉數解除。

可轉讓性：可交換票據不得轉讓予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存在競爭的人士或在未取得N&N Capital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轉讓。

投資者權利協議

結合VKC票據購買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Bright Sunshine獲授多項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權，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委任董事。由於Bright Sunshine及VKC已根據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將彼等於及就有關VKC票據購買協議(包括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交易文件的權利(董事委任權除外)、所有權、權益、受益及利益的50%轉讓予VNCR，因此VNCR可享有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董事委任權除外)。下文載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獲授的主要特權概要：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董事委任權： VKC有權委任N&N Capital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杭州江南布衣董事會一名董事。
- 只要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份，則須取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事先批准的事宜：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慣常公司行為須取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 優先認購權：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預期發行除外，如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的優先認購權。
- 優先購買權： 倘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及N&N Capital有權按不遜於轉讓方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
- 隨售權： 倘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文)，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讓方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隨售方式參與有關轉讓。
- 知情及查閱權：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查閱本集團各公司的財產及記錄並進行備份以及與高級員工討論其事務、財務及賬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上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享有的所有特權及協議本身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

禁售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認為，可交換票據條款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為可交換票據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日整日償付)、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緊隨上市後將並無任何非典型權利尚未行使，亦不會就交換可交換票據發行新股份)。

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正式使我們向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1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Capital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轉讓其所持3%的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0%)，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股份以零代價轉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11,716,04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8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關於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

成立家族信託

為作遺產規劃，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而成立名為吳氏家族信託的酌情信託。同樣，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吳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而成立名為李氏家族信託的酌情信託。此外，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的利益成立名為吳李信託的全權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吳先生向Ahead Global轉讓其於Ninth Capital的全部股份，並於同日，李女士向Puheng Limited轉讓其於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股份。Ahead Global及Puheng Limited分別由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全資擁有。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分別作為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的相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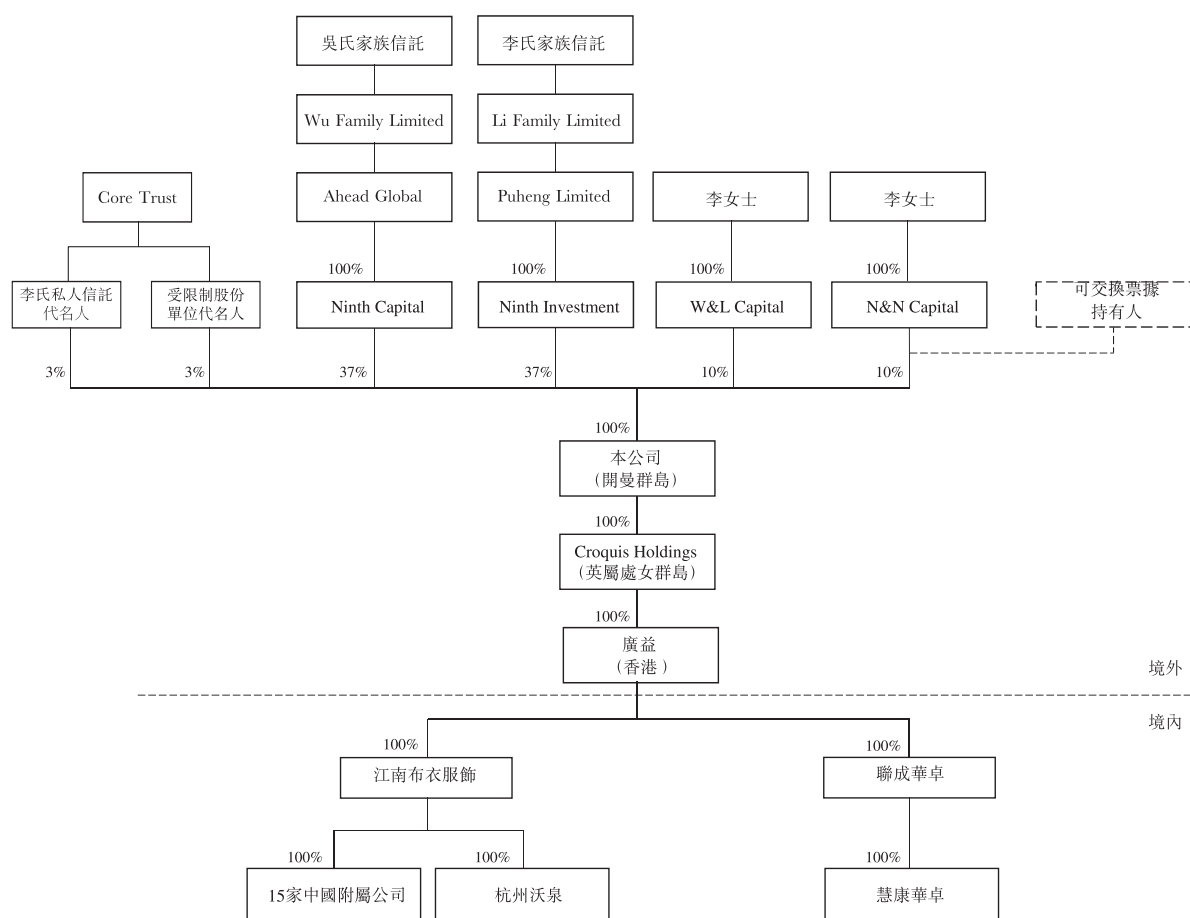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吳先生向李女士轉讓其分別於N&N Capital及W&L Capital的所有股份。於有關轉讓後，李女士成為N&N Capital及W&L Capital的唯一股東。

名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另一全權信託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以(按序排列) (i)李女士；(ii)於李女士身故後為吳先生；(iii)於李女士或吳先生身故(以較遲者為準)後為李女士的母親及吳先生的母親；(iv)於李女士母親身故後為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女士的弟弟)；(v)於吳先生母親身故後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立文女士(吳先生的姐姐)作為受益人而成立。李女士有權不時指示受託人加入或剔除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Investment透過贈予其所持3%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方式轉讓予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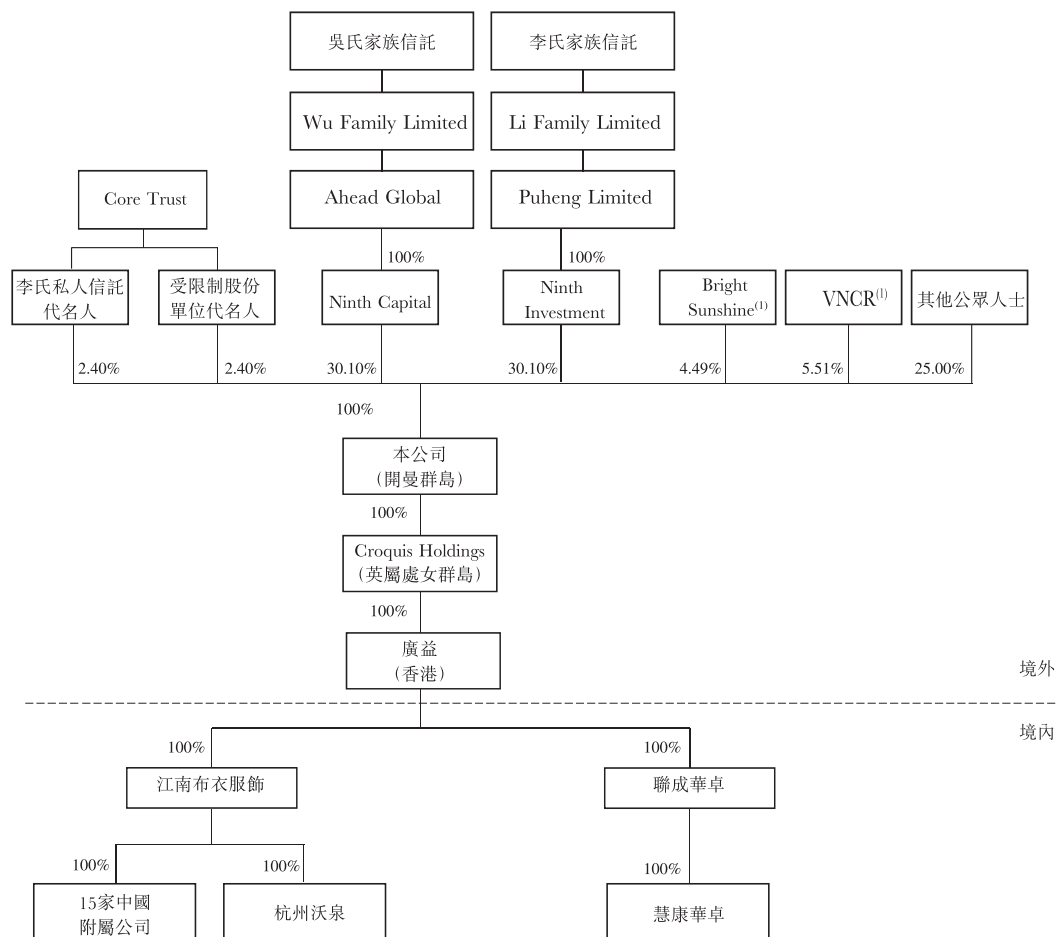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假設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可交換票據交換為股份。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重組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原因是吳先生及李女士於重組前已取得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公民身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杭州分局的進一步確認，吳先生及李女士毋須申請有關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將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李女士及吳先生於重組前已取得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公民身份。於重組過程中，廣益成立聯成華卓、聯成華卓收購慧康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收購杭州沃泉均已取得適當批文及登記，而該等事件均應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重組並不在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提出規則之併購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根據CIC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總額計，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佔有9.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服裝行業佔有0.2%的市場份額。我們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根據CIC的資料，中國的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是於服裝行業中增長迅速的細分市場，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時裝的品味越來越成熟及在服裝方面日益渴望追求更大的個性及獨特性。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零售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以2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五個品牌－(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及(v) *Pomme de terre*，各品牌專注於獨特的細分客戶並且各自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的獨特設計形象，力求傳達我們接受獨立思考、獨立表達、不同潮流及讓消費者可從服裝中獲得更多樂趣。

我們的產品定位於尋求透過時裝彰顯個性的中高收入客戶。我們廣泛的產品及品牌組合創建了一種可以滿足客戶在不同生活階段所需要的生活方式的生態圈，使得我們打造了眾多及忠實的客戶群。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透過銷售女裝開展業務。我們的主品牌*JNBY*於一九九九年獲商標註冊。根據CIC進行的調查，我們的*JNBY*品牌被認為中國最獨特及獲認可的女裝設計師品牌，按品牌認知度計排名第一，按複購數目計於中國十大女裝設計師品牌中具有最高的品牌忠誠度。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一步拓展旗下品牌組合至包括*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該等品牌能夠產生顯著的收入增長，*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由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以26.3%、120.8%及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最近為年齡介乎6至1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推出*Pomme de terre*，以完善我們的品牌組合並使我們可為大多數年齡段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綜合設計主導型平台，並根據本集團的統一品牌理念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至包括設計師家居用品及傢具產品，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是設計的原創性，以及我們的設計師能夠激發客戶對設計產生不同詮釋。根據CIC進行的調查，在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被福布斯網站選入「全球時尚界25位最有影響力華人」之列)的領導下，經過我們創意團隊的品牌運營，我們的主品牌*JNBY*已成長為中國最獨特及獲認可的女裝設計師品牌。我們給予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充分創新自由，在設計過程中注重原創性。我們竭力使用優質面料，創造詮釋我們品牌理念及季節主題的高度差異化產品。為此，我們內部設計並開發若干面料及委聘關聯方杭州江南布衣根據我們設計團隊提供的設計生產樣衣。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旨在培養「粉絲經濟」（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該平台考慮了客戶的購買模式及信息需求，且包括三個部分(i)零售店，(ii)網上平台及(iii)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各部分於將客戶轉變為忠實粉絲至關重要。我們視零售店為讓客戶認知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理念的有效方式。為於我們廣泛的零售網絡中呈現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對我們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舖的門店設計及外觀提供獨特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1,316家零售店（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及絕大多數二線城市及全球12個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產品。隨著近幾年電子商務日益盛行，大量客戶偏好網上購物的便利（「7 x 24」隨時購物）。因此，我們亦於大型網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和唯品會）銷售產品。作為全渠道互動平台的第三部分，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不僅向客戶提供購買我們產品的另一方式，而且及更為重要的是，其透過共享我們新產品的信息，及藝術時尚資訊傳達我們的品牌理念及生活願景。該等認同我們設計理念及生活願景的客戶成為我們的粉絲。

為保留及壯大我們的粉絲群體，我們不斷致力優化於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上的購物體驗。例如，該平台具有以下特點：(i)一致的商品及定價以及(ii)我們同步的會員計劃（令會員享有我們零售店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的相同優惠）。我們統一的價格及優惠慣例令客戶專注於尋覓最合適的產品，而非只尋覓低價產品。此外，該平台由有效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輔助，讓我們可快速向客戶交付產品。作為我們的「粉絲經濟」策略奏效的證明，我們的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360,000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1.2百萬個，而活躍會員¹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86,000人迅速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190,000人。自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累計逾720,000個微信賬戶。我們會員所貢獻的零售額佔我們零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年的40.2%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46.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6.7%。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零售店的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0.1%、7.1%及8.3%。

¹ 活躍會員為最近360天內任何180天內最少購買兩次的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人民幣1,38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1,902.6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3%。我們的淨利由二零一四財年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39.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我們迄今已取得成功並已準備就緒於未來實現增長。

快速增長的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領軍者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根據CIC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總額計，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排名第一，擁有9.6%的市場份額。我們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中國的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處於服裝行業中的快速增長細分市場。根據CIC的資料，設計師品牌由具有可易於識別的鮮明設計師特點及標誌性風格的服裝產品組成。就設計師品牌而言，消費者通常更加看重及重視設計、風格及獨特的購物經驗，因此較少受價格影響。

根據CIC的資料，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二零一五年佔中國服裝行業的2.2%)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服裝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根據CIC的資料，預期到二零二零年，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增至佔中國服裝行業的3.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服裝行業中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2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且根據CIC的資料，預期該相同市場到二零二零年底零售總額達到約人民幣91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遠遠超過中國服裝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15.4%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的14.2%的整體增長。根據CIC的資料，雖然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持續增長，但二零一五年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滲透率僅為2.2%，該比率相較於同一年美國約10%至12%及日本12%至15%的比率，仍非常低。根據CIC的資料，隨著中國服裝行業因城鎮化程度提高、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及服裝的人均消費不斷增加而出現整體增長，預期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快速增長，原因為(i)消費者對時裝的品味越來越成熟及(ii)近年來在服裝方面日益增加追求更大的個性及獨特性。鑒於我們行業快速發展及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已準確就緒把握市場機遇和繼續擴展。

擁有國際認可的團隊，並對設計、研究和發展不懈追求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創新及「引領潮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動力。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為「更好地設計，更好地生活」，且我們致力於打造中國最佳的設計平台。我們相信於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佈局證明我們的設計倍受成熟的國際消費者認可。於二零一一年，主要由於所開展的卓越設計、研發活動，*JNBY*被福布斯中國評為「最可能國際化的六大中國品牌(Top 6 Chinese Brands with the Greatest Potential to Internationalize)」之一。

我們為各主要產品類別僱用專責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由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領導，李女士為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Forbes.com譽為「全球時尚界25位最有影響力華人」之一。我們鼓勵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在設計過程中注重原創性，而非追隨及純粹回應最新潮流。我們注重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限制股份計劃)保留設計師人才。我們在設計團隊中發掘人才，由其引導設計師創立及培育新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平均推出逾3,000款新產品，向客戶提供足夠多元化的系列產品。此外，我們專注於設計及研發優質面料，而這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中不常見。我們擁有一支專責新面料開發的團隊，該團隊已成功開發10種面料。

我們眾多的行業認可及獎項證明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我們曾參與兩個領先的國際新品時裝發佈會，即於二零一二年參與日本時裝週及於二零一三年參與多倫多時裝週。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獲第二屆中國青年服裝時尚週評為「中國青年最喜愛的服裝品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頒授風格類別「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同時亦於創新類別躋身決賽。於二零一六年，*CROQUIS*在中國服裝協會舉辦的「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中被評為「最佳潮流男裝品牌」。

多品牌運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成功利用多品牌策略把握市場機遇以向多種消費者群體提供很大廣度及深度的高度差異化時裝產品。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銷售女士服裝開展業務。我們的主品牌*JNBY*於一九九九年獲商標註冊。根據CIC進行的調查，我們的*JNBY*品牌被認為是最獨特及獲認可的女裝設計師品牌。於接受調查的消費者中，33.5%認為以服裝產品的辨識度計算*JNBY*為最獨特且最易識別的品牌。就緊隨其後的品牌而言，以同一基準計算，只有14.2%的消費者認為該品牌最獨特且最易識別。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推出*CROQUIS*，為男士提供優質服裝及配飾，而根據CIC進行的調查，該品牌被認為是最獨特及獲認可的男裝設計師品牌。憑藉我們從*JNBY*及*CROQUIS*獲得的成功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首個童裝品牌*jnby by JNBY*。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了*less*，為以較高價位提供產品的女士品牌，以追求簡約而精致生活的職業女性為對象。我們於過去五年已大幅增加*less*的盈利，並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64.4%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受益於我們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能夠從我們品牌組合取得顯著的收入增長，*JNBY*、*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分別以7.8%、26.3%、120.8%及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我們的息稅前利潤率(按有關期間的息稅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6.4%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8.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推出第五個品牌*Pomme de terre*，該品牌專注於兒童及青少年服裝，並深受現有客戶歡迎，這從於定貨會上已經下達的現有銷售定單可以獲得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首家*Pomme de terre*門店。

我們每一個品牌都均有不同的設計風格、品牌定位及目標客戶。我們相信旗下的設計師品牌及全線服裝、鞋類及配飾產品讓我們可多元化收入來源，產生積極的品牌協同效應及在旗下品牌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達致可持續的整體增長。「與客戶共同成長」的此業務策略使我們得以建立一個生活方式生態圈，忠誠客戶可為其孩子、配偶或其他各個年齡段的家庭成員購買不同品牌時裝，或購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定貨會推出的家居用品及傢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23,000個或7.1%會員已同時成為*JNBY*及*CROQUIS*兩個品牌的會員，逾15,000個或14.3%會員已同時成為*JNBY*及*less*兩個品牌的會員及逾24,000個或13.9%會員賬戶數已同時成為*JNBY*及*jnby by JNBY*兩個品牌的會員。鑒於我們超過1.2百萬個會員賬戶數的會員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品牌間的交叉銷售取得持續發展。

由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培養的有效的「粉絲經濟」策略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以培養「粉絲經濟」(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由於過去五年購買力有所增加及服裝產品的選擇變得更加廣泛，眾多中國消費者特別是一二線城市的該等消費者已有了本身的時裝品味，並減少其盲目跟從共同潮流或購買展示顯眼標識以炫富的服裝傾向。為利用該市場趨勢，我們已將產品專注於尋求透過時裝彰顯個性的中高收入客戶。

業 務

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計及客戶需求及讓我們將彼等轉變為忠誠粉絲。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包括零售店、網上平台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

- **零售店：**零售店提供穿衣體驗，因而為讓客戶熟悉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理念的有效方式。為於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呈現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對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的店舖設計及外觀製定統一的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1,316家門店(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及絕大多數二線城市及全球12個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產品。
- **網上平台：**隨著近幾年電子商務日益盛行，大量客戶偏好網上購物的便利(「7 x 24」隨時購物)。為滿足該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於主要網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和唯品會)銷售產品。
- **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我們亦尋求向客戶傳達我們的品牌理念。我們相信，客戶熟悉科技及主要依賴社交媒體以獲取信息。因此，我們建立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其不僅向客戶提供購買我們產品的另一方式，而且及更為重要的是，其向客戶傳達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生活方式願景。我們定期透過微信平台發佈新季節產品及新促銷活動以及設計時尚資訊。該等認同我們設計理念及生活方式願景的客戶成為我們的粉絲。

以下各項足以證明我們的粉絲群體有所增長及「粉絲經濟」策略奏效：

- **微信平台會員：**自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平台上已累計逾720,000個賬戶。自我們的微信平台推出以來，我們於該平台平均每月吸引約40,000名新會員。根據LADYMAX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在中國中高端女士時裝品牌中，我們的JNBY品牌按微信公眾號的粉絲數目及所發表文章的閱讀量計排名第一。
- **會員賬戶數及會員購買量：**我們的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360,000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2百萬個，而活躍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6,000人迅速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90,000人。作為成功將客戶忠誠度轉化為收入的明顯指標，我們會員所貢獻零售額佔我們零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年40.2%增至二零一五財年46.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56.7%。

- 可比同店增長：我們的「粉絲經濟」策略及全渠道互動平台促進了可比同店增長率（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7.1%及8.3%）的提升。

有效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

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由有效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支持。該系統乃針對我們的零售網絡自行研發，可使客戶能夠即使在某一所需商品在該門店缺貨的情況下仍可按需求購買，從而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帶動銷售。此外，其能使我們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及改善存貨管理，從而有助於我們在快節奏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門店共享存貨。該系統旨在通過即時的存貨追蹤、網上或店內的定單下達及送貨上門服務來優化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間的存貨共享及分配，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 存貨配送系統。於下達定單後，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將通過在最短的時間內定位、訂購及將產品從我們的物流中心或附近一家自營店或經銷商經營店直接運至客戶，快速決定最優送貨路線。客戶收到所要求物品的所需時間視乎該客戶地址與要求物品地點之間的距離。我們務求達致最優送貨路線，而同一城市內或鄰近城市之間的運送時間由一至兩天不等。
- 存貨監控。我們亦維持有紀律的存貨補貨政策，據此，當我們經銷商的存貨達到規定水平時，我們會提醒其補充熱賣產品的存貨，並且我們會主動檢查經銷商的定單，以確保及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

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是為數不多擁有成功運用一體化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領先設計師時裝品牌之一，線上及線下庫存打通，讓客戶可以購買個別店舖已經缺貨的產品。由於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產生的增量零售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零售總額的0.3%、4.2%及7.3%。此外，我們的可比同店增長率由二零一四財年0.1%升至二零一五財年7.1%，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六財年8.3%。

充滿創業精神、專業精神及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與設計團隊

我們擁有熱誠而有活力的管理與設計團隊，其兼備創業精神、豐富的運營專長和對本行業的深入理解。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在本行業的不同方面有各自的專長，由我們成立之日起一直帶領我們直至現時業務蓬勃發展的局面。李女士亦是北京當代藝術館和溫哥華美術館理事會成員。正是在李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成長為一家聲譽卓著、垂直整合、具有高度產品差異化及龐大品牌組合的時尚集團。我們的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商品管理及整體運營。在吳先生的管理及領導指引下，我們迅速擴大零售網絡，從而有助我們在短時間內增加銷售額。

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成員一直都是成功的關鍵元素。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一直致力建立一支擁有國際企業工作經驗、精通時裝設計、零售、營銷及財務等領域的富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團隊為我們的創始人提供支持。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優秀人才，帶來逾10年的財務經驗及自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我們以來在本公司發展中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在本集團內，管理層培育出致力創新的公司文化、實踐我們的公司管治計劃及帶領我們快速發展成為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最獨特及獲認可的品牌之一。

此外，我們依賴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寶貴指引，其各自於零售業務、電子商務及藝術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例如，我們的董事兼VKC代表衛先生在零售及網上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其在我們的業務策略制定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通過進一步提高設計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擬利用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市場領先地位來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通過以下措施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業 務

- 加強設計、研究及開發力度。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設計及研發(對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優質新面料及材料。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有關鞋品及服裝(尤其有關圖案、裁剪及結構)的新技術及技巧。
- 增強我們的設計師團隊。我們計劃以具有國際經驗及有助我們推出及商業化創新產品及新品牌的設計師來充實我們的現有設計團隊，進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 根據品牌理念擴大產品選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JNBY Home品牌推出設計師家居及傢具產品以及於日後推出運動裝，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概念。我們亦計劃拓展鞋品及配飾等現有產品系列。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核心價值「更好地設計，更好地生活」延伸至我們的未來品牌及產品種類，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藉著贊助藝術及文化活動及選擇性地運用時裝雜誌等傳統媒體來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宣傳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亦計劃通過網上媒體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來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通過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定價權力，並能快速地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新推出品牌。
- 併購、戰略聯盟及合營。作為我們繼續開發生活方式生態圈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選擇性地進行併購、戰略聯盟及合營以於秉承品牌理念的同時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我們擁有成功將收購的品牌整合至我們的品牌組合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了less，less為以較高價位提供產品的女士品牌，以追求簡約而精致生活的職業女性為對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大幅增加less的盈利，並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64.4%的毛利率。我們對潛在目標的選擇標準包括：
 1. 業務性質。我們可能考慮服裝行業的其他設計師品牌及設計師團隊。我們亦可能考慮致力於配飾、家居產品、文具或傢具的設計師品牌及設計師團隊，其可讓我們得以擴大產品供應及向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概念。
 2. 設計理念。我們重視擁有獨特藝術眼光的設計師品牌及設計師團隊。我們將評估其藝術眼光商業化的潛力，及其是否與本集團整體品牌理念配合。
 3. 營運規模。我們將考慮能為我們的產品供應帶來嶄新設計概念的設計師品牌，而非其設計已極度商業化的品牌。因此，我們傾向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的

目標，並計劃透過運用我們的分銷網絡、營銷能力及其他資源發展該等品牌。

4. 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將考慮潛在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此外，我們亦可能考慮成立合營企業或與業務夥伴訂立戰略合作的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優化我們的渠道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包括中國及全球其他12個國家或地區的逾1,316間零售店、網上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要線上平台)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為了將我們現時的零售網絡管理得更好及利用我們品牌的多元化優勢，我們計劃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使我們的店鋪種類及零售渠道多元化。我們計劃對我們的零售店鋪引入新的設計概念，包括開設更多多品牌旗艦店及「生活方式體驗店」，客戶能夠體驗及購買各種不同的產品系列以照顧其家庭成員的需要。為突出於多元化產品一站式購物的裨益，我們開設了「江南布衣+」的集合店。該等店鋪將不但銷售服裝、鞋品及配飾產品，亦出售傢具及家居產品。作為現有慣例的延續，我們旨在透過密切關注該等新店鋪的設計及外觀將我們的品牌理念進一步傳遞至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這項計劃將提供長遠的增長動力及鞏固我們在中國時尚行業的領先地位。
- 擴大我們的網上業務。我們計劃增加投入網上平台的資源。傳統上網上平台供消費者以折扣價購買過季產品。為應對日益盛行的網上購物，網上平台(如天貓)正著手將注意力轉向當季產品。為利用該市場趨勢，我們於天貓及微信店鋪上出售當季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網上平台的營銷開支以及參與有關平台的促銷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網上業務能與客戶產生共鳴，這些客戶精通技術並花大量時間上網。
- 在中國及海外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將仔細分析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擴展計劃，以釐定各品牌零售網絡的最優規模，旨在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強勁且可持續的增長。於接下來兩年中，CROQUIS、jnby by JNBY及Pomme de terre品牌

將為我們有關零售網絡擴張計劃的重點。對於上述三個品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開設合共51家及50家自營店。我們亦將向經銷商提供支持其進駐新區域及加強店舖形象及陳列。除於中國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擬擴大我們於歐美的零售網絡。

提升客戶體驗以提高可比同店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建立範圍廣泛及管理完善的零售網絡，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除了繼續提高可比較零售店的可比同店增長外，我們計劃加強對店內著衣顧問的培訓，繼續分析銷售數據和促進線上線下渠道的互動，以優化顧客購物體驗。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來實現目標：

- **擴大店內著衣顧問的作用。**由於我們的品牌理念和設計精髓，我們強調顧客店內購物體驗，即在我們著衣顧問的協助下親自試穿產品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旨在通過有關顧客造型的智能設備培訓項目為店內著衣顧問提供更好的培訓提升顧客店內購物體驗。
- **加強我們的店舖形象陳列。**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店舖形象陳列，措施包括利用智能裝置圖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23家自營店均設有獨立的鞋品展示專櫃銷售我們的鞋品。相較於並無該獨立鞋品展示專櫃的店舖，該等店舖自我們設立店內鞋品展示專櫃以來錄得較高零售額。通過我們初步的市場分析，我們計劃日後增加帶有鞋品展示專櫃的自營店數目。
- **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客戶提供更多增值體驗。**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維持來自現有客戶群的增長並加強我們應付客戶需要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要通過增加與客戶在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的互動來加強我們客戶的體驗，以迅速調整來應付彼等的需要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幫助維持客戶忠誠度，實現增量銷售及促進新品牌及產品的推出。
- **提升消費者行為響應機制。**我們計劃更好地分析和**管理**店內信息以及來自店內著衣顧問及顧客的反饋，以更好地對顧客行為的變化作出反應。這將有助於我們更快地回應顧客偏好變化、增強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進一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實力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十分重要。我們計劃改善供應鏈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優化產品補貨、發貨協調、存貨及質量控制。我們在這方面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新物流中心。**儘管我們目前委聘關聯方慧康實業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正因應業務的穩定擴張，在杭州蕭山建設一座新的物流中心。該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預期年分揀及分發能力將約為12.8百萬件產品。為建立新蕭山設施，我們預期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0.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我們預期該物流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投入運營。
- **升級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計劃提升在所有零售店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以優化內部定單及存貨管理，以減少冗餘。為應對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日益增多使用量，我們計劃向供應鏈管理持續投入資源，以進一步將供應商整合至我們的價值鏈。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為五個品牌—(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及(v) *Pomme de terre*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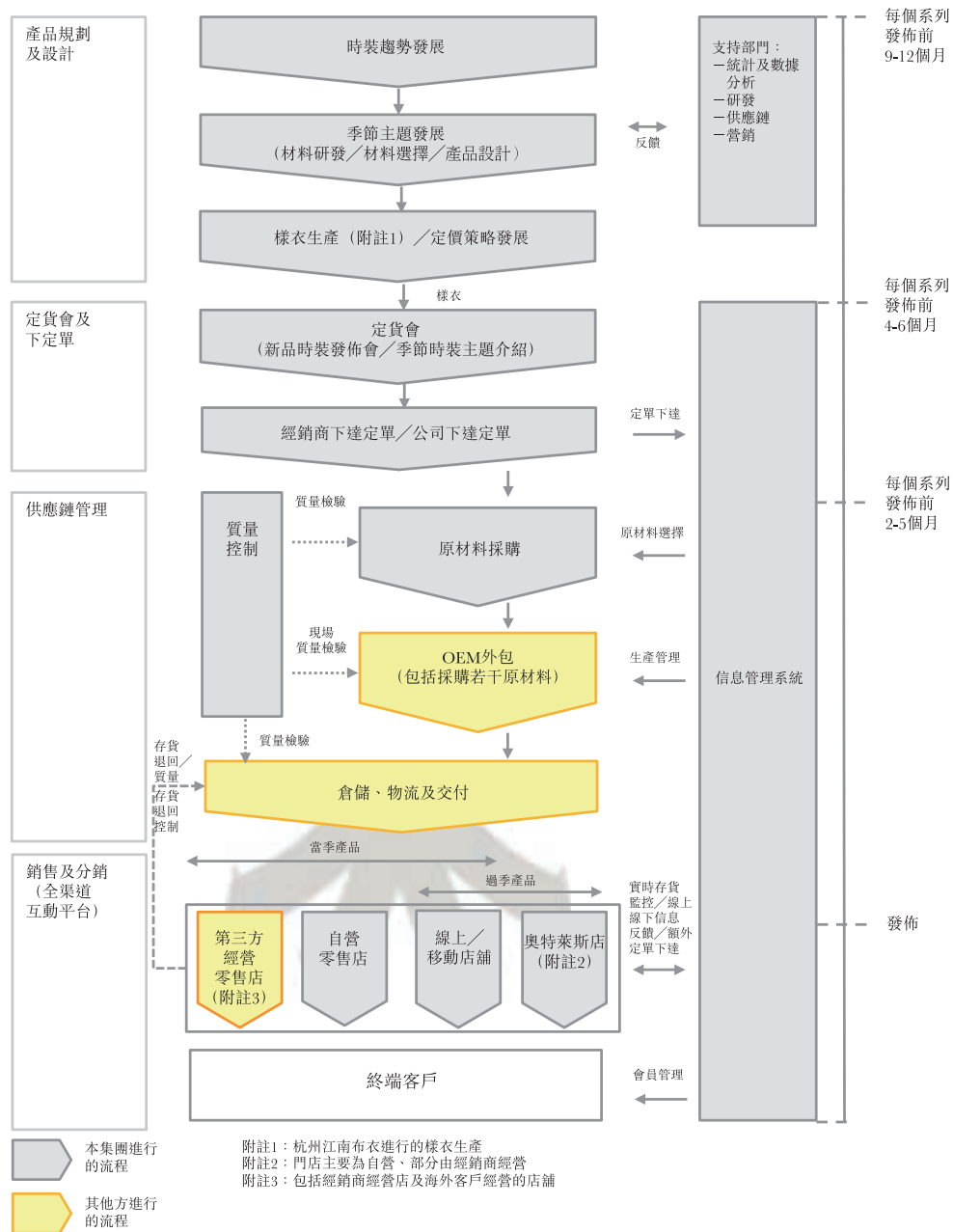
我們以高度一體化業務模式經營，讓我們將產業運營的各關鍵環節無縫及有效地連結。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命週期：



- **產品規劃及設計。**我們分析每年的時裝趨勢並就新產品開發季節性主體，其後以設計、研發團隊及供應鏈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 **定貨會及下定單。**我們每年舉行兩屆定貨會，於此期間我們會推出新產品及取得經銷商的定單。定貨會期間，我們會舉辦新品時裝發佈會，介紹我們於該期的新產品。

業 務

- **供應鏈管理。**我們將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並視乎我們外包予其製造的產品種類而定，我們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在開始生產前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關於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以至銷售及交付，我們亦對業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報告。
- **銷售及分銷(全渠道互動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全渠道互動平台供客戶接觸我們的產品，包括(i)中國及其他12個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店(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海外客戶經營的29間店舖)的線下網絡；(ii)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i)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以五個品牌(i)JNBY、(ii)CROQUIS、(iii)jnby by JNBY、(iv)less及(v) Pomme de terre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基於本集團的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我們的五個品牌各自擁有獨特的設計形象。我們的核心價值為「更好地設計，更好地生活」，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好的設計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女裝	1,104,058	79.8	1,200,762	74.4	1,320,295	69.3
JNBY	1,029,632	74.4	1,110,500	68.8	1,197,610	62.9
less	74,426	5.4	90,262	5.6	122,685	6.4
男裝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CROQUIS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童裝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jnby by JNBY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Pomme de terre ⁽¹⁾	—	—	—	—	—	—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¹⁾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Pomme de terre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首間Pomme de terre門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該品牌下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業 務

我們產品定位於擬透過時尚服飾表達其個性的中高收入客戶群。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品牌組合的若干資料，包括各品牌發佈年份、目標客戶及人口分佈、設計理念、零售價範圍及我們的品牌形象。

	品牌				
	JNBY	less	速写	jnby by JNBY	Phinda of Jnby
品牌形象					
發佈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三年 ⁽¹⁾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
目標客戶	介於 25至40歲的女士	介於 30至45歲的職業女性	介於 30至45歲的男士	介於 3至10歲的兒童	介於 6至1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設計理念	現代、活力、 意趣及坦然	簡約、精緻、 獨立及理性	當代、質感、 玩味及優雅	自由、想像力、 快樂及真實	質感、俏皮、 鬼馬及雅痞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套)					
上裝	160 - 15,800	560 - 11,800	350 - 9,500	160 - 1,990	260 - 1,690
下裝	360 - 1,695	290 - 2,890	490 - 3,790	185 - 795	390 - 890
裙裝	330 - 2,280	890 - 2,890	不適用	220 - 1,165	490
配飾	27 - 2,850	65 - 2,750	55 - 2,990	29 - 895	35 - 640

附註：

⁽¹⁾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less品牌100%所有權。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客戶於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平均每次客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77元、人民幣1,278元及人民幣1,287元。

產品規劃及設計

基於本集團的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我們的五個品牌各自擁有獨特的設計形象，傳達出我們擁抱獨立思考、獨立表達、與眾不同的潮流及使消費者從穿著獲得穿衣樂趣。簡約概念及簡潔線條為我們設計思想的核心。我們旨在提供設計形象獨特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從而引領時尚潮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的認知度。

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包括57名設計師，並由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領導。李女士在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被福布斯網站選入「全球時尚界25位最有影響力華人」之列。李女士亦為北京當代藝術館及溫哥華美術館理事會成員。

我們成立了致力於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內部設計中心。我們的品牌設計工作統一由三名首席設計師領導，彼等均與我們合作逾15年。每名首席設計師均擁有豐富的時裝設計經驗，而組長帶來年輕及新的視野。此組合讓我們在秉承品牌理念的同時不斷探索新的設計理念，從而達到創新與傳統之間的理想平衡。

我們使用設計主導型零售模式，給予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充分創作自由，在設計過程中注重原創性。這讓我們的設計師可善用其經驗並追求藝術美感，而非一味追隨及純粹迎合最新潮流。我們的核心價值為「更好地設計，更好地生活」，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好的設計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於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佈局乃擁有成熟的國際客戶是對我們設計認可的有力證明。於二零一一年，主要由於所開展的卓越設計、研發活動，JNBY被福布斯中國評為「最可能國際化的六大中國品牌(Top 6 Chinese Brands with the Greatest Potential to Internationalize)」之一。

此外，我們有一個專職團隊負責開發新面料，該團隊現已成功開發10種面料。

產品規劃及設計

於產品生命週期，我們一般會採取以下設計及研發步驟：

- **市場分析及產品規劃：**我們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前至少九個月開始產品規劃。期內，我們的產品規劃團隊分析產品月銷售額以及對競爭對手及消費者的市場調研；我們的設計團隊收集有關最新潮流的資料、釐定季節性主題、參加原材料展

會，以及收集主題元素；我們的產品採購團隊收集主題所需潛在原材料的資料；以及我們的設計團隊則與產品規劃團隊開展密切合作，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制定季節提案，當中包括產品發佈時間、產品組合及目標價格範圍。

- **設計：**就各季節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根據季節主題為品牌旗下的三個經典、朝氣及前瞻款產品系列構思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組長則會選擇進一步開發及營銷的設計，此後該等設計由關聯方杭州江南布衣製成樣衣。我們認為，面料及原材料是設計至關重要的一方面，並尋求採購創新面料，以鼓勵設計創新。
- **營銷及產品發佈。**我們的營銷部根據我們的設計團隊釐定的主打產品及配飾的季節性主題以及我們產品發佈的目標營銷窗口制定營銷策略。
- **消費者體驗及客戶反饋。**於開始銷售新產品後，我們營銷團隊的成員密切監察我們的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並定期與我們的設計團隊交流。我們的設計團隊於設計新產品時考慮消費者反饋。

我們受惠於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可成功開發及提供大量現有品牌產品，並推出新品牌。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足夠多元化的產品合集，同時精簡庫存單位以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在中國已註冊合共14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參與構建四套服裝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此乃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實證。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產品設計、研發部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3.5%、3.0%及3.0%。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及專注開拓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產品開發外包費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有關費用主要因按照我們的設計製造樣衣及為樣衣打版產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主要向杭州江南布衣支付該等費用。

為使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已開始拓展至家居產品及傢具。我們成立專業團隊，專注於鞋品產品設計。除我們店舖已設有的鞋品展示專櫃外，我們亦計劃在選定的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開設獨立鞋櫃／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定貨會推出新品牌 *JNBY Home*。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創始人開展一個名為「想像力學實驗室」的項目，通過該實驗室，我們的創始人各個專業的演講嘉賓每月向我們的僱員作演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我們與創始人共同資助「想像力學實驗室」。通過該等月度活動，我們的僱員可與不同行業的演講者進行互動，為我們的設計團隊提供靈感，並使彼等不斷提出新的設計思路及現代時尚元素，促進我們僱員的進一步創新。

定貨會及下定單

我們每年舉行兩次定貨會向我們的經銷商推介新品，二月或三月針對我們即將到來的秋冬系列而七月或八月針對我們即將到來的春夏系列。我們的新產品系列將於定貨會上呈現。

一般而言，定貨會持續三至八天。於定貨會期間，我們會舉辦新品時裝發佈會推介新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於定貨會下達定單，定貨會的成果將直接影響我們來年的銷售。

每次定貨會後，我們收集數據以分析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釐定本集團或經銷商將要大量推廣的產品，並據此安排批量生產該等產品。

供應鏈管理

根據於定貨會下達的定單及對生產成本的最終審核，我們的生產採購部開始規劃生產，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按時交付。

生產外包

我們將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而僅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自行生產小部分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外包予經選定國內OEM供應商，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到產品生命週期的關鍵環節中，例如產品規劃及設計、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零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此策略亦讓我們可避免直接承擔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及開支，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迅速調整供應的產品，從而維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OEM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維持廣泛的OEM供應商網絡。我們的OEM供應商包括兩個類別：(i)成品供應商，負責加工彼等自行購買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負責加工我們所提供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經加工之製成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擁有180家、208家及231家OEM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OEM供應商位於中國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我們致力擴大及豐富OEM供應商網絡，同時與現有OEM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

挑選OEM供應商

我們謹慎挑選OEM供應商，並規定彼等須符合若干評核及評估準則。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專門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成效、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價格、可靠程度、財務狀況、聲譽、經驗、符合我們交付時間安排的能力以及產能。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OEM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並於合約期內按需要下達定單。該等協議載明供應商資格、下單程序、生產責任、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付運程序、產品檢測及驗收、退貨政策、支付條款、保密責任及商標保護及其他知識產權等條款。

該等供應協議一般並無載有最低採購量或價格規定，惟我們會於不時向OEM供應商發送的各採購定單中指明產品種類、單位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根據加工的產品類型，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在開始生產前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通常而言，OEM供應商要求預付採購價按金。我們通常於接受產品交付之日後兩個月(就成品供應商而言)內及一個月(就加工供應商而言)內付款。我們可在產品交付時或於產品交付後我們發現產品出現任何瑕疵之後隨時因質量問題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與OEM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一般已與我們合作逾三年。儘管我們通常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我們對OEM供應商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進行監督控制。我們的生產採購團隊於過程中的各個步驟與OEM供應商緊密合作，並於製成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確保於外部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每家OEM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下

文「質量控制」。我們每個貨季亦對我們現有的OEM供應商進行評估，以識別不合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未取得OEM供應產品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且我們在取得所需外包產品方面並無遇到及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羊毛、棉、麻及合成面料。就外包生產而言，我們按照加工產品的類型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向我們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以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此外，我們已為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出現中斷。我們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絕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且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我們通常按市場價格透過短期合約購買原材料，因此並未對有關原材料的成本進行控制，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合理的產品定價向客戶轉嫁原材料成本的重大上漲風險。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2.9%、24.5%及18.6%，而同年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15.1%、8.0%及5.0%。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關聯方（包括慧康實業、尚維及深圳恒衣）採購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4.7%、14.5%及9.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李女士持有慧康實業及尚維的100%股權。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深圳恒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有關與上述關聯方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我們自慧康實業採購存貨是由於重組及根據慧康實業與我們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及「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全方位及一體化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在多個線下線上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包括(i) 中國及其他12個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店(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海外客戶經營的29間店舖)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以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收入劃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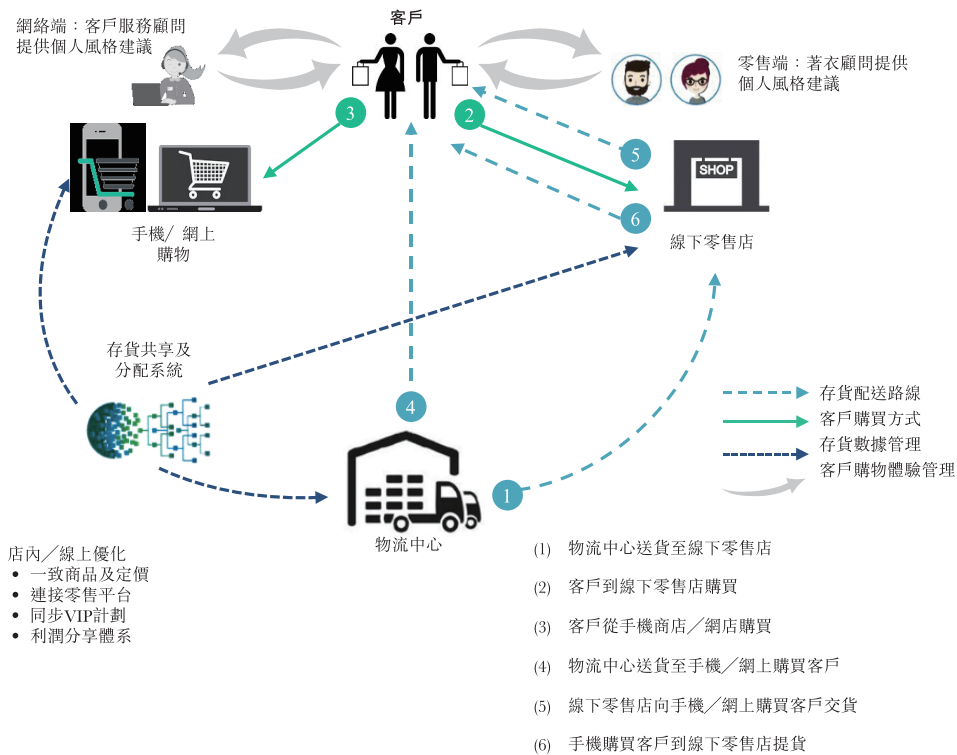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線下渠道	1,268,740	91.7	1,485,935	92.1	1,759,800	92.5
自營店 ⁽¹⁾	617,717	44.7	732,803	45.4	940,759	49.4
經銷商經營店	619,851	44.8	730,577	45.3	806,531	42.4
其他 ⁽²⁾	31,172	2.2	22,555	1.4	12,510	0.7
線上渠道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1) 過往，我們的少部分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2)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

下圖說明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



我們以客戶作為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的基礎。無論是通過線上還是線下渠道，每名個體客戶有本身的購物方式及習慣。因此，全渠道互動平台前端主要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而不論其購買方式是通過線下零售商店或網店。我們亦致力透過銷售及著衣顧問提供個性化風格建議來提高客戶的購物體驗。銷售及著衣顧問透過我們總部的會議、零售店內進行的現場培訓課及移動應用程式定期接受培訓，以強化產品知識、最新一季的主題及銷售技巧。彼等接受培訓乃為客戶提供個性化風格建議及混搭參考，我們相信這不僅會促進我們的個體客戶銷售，亦能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理念的理解。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鼓勵重複消費及交叉銷售，我們已全面整合全渠道互動平台上的會員計劃、存貨管理及付款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度一體化有助我們盡量提升全渠道業務模式的表現，從而創造協同效應及提高增量銷售額。

業 務

在全渠道互動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竭力推動一套有效的存貨共享及利潤分享體系，以用於與經銷商及線上平台保持互惠關係。為加強各渠道間的合作，我們採取以下我們相信有助增強客戶體驗及提高其價值的措施：

- *統一的新產品發佈*：我們在多個渠道統一銷售新產品，確保客戶能夠透過線上線下平台購買我們的新商品。
- *一致定價*：我們的零售店（包括自營店與經銷商經營店）與我們使用的線上平台就同款商品採取統一零售價。此政策避免了經銷商與我們使用的線上平台之間的潛在衝突，讓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此政策令客戶專注於尋覓最合適的產品，而非只尋覓低價產品。
- *同步會員計劃*：我們的一體化全渠道互動平台使我們能夠將零售店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的會員計劃實現同步，從而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會員。不論客戶選擇何地註冊為會員，均能夠在我們零售店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享有相同優惠。

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可使客戶能夠即使在某一所需商品在該門店缺貨的情況下仍可按需求購買。在店內著衣顧問的協助下，可透過該系統下發定單，而該系統會快速定位、訂購並在最短時間內從附近仍有庫存的自營店或經銷商經營店直接發貨予客戶。我們的存貨分配遵循以下原則：

- *授權區域*：當所需產品在某門店缺貨時，我們會於安排下單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先確定該門店所處的區域，是自營區域還是經銷商經營區。倘該門店位於自營區域，我們將嘗試從距離客戶最近的另一家自營店直接訂購並發貨予客戶，然後再從中央倉庫提貨。倘該門店位於經銷商經營區，則我們將優先處理該經銷商，而所需產品將向同一經銷商經營的另一門店下單並予以交付。
- *就近門店*：在我們確定授權區後，我們根據實際距離下單及交付產品。我們將從離客戶購物所在地最近的門店交付產品。

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按以上原則運作，旨在充分利用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向客戶提供便利的「7 x 24隨時購物」購物體驗，並調動存貨，以盡量減少短缺及過剩情況。

我們的一體化零售網絡及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讓我們可在經銷商及我們之間系統化利潤分成。例如，倘客戶在線下經銷商經營店下單，但所需產品在該門店缺貨，需要從我們的物流中心調貨，則我們會將該產品按預定折扣價出售予該經銷商。由於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的零售額增量自二零一四財年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36.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零售總額0.3%、4.2%及7.3%。

零售定價

我們的總部對我們的產品設定統一價格，對自營及經銷商經營店以及線上渠道均適用。我們根據下列多種因素釐定產品價格：

- 市場研究及分析結果(包括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傾向及市場趨勢)；
- 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成本；
- 設計及生產的複雜程度；
- 我們目標客戶的購買力；
- 我們預期的邊際利潤；及
- 我們競爭對手所設定的產品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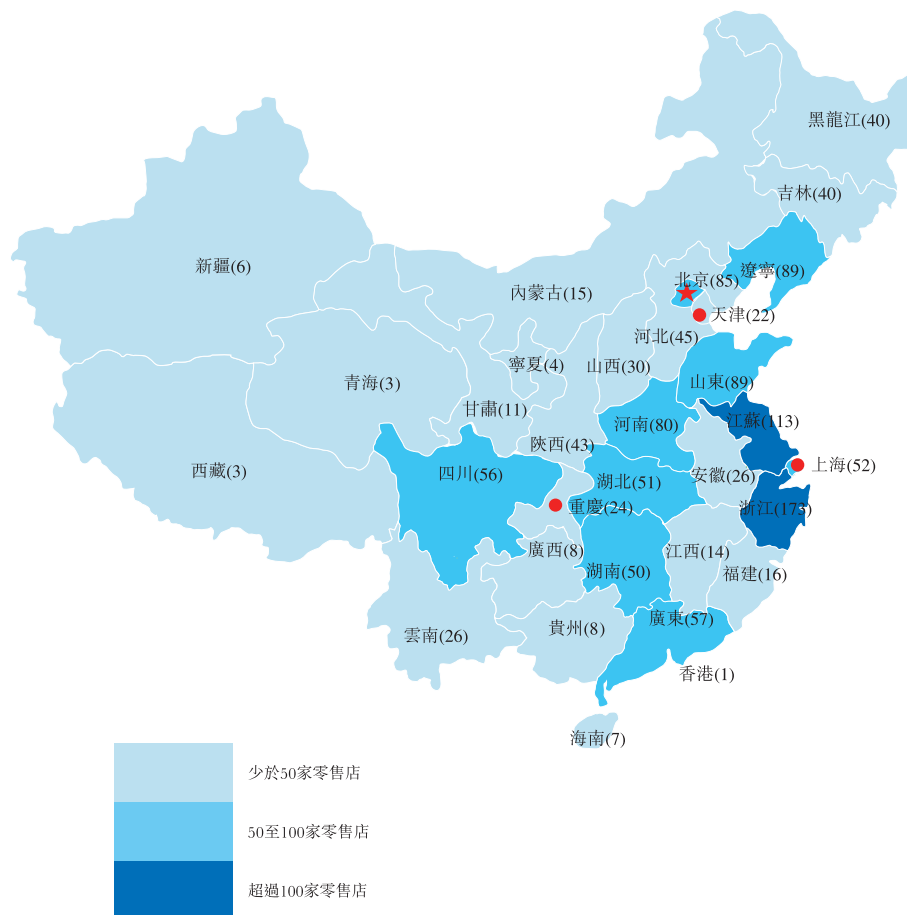
總部決定所有適用於我們自營及經銷商經營店的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我們於各季末根據銷售數據分析進行促銷，使季末或陳舊存貨降至最低及盡量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目前包括(i)自營店，(ii)經銷商經營店及(iii)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儘管我們自行經營大部分自營店，我們過去曾委聘一名第三方管理我們少數自營店。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所有有關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自營店」。

地理分佈

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店(包括經銷商經營店及自營店)的地理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銷售地區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¹⁾	422,872	30.6	514,347	31.9	607,486	31.9
華北 ⁽²⁾	262,518	19.0	311,328	19.3	358,691	18.9
東北 ⁽³⁾	142,573	10.3	185,303	11.5	219,200	11.5
華中 ⁽⁴⁾	123,653	8.9	152,258	9.4	204,467	10.7
西南 ⁽⁵⁾	112,434	8.1	114,758	7.1	140,347	7.4
華南 ⁽⁶⁾	117,762	8.5	119,463	7.4	130,733	6.9
西北 ⁽⁷⁾	55,756	4.0	63,311	3.9	82,694	4.3
線上.....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海外.....	31,172	2.3	25,167	1.6	16,182	0.9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西省。
- (2)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3) 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4)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5) 西南包括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
- (6)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7) 西北包括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海外銷售

我們的銷售亦延伸至海外12個國家或地區。我們於香港自行經營一間店舖。此外，我們向於11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俄羅斯、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拿大、格魯吉亞、科威特，新西蘭，泰國、美國及韓國）第三方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利用有關第三方的當地人脈及零售經驗。我們並無於該等海外市場採用國內經銷模式，及我們以批發形式向該等第三方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34間、38間及29間海外店舖。

選址

我們認為選址對我們零售店的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在物色及評估未來門店選址方面已累積寶貴經驗。我們的大部分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位於購物商場、百貨店或商業區。我們於杭州開設兩間生活方式體驗店及於北京開設一間概念店，為創新生活方式和文化體驗之旅融入我們最新的產品設計、視覺及技術元素，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零售店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及絕大部分二線城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12.9%、35.5%、32.0%及19.6%的零售店分別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其他城市。我們現正在該等城市擴大覆蓋範圍，同時戰略性地拓寬我們的零售網絡，增加其他網點。

選擇地點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下列因素，前提是可更好地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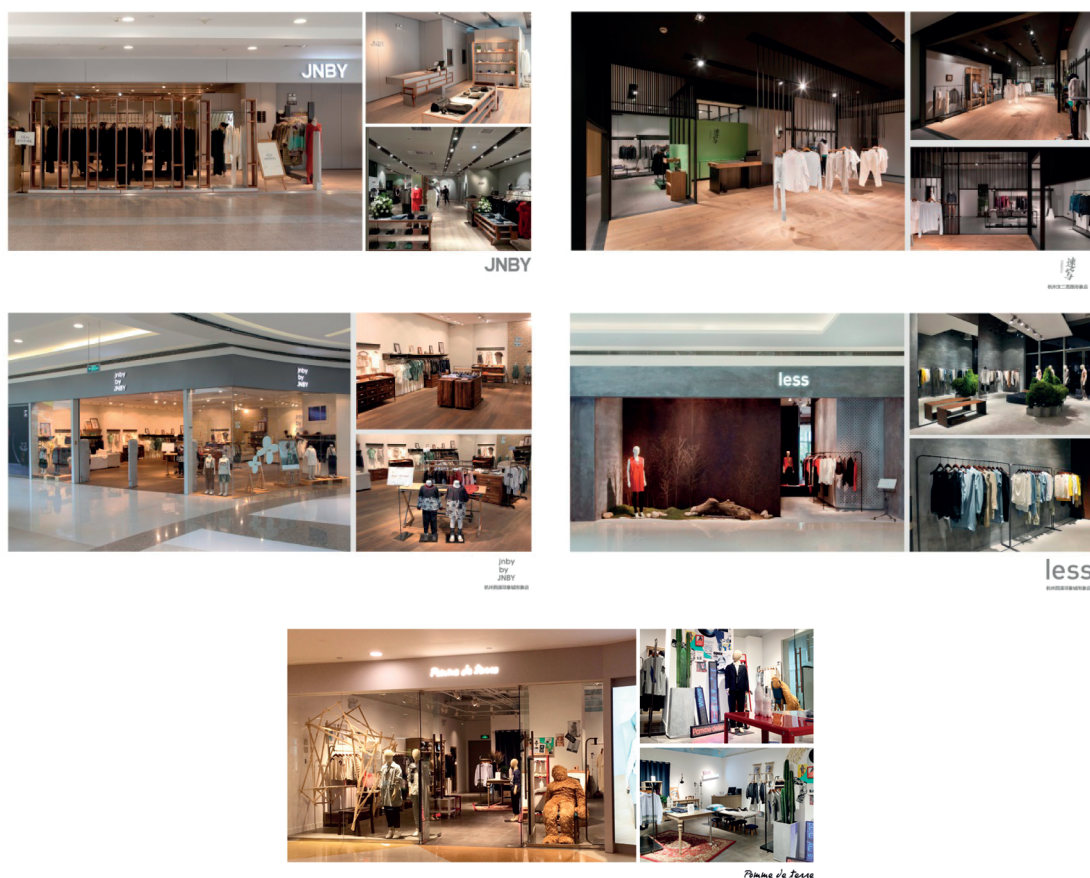
- 該地區已開發物業的規模及覆蓋範圍；
- 建議選址的目標消費者購物模式及購買力；
- 選址的覆蓋地區；
- 估計初始資本投資及預期回報；及
- 預期銷售額以及租賃開支水平。

店舖設計及形象

我們旨在以合理的空間規劃及佈局為顧客提供休閒舒適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各零售店設計呈一致的形象、店舖氛圍及佈局，尤其是透過店面設計及顏色、產品陳列、推廣銷售的信息展示、價格標籤、收銀台、燈光、音樂及員工服裝以及受過良好培訓的店員。在我們店舖員工(包括著衣顧問)的協助下，我們顧客可在私人的環境下挑選及試穿我們的服裝。每間店舖的員工數目取決於店舖的面積、位置及類型。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零售店外觀的部分例子。



經銷商經營店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委聘第三方經銷商，按照我們自營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門店，以確保我們零售網絡擁有一致品牌形象。我們相信，經銷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輕資產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零售網絡，從而對提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品牌認知度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與中國設計師品牌時尚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03家經銷商，在中國經營855間經銷商經營店，約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總收入的42.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經銷商經營店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對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9%、1.9%及1.7%，而相同年度，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共佔我們總收入7.1%、7.5%及6.5%。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均有10名二級經銷商經營12間店舖。儘管該等二級經銷商與我們一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但彼等仍按與我們自營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門店，且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該等門店的管理實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新的二級經銷商，且日後並無計劃允許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

甄選經銷商的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經銷商，其中包括彼等的當地關係及經驗、營銷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及門店選址。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商總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年初經銷商	219	237	281
加：新經銷商	34	54	52
減：終止合作的經銷商	16	10	30
年末經銷商	237	281	3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商經營店總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年初門店總數	613	639	742
加：開設門店	150	205	251
減：關閉門店	124	102	138
年末門店總數	639	742	85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引入新經銷商，主要是在地區覆蓋及品牌資產方面擴大零售網絡覆蓋。我們亦終止與不能達致我們業績目標的經銷商合作。

經銷商支持及服務

憑藉彼等在營運零售店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為我們在中國的國內營運設立穩健的營運平台。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已實施嚴格的經銷商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經銷商以及迅速增長，同時維持監督經銷商的營運。我們的完善經銷商管理體系不但確保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亦有助經銷商暢順迅速融入我們的零售網絡中。我們的系統有助經銷商在門店管理各重要環節取得效益及獲得支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門店選址：**經銷商物色到未來門店選址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編製開設門店的詳細報告，分析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地理位置、附近地區的競爭及收入預測等因素，並就門店選址是否合適作出決定。
- **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我們向所有經銷商提供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服務，確保各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色調配搭、燈光設計及產品陳列模式。
- **信息科技系統開發及推行：**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對產品規劃、產品交付、存貨控制及財務報告攸關重要。各經銷商經營店均配備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直接連接總部系統，且我們能實時獲取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資料的POS終端機及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
- **員工及其他培訓：**我們認為門店員工(包括著衣顧問)的表現是零售店成功的關鍵。我們特別注重培訓門店員工，並向門店員工提供有關多種零售經營事務的內部培訓課程，如產品知識、銷售及著裝技巧、客戶服務及店面運作。

我們相信，上述支持及服務鞏固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同時，我們能透過經銷商經營店所安裝並與我們總部直接相連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實時銷售及存貨追蹤及報告。

短期融資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的若干經銷商獲准提取短期借款以撥發購買我們的產品所需的資金，而我們、控股股東及慧康實業作為該等借款的擔保人。我們根據經銷商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決定哪些經銷商獲允許提取短期借款。經銷商於該協議項下的借款僅可向我們支付以結算產

品購買成本。我們就各經銷商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三年擔保。擔保範圍通常涵蓋(其中包括)本金額、利息、終止協議費用及損失賠償。由於我們承擔該融資協議項下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就會計角度而言，產生的短期借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被視為短期借款。然而，由於該等金額應由經銷商支付，有關金額亦入賬列作截至同日的應收經銷商賬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已終止該融資協議並解除所有擔保。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向經銷商提供的擔保及我們與銀行及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融資協議，經銷商須於根據該協議提取任何短期借款前於彼等個人經銷商賬戶向我們存入一筆款項。經銷商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不應超過我們所擔保的金額，及各經銷商每次僅可提取最多達交我們存入的金額的兩倍。我們承擔三個月內償還的貸款的利息，而經銷商承擔三個月內未償還的貸款的利息。該協議項下的貸款一般為期三個月，最長達12個月。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36名、45名及51名經銷商分別提供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對參與該協議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3.0%、2.9%及1.3%。該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短期借款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名經銷商合共拖欠該協議項下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貸款。

我們認為，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對參與安排的經銷商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重甚低，終止該安排將不會對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定貨

我們通過每年舉行兩次定貨會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實施嚴謹的補貨政策，據此我們在經銷商存貨達到指定水平時提醒其補充暢銷產品的存貨，並積極監督經銷商的定單，確保及時交付足量且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產品的擁有權及銷售退貨

向經銷商出售的產品屬彼等所有。我們一般允許經銷商在某種情況下退回產品。銷售退貨政策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政策退貨：**我們的政策退貨包括基本退貨及補充性退貨。
 - **基本退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品牌對所有經銷商的基本退貨的算術平均允許退貨率為14.9%。經銷商獲允許退回的產品百分比一般視乎所購產品的批發價及經銷商是否享有特定季度彼等購買總額的返利。不同經銷商及不同品牌的允許退貨率各不相同，經考慮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可按逐項基準與個別經銷商磋商及授出。秋冬產品的允許退回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而春夏產品的允許退回率的截止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退回產品須質量良好且適合再次銷售，退貨金額會以原採購額計入抵減經銷商收入。
 - **補充性退貨。**就開設新店舖、對若干我們推薦的前瞻款產品下定單或其產品採購額與上一年度相比超過預先釐定的上限的經銷商而言，我們亦通常允許該等經銷商退回最多為其採購額增量的25%的更多產品。該補充性退貨政策鼓勵新店舖於新位置開設以及經銷商向我們購買增加新穎獨特的產品。
- **質量退貨：**若是產品發現質量問題，我們可向經銷商提供替代產品或進行銷售退貨（「質量退貨」）。僅當季產品可獲質量退貨。春夏當季產品截至各年的十月三十一日視為過季。秋冬當季產品截至各年的三月三十一日視為過季。經銷商僅獲准每月提交一次質量退貨。
- **銷售退貨及退款的完成：**我們通常會於三周內辦妥退貨及退款手續。銷售退貨獲接受的產品將按購買價（並無任何調整）予以退款。
- **終止：**我們不允許經銷商於終止彼等經銷協議後退回未售出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退貨類型劃分的銷售退貨的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總額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策退貨	63,886	8.4	117,463	12.9	164,479	16.0
質量退貨	22,621	3.0	14,079	1.6	2,481	0.3
銷售退貨總額	86,507	11.4	131,542	14.5	166,960	16.3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政策退貨佔對經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4%、12.9%及16.0%。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引進的補充性退貨政策，及(ii)於往績記錄期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等品牌的零售額增加及二零一六財年推出更多前瞻款產品(我們一般給予較高銷售退貨率)。我們的前瞻款產品體現創新性概念，並使我們能夠保存我們品牌形象的活力，但未能預計市場是否接受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給予較高銷售退貨率以刺激經銷商購買該等產品。除推出更多前瞻款產品外，政策退貨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2.9%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6.0%亦是由於開辦經銷商經營店的數字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05家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51家。作為我們鼓勵開辦新店的補充性退貨，我們給予開辦新店的經銷商更高的銷售退貨率。二零一四財年質量退貨相對較多，並因實施強調退回產品檢查的控制程序後逐漸減少。

經考慮經銷商類型、交易類型及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詳情，我們根據過往業績估計退貨。銷售退貨於確認銷售額後應計並從毛收入中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退貨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過估計與實際銷售退回數字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額的情況。

根據CIC的資料，本行業的銷售退貨政策平均為10%至20%，而我們的銷售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經銷商經營店管理

門店的質量、一致性、陳列及外觀以及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是維持我們品牌完整性及吸引力的關鍵。因此，我們以與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經銷商經營店，以確保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在整個零售網絡中的兩類零售店得到統一的實施。

業 務

作為我們經銷商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下文所述，我們以多種方式積極監督經銷商經營店的運作，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 **統一零售定價：**我們對在中國的經銷商經營店出售的各項產品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經銷商經營店須遵守總部決定的所有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倘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統一零售定價政策，我們有權要求彼等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沒收彼等的按金，取消我們提供予彼等的優惠，在彼等的授權經銷區增加另一名經銷商或終止經銷協議。
- **避免經銷商經營店之間以及經銷商經營店與自營店之間相互競爭：**我們按品牌向經銷商進行地區授權，對於同一授權區域，不會存在同品牌不同經銷商重疊及經銷與自營店重疊的情形。唯一例外乃在北京的JNBY銷售網絡，其中我們同時委聘經銷商及開設自營店。採用該方法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在北京有充足的消費需求。
- **統一的店舖設計及外觀：**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經營店的形象需與我們自營店統一，且經銷商經營店的店員及著衣顧問需身穿與我們自營店統一的制服。
- **對開設及關閉零售店的同意權：**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其獲授權地區開設或關閉任何店舖前取得我們的同意。
- **定期及隨機現場檢查：**為確保全面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的地區銷售團隊每年兩至四次對我們的經銷商經營店舖進行定期檢查及臨時突擊檢查，以監控著衣顧問服務態度並就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通知經銷商需採取的整改措施。
- **實時監察銷售及存貨記錄：**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已安裝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每間經銷商經營店的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以確保不會出現累積存貨。此外，我們的經銷商須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並且須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對存貨數據的任何錯誤作出糾正，然後須每月向我們提交經更新的存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錯誤屬輕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銷商層面並無任何重大累積存貨。

業 務

- **表現評估：**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對經銷商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這些標準包括其銷售記錄及有否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根據其表現評估結果（包括有否達成銷售目標）決定是否重續或終止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 **商品專營權：**我們僅容許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在經銷商經營店銷售我們的獲授權產品。禁止銷售任何不獲授權產品。

為維持經營靈活性，我們與經銷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都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透過經銷協議監督及控制經銷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可在相互協定的情況下續期。
- **地域或其他專管權：**各經銷商被指定在界定的地理區域（如若干城市），在此經銷商獲授權根據經銷協議經營經銷商經營店。我們亦禁止經銷商於適用經銷協議期內在經銷商經營店內銷售任何對我們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產品。該等條款有助於避免經銷商經營店之間，以及經銷商經營店與自營店之間的競爭。
- **品牌使用：**我們的經銷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和聲譽，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對我們的公司資料、業務知識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採用統一的零售價政策。經銷商須遵守總部決定的所有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接受兩個條件下的經銷商退貨，(i)符合每季允許的銷售退貨率及(ii)產品質量缺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產品的擁有權及銷售退貨」。
- **二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儘管該等二級經銷商通常與我們一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但彼等仍按與我們自營店品牌模式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門店，且我們對該等二級經銷商所經營門店的管理實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新的二級經銷商。

業 務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須於下達採購定單時向我們支付總價值約15%的不可退還定金，並須於產品交付前結清全款。經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向少數財務狀況良好及信用記錄良好的經銷商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授權地區限制：**除非經我們另行批准，否則嚴格禁止經銷商在其獲授權地區之外的地方拓展業務。
- **銷售表現目標：**於經銷協議年期內，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同意購買指定數量。
- **銷售返利：**根據若干銷售協議，倘若經銷商採購量(扣除銷售退貨)達到我們的要求水平，我們向彼等提供銷售返利作為獎勵。銷售返利一般就特定財政年度基於經銷商總採購額(包括秋冬季度貨品及春夏季貨品兩者)(扣除銷售退貨)乘以一定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及要求水平在經銷商之間彼此各異，按各情況與個別經銷商磋商並向其授出銷售返利，當中考慮經銷商的銷售表現以及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銷售返利按月計算及自收入扣除，一般一整年財政年度的清算在隨後一個財政年度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當日為之前財政年度所採購春夏季產品的返利截止日期。銷售返利入賬於各符合條件的經銷商，後者將可在新進行的採購中運用有關進賬。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銷售返利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 **協議終止及續訂條件：**倘協議遭違反，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倘經銷商有意續訂協議，彼等須於協議到期日期前三個月向我們發出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經銷商嚴重違反其各自的經銷協議，或嚴重違背我們關於地區範圍或定價的政策。

自營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營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82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32間，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32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自營店分佈在中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專櫃店及專賣店的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總計	開設	關閉	年末	開設	關閉	年末	開設	關閉	年末
專櫃店	158	38	36	160	58	27	191	90	20	261
專賣店	114	29	21	122	30	11	141	45	15	171
自營店總數 ⁽¹⁾	272	67	57	282	88	38	332	135	35	432

附註：

(1) 分別包括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間、20間及49間奧特萊斯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設新自營店以在地理位置或品牌組合方面擴大零售網絡覆蓋。同時，我們關閉未能達到我們業績目標的自營店以維持高效的銷售網絡。

早年間，我們曾委聘第三方（「**第三方管理人**」）來管理我們少量自營店，目的是利用第三方管理人的零售管理專業知識及當地關係。該等商店位於上海、成都及深圳。我們按該等店舖產生的零售額計算須向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的店舖管理費。第三方管理人負責銷售我們的產品、為市場篩選存貨及向銷售員工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44家、47家及零家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門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所有該等安排，原因是我們自身已在這些城市具備開發零售網絡的能力。

第三方管理人向多家服裝、鞋履及／或配飾公司提供零售管理服務。第三方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分佈於中國八個城市（包括所有一線城市）。第三方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

專櫃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432間自營店中有261間以專櫃店形式經營。我們的專櫃店一般位於人流量高的百貨商店。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商店指定地方的權利與百貨商店訂立聯營協議。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應付百貨商店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

聯營協議載列指定專櫃店的位置及規模。我們大多數聯營協議為期一年，屆滿後並不自動續期。專櫃店每月特許權費一般按照店舖月度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我們的聯營協議，我們通常須支付百貨商店按金，可於聯營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我們亦須支付經營專櫃店涉及的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我們專櫃店的產品銷售款一般由百貨商店收取。百貨商店須於我們出具付款單據後45至90天內向我們劃轉月度銷售收入。根據若干聯營協議，倘我們專櫃店未能達到一年內指定時段的規定最低月度銷售目標，百貨商店有權終止聯營協議。

專賣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432間自營店中有171間以專賣店形式經營。專賣店一般位於重點地段、客流量大的主要購物商場或街面。我們將自營專賣店作為示範店經營，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吸引潛在經銷商及控制具有戰略意義的市場。我們可透過自營店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緊貼市場趨勢、喜好及消費者需求，並為經銷商經營店提供更好的經營支持。就我們的自營店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杭州建立兩間生活方式體驗店及在北京建立一間概念店，為終極生活方式和文化體驗之旅融入我們最新的產品設計、視覺及技術元素，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未來將會繼續增加自營店數量。

我們就在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專賣店的權利與購物商場等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專賣店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1.1%、10.2%及9.5%。

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授予我們重續的選擇權。視乎指定購物商場的政策，設在購物商場內的專賣店租金一般相等於零售店(i)固定月租(可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予以調整)或(ii)最低月租與月度銷售額某一百分比中的較高者。街邊專賣店的租金一般為固定年租。我們須支付經營專賣店涉及的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我們亦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就專賣店支付一筆按金，可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以適用情況為準)時退還。

業 務

奧特萊斯店

我們的奧特萊斯店通過銷售過季產品為我們提供有效平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開設及關閉的奧特萊斯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年財年		
	七月一日		開設	關閉	年末	開設	關閉	年末	開設	關閉	年末		
	年末	開設											
奧特萊斯店	9	2	0	11	9	0	20	32	3	49			

店舖管理及經營

店員及服務外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我們自營店的銷售員工由我們直接聘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根據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外包合約（「服務外包合約」）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自營店銷售員工。由於該協議，以前為我們僱員的銷售員工成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質上我們自營店的所有銷售員工（由大約2,200名著衣顧問、門店經理及後勤員工組成）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服務外包合約初始期限為兩年，在任何一方無書面異議時，可自動往後重續一年期限。

我們訂立該協議是為了讓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任務。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人事管理的責任變得日益繁重。與於消費零售行業的其他運營商類似，我們銷售員工的離職相對較高。雖然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設在杭州，但是我們的零售網絡遍及中國。我們將人力資源公司視為合適的合作夥伴，其在招聘及管理銷售員工方面擁有必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人力資源集團」）在全國各地設有地方辦事處。

人力資源集團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 **經驗和專業知識：**人力資源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事外包、福利管理、顧問和培訓。人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獲外包專業化國際聯合會列入全球外包100強之列。

業 務

- 資源：人力資源集團擁有約2,000名員工為人力資源集團從事行政及其他職能，以及約1百萬僱員為人力資源集團客戶從事外包服務。基於該等僱員約有2,200人在我們的自營店工作，我們認為，以收入貢獻而言，我們不是人力資源集團的重要客戶。
- 營運規模：人力資源集團總部設在北京，並在中國各地300個城市營運。
- 人力資源集團的其他客戶：人力資源集團有超過11,000名企業客戶，從事各種面向消費者的行業，例如時裝、金融服務、餐飲及電訊。
- 我們與人力資源集團的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人力資源公司亦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提供行政服務，並安排我們僱員體檢。同期內有關服務費用金額屬微不足道。VKC的聯屬公司持有人力資源集團控股公司的約7.3%實益權益。此外，衛哲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擁有VKC的61.6%實益權益)亦為人力資源集團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股東或其他聯繫人及(ii)人力資源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人力資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股東或其他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人力資源集團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儘管我們不再聘請我們自營店的銷售員工，但我們尋求確保彼等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人力資源公司負責根據我們已經審閱並批准的特定指導方針管理銷售員工。例如，招聘及評估銷售員工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外貌及氣質、服裝銷售經驗、溝通技巧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監控落實指導意見及確保銷售人員的素質：

- 監控表現：透過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與人力資源公司可監控各著衣顧問的銷售數據及評估有關人員的表現。人力資源公司作出人事決策(包括晉升及替任)，當中計及我們的反饋意見。
- 視察門店：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包括區域經理及城市經理)定期視察各店舖及偶爾突擊視察以監控著衣顧問的服務質素及通知人力資源公司需要就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採取的改善措施。

業 務

- 培訓：我們定期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季節產品主題、銷售技術、產品選擇及搭配、時尚趨勢、客戶服務及店舖營運方面的知識。銷售及著衣顧問透過我們總部的私人會議、零售店內進行的現場培訓課及移動應用程式定期接受培訓，以強化產品知識、最新一季的主題及銷售技巧。

各銷售人員自人力資源公司收取的薪金乃部分根據表現釐定。根據服務外包合同，我們每月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經訂約雙方議定)，人力資源公司承擔社保或類似僱員福利的成本。服務費用乃根據人力資源公司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計算。由於我們透過信息科技系統收集各著衣顧問的銷售數據，我們可評估服務費是否與銷售人員表現相對應。

通過密切監控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認為我們的自營店配備了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彼等深悉我們的品牌理念及產品並了解客戶需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服務外包合約的條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現金及付款管理

我們的自營店接受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

我們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處理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各店舖設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直接連接總部系統的POS終端機；
- 各店舖的店舖經理及一名指定店舖店員須每日將銷售收據與銷售額及現金所得款項比對檢查，每日將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並於信息科技系統中記錄結果；
- 現金所得款項均存放於店舖的保險箱內，並於每個營業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總部的會計部門將前一天的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方法是查核信息科技系統內的銷售記錄以及各店舖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在確認兩個金額相符後，便會就此記錄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失竊事件。

線上平台

除零售店外，我們亦透過線上銷售平台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8.3%、7.9%及7.5%。我們相信，在熱門的線上平台上維持穩固的市場地位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以零售店舖建立實際市場地位的地區，並方便客戶進行「7 x 24」隨時購物。線上平台亦為測試新產品市場接納度、評估消費者意見及收集信息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導我們進行線下擴展計劃。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新產品。我們通過全渠道互動平台在所有銷售渠道同步推出新產品。我們產品在我們使用的線上平台的價格與線下零售價格相同。該等措施防止經銷商與我們使用的線上平台之間發生潛在衝突，並保持利益一致。在先進信息技術平台及中央物流系統的支持下，我們提供「線上下單，線下發貨」服務，以利用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優勢。因此若顧客在線上平台上下達定單，為實現最佳交付時間及成本，所訂購的產品將通過零售店或物流中心交付（即離客戶位置最近）及通過收入共享系統分配各種渠道產生的利潤。因此，我們能夠透過不同線上渠道以銷售當季產品及過季產品的方式盡量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及盡量降低存貨水平要求。

我們與線上平台營運商的合約，一般規定線上平台營運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軟件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以讓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進行業務。我們受各線上平台運營商的一般管理。例如，我們須就於線上平台出售的產品提供公平正確的資料。我們通常向各平台運營商支付佣金及促銷費用。佣金一般以協定金額或按透過平台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須支付年度押金，以確保我們遵守各平台運營商各自的規則及規例。有關按金於合約終止時經扣除任何適用罰款後退還。

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

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對我們的「粉絲經濟」（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精通社交媒體的使用及非常依賴社交媒體獲取信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經營微信平台作為我們的旗艦線上門戶，以更好地與客戶交流，滿足彼等的需求。通過該平台，我們不僅向我們現有客戶提供購買我們產品的另一種渠道，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通過微信可向我們的關注者傳達我們的品牌理念，並讓彼等了解我們的設計及生活方式願景。我們透過微信上的品牌公眾賬戶

定期發佈新季產品及新的促銷活動以及藝術時尚資訊。認同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生活方式願景的該等客戶成為我們的粉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微信品牌公眾賬戶累積擁有逾720,000個賬戶。根據LADYMAX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我們微信公眾號粉絲數量及發佈的文章讀者數量計，我們的JNBY品牌在中國中高端時尚女裝品牌中排名第一。自我們的微信平台推出以來，我們於該平台平均每月吸引約40,000名新用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就我們微信平台的營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精力以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新產品以及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整合，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我們尋求在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上維持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均衡組合，以服務有不同購物喜好的消費者。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不斷投資旗下品牌，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主要針對追逐時尚的消費者）將對我們的成功日益重要。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我們的會員購物可享有不同程度的折扣並可定期參與會員促銷活動。由於微信對與消費者互動而言日益重要，故我們亦積極利用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我們定期在微信上與用戶分享我們的設計理念並提供有關不同主題的資料，如我們的藝術及生活方式願景及著裝搭配。我們相信通過該等互動，我們能夠培養我們忠誠的現有客戶基礎。連同我們的全方位及一體化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廣我們的品牌，活躍會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6,000人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15,000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190,000人。

我們主要透過定貨會向經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且我們通過印刷媒體（如時尚雜誌）及線上傳媒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參加國內外的新品時裝發佈會以及東京、多倫多及北京時裝周，以在全球傳遞我們的設計精髓及品牌理念。我們亦參加我們認為適當及可對我們品牌形象產生積極影響的若干藝術及文化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72名經驗豐富的成員構成，彼等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產品推廣、組織定貨會、新品時裝發佈會及店鋪形象設計。

此外，我們將各零售店視作獨特銷售點及致力於利用多項線上及線下措施擴展各店舖的顧客來源區，以吸引更多客戶到我們整體的店舖網絡。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有助於我們共同收集及分析該等平台中的重要客戶數據，以實施協調營銷及交叉銷售活動，將線下客流量帶到線上渠道，反之亦然。

我們現時在零售店舖內贈送優惠券，顧客在線上購買時使用該等優惠券可獲得折扣。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i)多種互動通訊及推廣媒介擴展VIP會員基礎及增加VIP會員銷售額及(ii)為線上顧客推出購買優惠計劃(例如以提供需要在零售店舖兌換的線上折扣券方式)，不斷利用線上銷售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推廣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約3.1%、2.8%及3.4%。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

我們專注於優化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相信，高效且反應迅速的存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盡量增加全價銷售、提高存貨周轉率及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從而有助於我們在快節奏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整合了PO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提供每日銷售額及產品記錄及報告，使我們能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快速作出反應並使我們的生產與之保持同步。

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產品交付

我們已委聘關連人士慧康實業(吳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其100%股權)為我們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由慧康實業提供之設施位於浙江省蕭山(「慧康設施」)。慧康設施一般負責分揀我們的產品並將產品分發予零售店。其目前每年能夠分揀及分發約8.25百萬元產品。透過慧康設施，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分揀及分發約5.78百萬元產品。

為應對業務的預期擴展，我們正在建設一個新的倉儲及物流設施(亦位於浙江省蕭山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工(「新蕭山設施」)。計劃佔地約36,08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我們計劃為新蕭山設施配備現代化技術，以更好地應對我們日益增長的產品銷售及不斷增加的品牌數目。我們計劃安裝407條自

業 務

動條形碼分揀線及2,000個半自動條形碼分揀線。我們亦預期安裝其他分揀線以支持通過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的銷售。預期新蕭山設施擁有的分揀及分發能力每年將約為12.8百萬件產品。我們相信於其完成後，新蕭山設施將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至少五年的業務需求。

為建立新蕭山設施，我們預計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建立此新設施的估計成本的進一步詳情。更多資料，請見「－物業－自有物業」。

	經審計 成本金額		估計成本金額		總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價	27,892	—	—	—	27,892
前期建設費用	574	5,685	—	—	6,259
建造	—	34,000	70,000	120,000	224,000
購買固定資產	—	300	9,700	45,000	55,000
行政開支	—	1,800	2,000	2,000	5,800
總計	28,466	41,785	81,700	167,000	318,951

由於慧康設施分揀及分發的產品規模將會擴大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二零二零財年向慧康實業支付的服務費將增至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當新蕭山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工時，我們將開始使用該設施並預期每年產生經營成本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包括每年折舊成本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因此，我們預期新蕭山設施的營運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額外成本。

運輸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由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以陸上、海上及空中(如適用)交通方式直接付運到各店舖或經銷商指定的地點，該等供應商一般承擔與付運有關的風險及損失。各經銷商經營店承擔其本身的運輸費用。由於我們能集中安排運輸服務，故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能夠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一般與運輸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協議。根據此等協議，運輸服務供應商承擔於運輸期間的風險及有關保險費用。運輸服務供應商負責因交付延誤引起的任何損失。此外，運輸服務供應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通常不得向第三方進行運輸服務分包。

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並且能迅速調整供應鏈管理以回應市場需求，於接獲定單後最短三至五個營業日即可將產品運送至大部分店舖。

存貨控制

我們存貨系統能夠產生實時存貨信息。我們所有零售店均設有標準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我們提供的各類產品在POS使用條形碼系統編碼以資識別，而POS則連接倉儲管理系統。掃描條形碼有助核對來自各店舖的POS終端機的銷售信息並於實時上傳至信息管理系統，讓總部得以及時分析及記錄銷售細節和追查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旨在通過優化產品補貨、貨品調配及存貨控制提高消費者購物體驗。憑藉該系統，我們可實時密切監察積壓產品及高需求產品的存貨水平。當某一家零售店的某一類產品出現斷貨時，則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能讓該店員工快速從附近的另一家店舖調貨並下達定單，然後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直接將產品運送給消費者。

為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銷售團隊的成員密切監察我們的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並定期與我們的設計團隊交流。我們的設計團隊於設計新產品時考慮消費者反饋。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設計師善用其經驗並追求其自身藝術眼光，而非一味追隨及純粹迎合最新潮流。

我們亦實施嚴謹的補貨政策，據此我們在經銷商存貨量達到指定水平時提醒其補充暢銷產品的存貨並積極監控經銷商的定單，確保及時交付足量且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防止存貨過剩。例如，我們的計劃產量乃基於對歷史數據的研究，這讓我們可更精確地確定我們需要的數量。就過季產品而言，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效清貨。我們定期進行促銷活動，出售現有貨品，盡量減少過剩存貨。除通過我們的奧特萊斯店銷售過季產品外，我們亦利用線上渠道。

質量控制

我們設立質量監控中心並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的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監控中心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質量監控標準以及原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ii)檢討原材料及OEM供應商的標準及(iii)確保遵守適用法律以及國內和國際標準。

業 務

我們已取得國際質量控制認證。我們已獲ISO 9001:2008認證，意味我們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男士、女士及兒童服裝符合ISO訂立的相關國際標準。

我們亦參與設計四套服裝行業標準，其中兩套標準獲得行業標準起草證書，我們對該等標準擁有專利知識。該等標準有助服裝製造商確保服裝產品的各項指標符合終端的要求。

我們於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並竭力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內部參照標準及規格。由原材料採購、OEM生產到包裝及存貨儲存，我們均對業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 **原材料。**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原材料質量。就我們的OEM供應商自行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根據設計及規格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就我們提供予OEM供應商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安排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檢驗。此外，在向供應商下達定單前，我們通常要求獲取原材料樣本作測試之用。
- **生產及倉儲。**於生產過程各階段，我們會安排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在OEM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對所有將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半製成品及部件進行實地檢驗。我們積極與OEM供應商溝通，藉以清楚說明我們的要求及回答其關切的問題，並定期向其提供反饋信息。我們將會檢驗每一批由OEM供應商製造的產品，以在交付前評估其質量及功能。慧康實業設有一支專業檢查團隊，負責根據國內質量標準對入庫產品進行檢查，包括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抽樣檢測。
- **經銷商及消費者反饋。**我們將經銷商及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問題的反饋傳達給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其在必要時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實施糾正措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產品保修費用。

由於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遭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罰款、責令召回產品或其他處罰，(ii)遭客戶要求退回大批產品或(iii)收到消費者重大投訴。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已發展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完美地集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機)及倉儲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可迅速高效實時檢索及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消費者及會員數據及財務數據，並使我們可向所有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每日匯編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營運中發現的各項潛在風險，其中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多項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

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俄羅斯(一個受制裁國家)一名客戶出售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該名俄羅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約0.5%、0.4%及0.1%。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並無對俄羅斯實施全面以國家為對象的制裁。視俄羅斯為對象的國際制裁的範圍定義狹窄，其禁止：(i)與特定實體及人士進行業務；(ii)進行特定商業活動；及(iii)銷售、供應、出口或轉讓特定物品予俄羅斯或以供於俄羅斯使用。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未明確列在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內，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對象。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於俄羅斯進行的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於提供彼等之意見時：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俄羅斯客戶的銷售交易；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作出上述產品銷售的唯一一名俄羅斯客戶名稱，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進行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通知，將就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而受任何制裁。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俄羅斯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若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俄羅斯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對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業務的受制裁風險影響所作的努力、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會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需審閱及批准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及／或與

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尤其是，董事會按商業交易文件草擬本審閱合約對手方的資料(例如身份、業務性質等)。

董事會將按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查核該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行動目標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該等名單可公開索取)，並釐定該對手方是否屬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制裁風險，我們會諮詢享有聲譽並具備國際制裁法律事宜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保證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董事將繼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支持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就彼等的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倘董事會認為需要，我們將會委聘具備制裁法律事宜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部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法律部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國內營運部門及海外辦事處以及分公司分發該等資料。

競爭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相對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設計師品牌競爭。根據CIC的資料，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內有逾300名從業者，以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零售總額)計，前五名從業者佔29.3%的市場份額。根據CIC的資料，進入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認可度、設計能力、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及管理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數項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內的設計師品牌。根據CIC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零售總額計，我們佔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最大市場份額9.6%，並佔中國成衣業市場份額0.2%。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9,396平方米，用以建設我們的物流中心。

為建造自有先進的倉儲及物流設施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於二零一四年購買一幅位於杭州蕭山區的面積為53,312平方米的土地（「**第一幅土地**」）。聯成華卓與中國蕭山國土資源局（「**蕭山土地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同意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合共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悉數支付）。我們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前開始建設第一幅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我們須於議定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著手開發，倘未能如此，我們可能被徵收土地閑置費（最多為土地出讓金的20%），及倘我們未能於兩年內動工，我們可能被收回土地使用權而不獲任何補償，惟倘延遲動工乃由於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為或動工所需的準備工程除外。

然而，杭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分區導致第一幅土地所在區域自杭州蕭山區重新劃分至杭州大江東區，並受其司法管轄權區規限。繼重新分區後，我們擬保持受杭州蕭山區管轄，故於同一地區物色另一幅佔地面積為36,08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的土地（「**第二幅土地**」），其位於我們關連人士慧康實業擁有的現有蕭山設施對面及兩個主要高速公路（於我們購買第一幅土地時尚不可進行轉讓）交叉口。因此，聯成華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蕭山土地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同意就第二幅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合共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

由於第二幅土地更適合我們的用途，我們決定不進行第一幅土地的建設工程，並與大江東區的相關機構討論退還第一幅土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退還土地遞交正式申請。我們已就第一幅土地向有關部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決定不進行第一幅土地的建設工程，我們預計將收不回上述保證金。另一方面，待退還第一幅土地予政府後，我們預期將可全數收回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人民幣23.1百萬元。待我們與有關部門磋商後，我們或須支付土地閑置費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已就損失保證金及土地閑置費作出合共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撥備。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支付閑置土地費用的任何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展獲授權使用的土地的開發可能使我們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違約責任以及使我們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須就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這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各佔我們的合併資產總值15%以下。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用207個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8,591平方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位於中國的營運。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零售店、辦公室或儲存設施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出租人承租的總建築面積約9,163平方米的63項物業無法提供足夠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面積計該等租賃物業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約18.9%。該等租賃物業均被用作我們的自營店。我們的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被視為無效，我們將須尋求其他場所及產生搬遷成本。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倘我們須將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自營店搬遷，我們估計平均每間自營店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一般可於一個月內將一間自營店搬遷至新地點。就辦公室而言，我們認為，市場上有其他可以相若租金租賃的替代物業及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均不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任何有關租約被視為無效及我們須搬遷，我們有權要求適用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及就業權瑕疵造成的損害對我們進行補償。董事認為該等法律不合規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業 務

自營店的聯營及租賃到期概況

我們的自營店分為兩類：專櫃店及專賣店。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商店指定地方的權利與百貨商店訂立聯營協議，而我們就在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專賣店的權利與購物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所有自營店的以上協議的期限及概約建築面積。

合約的到期日	合約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個月內	123	11,040
三個月至一年之間	189	17,947
一年至兩年之間	77	10,620
兩年至三年之間	49	6,161
超過三年	3	420
總計	441	46,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23及189份合約分別於三個月內以及三個月至一年之間期滿。我們預期在到期後重續大部分該等合約，且預期不會造成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須搬遷店舖或物色新店舖位置以繼續營運，我們亦預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基於我們現有的資料，倘我們須將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自營店搬遷，我們估計平均每間自營店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一般可於一個月內將一間自營店搬遷至新地點。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我們僱員、OEM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8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有17項及一項待批的註冊商標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獲發14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而我們於中國亦有一項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4個註冊域名及兩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商標特許總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授予本集團若干以其名義註冊的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不可撤銷商標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總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控告，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知識產權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保險

我們已購買涵蓋主要租賃辦公設施的財產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包括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所購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800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浙江省。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銷售及營銷	400	50.0%
供應鏈管理	135	16.9%
會計及財務	93	11.6%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68	8.5%
人力資源	63	7.9%
信息技術	23	2.9%
行政	18	2.2%
總計	800⁽¹⁾	100.0%

(1) 該數字不包括兼職工人。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僱員提供一貫、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及提高彼等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培訓及發展。我們定期為各營運部門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的僱傭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等事宜。

我們按我們營運所在各地方司法管轄權區的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出差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倘適用））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水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並已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環境保護問題接獲消費者或任何其他方的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的營運而引起的重大環境事件。同期，我們未有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產生就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的成本。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地方工作安全機關的監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營運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證書、執照、許可及批准

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從有關監管機構已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

法律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不合規

除下文及「物業」中所披露的事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發現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事項後，我們已採取步驟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嚴重處罰	採取的 補救及糾正措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同城市實施情況不盡相同）的無意疏忽造成。之前負責該事宜的員工並不完全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不同監管要求。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就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且我們每逾期一日，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可能被處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b)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社保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作出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已取得地方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書，當中分別指出並無施加行政處罰及／或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確認書的有關地方機關有權發出相關確認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並無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支付上述款項。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嚴重處罰	採取的 補救及糾正措施
			<p>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擬立即支付相應的未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向地方監管部門提交糾正計劃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足額供款。</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制訂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法律法規，並且已開始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根據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的相關報告，而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將審閱有關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並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p> <p>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上述從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書；(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倘按相關部門規定及時繳納未繳社保基金供款，則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及(iii)我們已就相關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嚴重處罰	採取的 補救及糾正措施
公司間貸款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關聯公司慧康實業提供貸款（「貸款」），這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貸款本質上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預先約定年利率為9%。提供借款的目的乃為(i)滿足慧康實業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滿足建設自營物業的資本開支需求。</p>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達約人民幣27.4百萬元。</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忽略了適用於所有公司而不只是金融機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或將受到相當於貸款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的一至五倍的罰款。</p> <p>貸款或被禁止。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公司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營運而發生的借款行為屬合法。</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應收慧康實業的款項已悉數收回，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貸款的索賠或罰款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人民銀行就我們向關聯公司發放貸款而對我們進行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禁止公司間貸款）並且已開始實施該內部控制政策。根據該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日後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或關聯公司批准任何貸款。我們將定期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培訓，以確保（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或關聯公司貸款的情況日後不再發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秘書將定期監控及評估由我們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張立先生負責實施及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與合規政策。有關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張先生現時由一支三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團隊協助，每人均具備內部控制及／或合規的經驗，其中一名團隊成員為內部控制及合規經理，於最近加盟我們，彼曾在一家領先國際核數公司擔任約四年的顧問，並在一家全球營養品公司旗下中國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約兩年，具備相關經驗。

控股股東已就因該等不合規情況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承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彌償保證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吳先生及李女士（透過多個信託）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0%的投票權。因此，吳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非核心業務及劃分

本集團核心業務專注於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另行披露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創始人於若干(1)倉儲及物流及(2)服裝生產設施（「其他業務」），該等業務透過彼等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經營）中擁有權益。儘管有關業務附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惟由於該等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故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下：

- **倉儲及物流設施**：我們的創始人透過慧康實業擁有位於杭州的倉儲及物流慧康設施。我們曾將該倉儲及物流設施用於我們產品的分揀及分發，但該倉儲及物流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其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由於倉庫的規模及設施有限，故(a)現有設施並無能夠提高至符合我們預期擴充需要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數量、日益增加的網上銷售額以及我們就我們獨立品牌對先進儲存加工需要，及(b)該倉庫的空間並不能從其目前的位置擴展為我們提供單一大型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因此，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於VKC投資於可交換票據時，現有設施在重組後將不包括在本集團內。預料到未來的需求，我們需要一幅位於杭州的地塊建造更大型的先進倉儲及物流設施。該新建倉儲及物流設施目前正在施工，而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創始人租用設施，以待新建物流及倉儲設施竣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製造及樣品服裝設施**：我們的創始人透過尚維服裝及杭州江南布衣分別擁有若干製造以及樣品服裝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重組時作出戰略性決定，我們將專注於我們業務的設計、零售管理及品牌創建方面，尋求成為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時裝店。該決定使我們逐步停止所有內部的生產及樣品服裝生產功能。因此，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維集團持有的生產設施及杭州江南布衣持有的樣品服裝設施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我們已分別與尚維服裝及杭州江南布衣(作為我們的合約供應商)訂立框架樣品服裝協議以及框架樣本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就有關重組而言，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慧康實業將會保有存貨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並作為相關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有關存貨包括過季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將促使慧康實業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全部餘下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打包出售。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停止向慧康實業購入有關過季存貨。

鑒於上述情況，且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且不將其他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有清晰的商業理由。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李女士及吳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地以及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則除外)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代理人)以其個人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而該等業務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設計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從事設計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並非個別及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並無於其董事會擁有席位，並且將無法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限制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1)股份取消或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2)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3)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契諾承諾人不再獲確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限制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的選擇權

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倘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限制期間知悉、獲通知、獲推薦或獲提供新商機，而該新商機與設計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商機) (「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新商機，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訂約安排：

- (a) 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當中須載列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知的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所須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構成對設計業務造成的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告**」)；及
- (b) 我們須於收到要約通告後30天內回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須視作已放棄有關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承接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有關新商機。

其他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其須要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須資料；
- (b) 其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在合理情況下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我們判斷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其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履行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契諾承諾人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獨立管理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李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多數已任職我們多年並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在特定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務。

獨立營運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可獨立全權作出及進行有關我們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有權或享有進行我們業務所須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所有生產需要外包予合約供應商。尚維服裝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與尚維服裝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為我們其中一名合約供應商。杭州江南布衣(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亦為我們的設計提供樣品服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維服裝(以及尚維服裝的全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屬公司新尚維服飾) 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9%、4.4%及5.0%。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租用若干處所(辦公空間及零售商舖)。該等處所乃按市場租金租用，且鑒於其性質，有關處所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此外，我們可隨時向獨立第三方按市場租金租用該等處所。

我們亦已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商標特許總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商標特許協議，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長期、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許可我們使用多個商標。由於該等特許協議乃按長期、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訂立，且鑒於向我們轉讓商標涉及的時間及開支，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務以供收取現金及付款，而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償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全面遵守彼等作為我們股東的責任以及符合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該等董事為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c) 任何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須在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獲採納的原因以及有否違反及強制行使不競爭契據)；及
- (f)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向我們提供諮詢及指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 李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 慧康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成為吳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尚維服裝，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成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杭州江南布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李女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的47.76%及51.74%，因此成為吳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由於(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或(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低於3,0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按年度基準計算)，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特許總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商標特許總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授予本集團若干以其名義註冊的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不可撤銷商標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總協議為期20年，可自動續新且不得由杭州江南布衣單方面終止。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杭州江南布衣於期限屆滿時續展及維持相關商標的註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期限多於三年的商標特許總協議促進經營穩定性及持續性，且對股東整體有利。有關該等我們認為對業務將會或可能屬重大的特許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許可費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故商標特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慧康實業訂立的辦公室設備租約

慧康實業與江南布衣服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慧康實業同意將各種辦公室設備(如傢具、固定設施及裝置)租給我們用於本集團的總部。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修訂該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少於三年，每年固定費用為人民幣2,315,446.15元。根據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我們可選擇(i)每三年按類似條款續訂該協議的條款及(ii)倘監管要求項下有所規定，則終止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性質	付款時間表	每年費用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修訂)	作為本集團總部的 辦公室設備 (如傢具、固定 設施及裝置)	每年預繳	2,315,446.15

重組前，我們向慧康實業租用相關辦公室設備用於我們的總部。重組後，我們的總部仍在同一地點，且我們繼續向慧康實業租用該等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就向慧康實業租用上述辦公室設備支付的全年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07,780.12元、人民幣3,307,780.12元及人民幣2,811,613.14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該等協議支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315,446.15元、人民幣2,315,446.15元及人民幣2,315,446.15元。就為本集團總部租用辦公室設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經參考該辦公設備成本及相關折舊成本計算的過往數字且並不預期定價於租賃期間出現任何變化。董事確認，應付年度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我們創始人或我們創始人控制的實體(連同創始人，稱為「創始人實體」)訂立的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租約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我們創始人或我們創始人控制的實體訂立多項租約(「創始人實體租約」)。根據創始人實體租約，創始人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杭州的處所作辦公室或零售商舖用途。就創始人實體租約而言(下文(d)除外)，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租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少於三年。下文(d)的年期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創始人實體租約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年租金 (人民幣元)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杭州江南布衣	江南布衣服飾	383.01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1,680,000.00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15.55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15,000.00
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78.13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44,431.50
d)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275.63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67,500.00
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8,883.97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179,115.00
f)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1,067.62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422,043.91
g)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05.4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05,419.60
h)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90.96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88,862.00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聯成華卓	347.00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9,340.00
j)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慧康華卓	1,388.8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57,500.00

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租用上述處所的年度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189,912.82元、人民幣9,661,857.32元及人民幣9,918,747.51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855,004.84元、人民幣11,397,755.08元及人民幣11,967,642.84元。就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租用的物業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預期5%通脹的調整及該等租賃協議的定價條款。董事確認，應付年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慧康實業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

慧康實業與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慧康實業同意向我們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產品交付」。為理順我們的業務功能，慧康實業及聯成華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續期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該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少於三年，首年年度費用為人民幣2.64元／件。根據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我們可選擇(i)每三年按類似條款續訂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ii)倘監管要求項下有所規定，則終止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性質	付款時間表	每年費用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修訂)	物流及倉儲服務	於每季度初預付 人民幣3,500,000元， 未付金額於每六個月 末結清	產品分揀、 存放及分發 2.64／件

鑒於慧康實業承諾提供的倉儲空間較大，董事認為於每季度初就物流及倉儲服務預付人民幣3.5百萬元在商業上屬合理。董事已獲CIC告知，預付條款因倉儲空間規模而異。倉儲空間越大，要求的預付期限通常越長。根據CIC的資料，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要求客戶按月度、季度或半年度及按年(部分情況下)基準就較大的倉儲空間(即超過1,000平方米的空間)預付款項屬正常。慧康設施的總建築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現由我們獨家使用。雖然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進行預付在商業上屬合理，但鑒於其他行業參與者遵循的預付時間表，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按季度預付款項。

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初作出的預付在商業上屬合理，而鑒於慧康設施的龐大建築面積，認為上述預付的期限屬於正常範圍。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上述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2,000元、人民幣10,883,000元及人民幣14,025,000元。雖然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年度費用錄得穩定增長，但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卻大幅增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銷售量增加，這導致(i)由慧康實業處理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一五財年的數量增加19%，導致處理該處理量增幅所須的人手進一步增加及(ii)繼而導致單位價格較二零一五財年的單位價格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144,000元、人民幣19,123,000元及人民幣22,651,000元。就物流及倉儲服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將導致所需物流及倉儲服務增加的業務擴張計劃引致的預期銷售量增幅；(iii)通脹引致物流中心所處理每單位產品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增加；(iv)因薪金水平不斷上漲所致勞動力薪金預期上漲；及(v)本集團線上及線下業務分部一體化的樂觀前景，預期將增加業務及交易量。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年度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與尚維服裝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 訂約方：** 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客戶)；及尚維服裝(作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尚維服裝訂立框架服裝生產協議，據此尚維服裝連同其附屬公司(「尚維集團」)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服裝製造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定價政策：** 根據服裝生產協議，所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尚維服裝)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尚維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

過往數字： 尚維集團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32,279	28,189	36,948

與尚維集團所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項下所產生的過往數字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客戶訂購產品通常需要尚維集團對編織品的專業生產能力、其產能、生產計劃及所報的單位價格後，調整分派予尚維集團的生產量。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維集團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40,000	44,000	48,00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計劃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由於我們有意分散供應商基礎，故該年度上限增量預期將不會導致從尚維服裝採購的供應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提高。

關 連 交 易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訂約方： 聯成華卓(作為客戶)；及杭州江南布衣(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一項框架樣品服裝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為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樣品服裝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生產價格應參考成本加成基準(利潤不超過5%)釐定。訂約各方將就每份定單簽訂個別合約定單，並就每份合約定單磋商相關價格。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重組及策略性決定專注於設計、零售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品牌建設後，我們逐漸終止所有內部樣衣生產功能。

過往數字： 杭州江南布衣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零	零	18,619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杭州江南布衣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18,630	19,562	20,54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

董事意見

商標特許總協議的期限為期20年。董事認為，各份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與商標特許總協議相若或長於商標特許總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與商標特許總協議涉及的多項商標許可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故商標特許總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我們的利益。考慮到此類商標特許協議擁有20年期限乃(a)屬於擁有相關期限的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對本集團獨家使用有關商標具有戰略重要性；及(c)考慮到許可商標的性質，有關20年期限足夠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保護，董事認為商標特許總協議擁有相關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此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考慮到(a)商標特許總協議下的許可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b)相關許可商標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本集團因實際困難(包括所涉時間及費用)而決定不收購許可商標，(c)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獨家使用該等商標及本集團所售產品相關品牌名稱對本集團的策略重要性，及(d)預期商標特許總協議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長期穩定性，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明商標特許總協議下規定的較長年期屬不合理。根據上述資料及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類協議有如此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而言，由於董事目前預期，(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ii)總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

關 連 交 易

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節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14A.59及14A.71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任何日後的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聯交易施加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概況	面值	總面值
1,0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0.01港元	10,000,000港元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1,950,000股	0.01港元	19,5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1,950,000股	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19,500港元
398,05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3,980,500港元
1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1,000,000港元
500,000,000股	總計	—	5,00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 本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及基礎投資者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能按總額15.0百萬美元（約116.4百萬港元，假設匯率為1.00美元=7.7581港元）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買賣單位500股）（「**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6.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9,140,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6,841,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5,054,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為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其基礎投資協議者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成立於香港，是一家側重於大中華市場的投資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為沈寧一先生和凌偉聰先生。其母公司廣州市天海花邊有限公司（「**天海花邊**」）是一家專業設計生產經編蕾絲和其他布料的公司。天海花邊為本公司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向其採購的產品佔我們每個財年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基礎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我們當時於聯交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全球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或(ii)不會因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而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其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各自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規限：

- (a) 承銷協議最遲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按協議各方其後的協議所豁免或修改者訂立或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按協議各方其後的協議所豁免或修改者)；
- (b) 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概無遭撤回；
- (e)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確認通知乃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概無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f)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有效法令或禁制令。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其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50,500,000 ⁽³⁾	30.10%
	信託受託人	150,500,000 ⁽⁴⁾	30.10%
		301,000,000	60.20%
Seletar Limited ⁽³⁾⁽⁴⁾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150,500,000	30.10%
Serangoon Limited ⁽³⁾⁽⁴⁾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150,500,000	30.10%
吳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313,000,000	62.60%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Ahead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150,500,000	30.10%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Nint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0	30.10%
李女士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313,000,000	62.60%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Puhe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500,000	30.10%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Nint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0	30.10%
Core Trust	信託受託人 ⁽⁵⁾	12,000,000	2.40%
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 ⁽⁵⁾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12,000,000	2.4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作出。
- (2)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持有Wu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u Family Limited持有Ahead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head Global則持有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Capital持有150,500,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吳先生、李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吳先生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Capital持有的15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李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持有Li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i Family Limited持有Pu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uheng Limited則持有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Investment持有150,500,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李女士、吳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李女士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Investment持有的15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ore Trust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則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盟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吳健	48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	為本集團制定整體 發展策略及監督其 營運	李女士的丈夫 和吳立文女士 的弟弟
李琳	45	執行董事及 首席創意官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	我們服裝業務的 設計與創新	吳先生的妻子 和李明先生的 姐姐
李明	42	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品牌部 的設計師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市場研究及品牌 規劃	李女士的弟弟
衛哲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 提供戰略建議	不適用
張倍力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就我們的產品提供 藝術設計建議	不適用
林曉波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韓敏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胡煥新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盟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朱乾	35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業務策略、規劃與 發展以及整體營運 以至財務管理	不適用
張立	32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協調董事會事務、 投資者關係管理、 內部審核、內部 控制與合規	不適用
範永奎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會計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聶延路	45	JNBY品牌與 Croquis品牌 業務發展部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我們JNBY品牌與 Croquis品牌產品的 分銷與營運	不適用
申晨曦	49	零售營運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我們三個品牌： JNBY、Croquis及 less的直銷業務 管理	不適用
吳立文	53	生產及採購 中心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我們業務營運 的製造及採購事務	吳先生的姐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議案及增減註冊資本議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4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營運。自一九九四年尾起，吳先生已致力於經營李女士的服裝設計，以及建立與發展本集團。吳先生於時裝行業擁有逾20年業務營運經驗，彼至今一直是業務策略及成就的主要推動者，並將繼續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管理。有關吳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吳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彼現正兼職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首席設計師李女士的丈夫，和本集團生產及採購中心總經理吳立文女士的弟弟。

李琳女士，4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於服裝設計與零售業務積逾20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我們服裝業務的設計與創新。於一九九四年尾，李女士開展在杭州銷售女士服裝，逐步創立及開發彼本身的設計。李女士與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設售賣李女士本身設計的首間零售店，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杭州江南布衣。有關李女士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UCCA)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溫哥華美術館亞洲館(Institute of Asian Art of Vancouver Art Gallery)的董事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是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妻子，和本集團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的姐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明先生，42歲，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在杭州江南布衣的JNBY品牌部門擔任首席設計師，彼主要負責JNBY品牌店的形象設計。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直在Croquis品牌道具的設計及開發擔任領導角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李先生於本集團的品牌部門擔任設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負責我們家具業務的市場研究及品牌規劃。李先生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浙江傳媒學院，主修藝術與文學。李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女士的弟弟。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45歲，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衛先生在中國的投資及營運管理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羅兵咸永道旗下)的企業融資部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衛先生曾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及顧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衛先生曾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B2B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B2B事業部總裁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執行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是曾在聯交所上市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股份代號：0168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除牌)。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私募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董事。衛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上海外國語學院，持有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英國倫敦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企業融資夜間課程。

目前，衛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已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00.com Limited(股份代號：WBAI)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衛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現時擔任三家公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ej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LEJU)(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99)(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98)(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倍力先生，曾用名張培力，58歲，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產品提供藝術設計方面的建議。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美術學院(前稱浙江美術學院)的教授。張先生為OCT當代藝術中心(「OCAT」)上海館的執行館長，並為OCAT學術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Artron.Net頒發第九屆AAC藝術中國年度藝術家大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四日，民生現代美術館曾舉辦網羅張先生主要藝術作品的回顧展覽「確切的快感」。

張先生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中國美術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油畫。張先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省教育廳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0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林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概要：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195)	採礦及錫金屬銷售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會計、合規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538)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452)	生產在運行的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2379)	物業持有及 銷售智能 電子產品	合資格會計師 兼財務長	財務申報及 投資者關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 國際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於 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2005)	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成藥及藥物 產品	合資格會計師、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及財務申報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建懋國際 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108)	物業投資、 酒店管理及 生產和銷售 染料熱昇華 印刷產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 委員會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3708)	提供樓宇維修 及翻新服務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

林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任彥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的董事。該公司因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林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敏女士，4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支付寶(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工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支付寶以來，彼於支付寶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業部總監、商戶事業部總經理、用戶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韓女士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出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運營部總監、對外合作及發展部總監，及市場部總監等職務。韓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外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畢業於英國的巴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煥新先生，4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吉百利的多個職位，包括大中華供應鏈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胡先生受僱於英國化妝品公司Vivalis。胡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的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胡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71)的母公司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的運營總裁。

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胡先生出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董事會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嶺南大學上海校友會理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作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呈我們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列述如下：

朱乾先生，35歲，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時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規劃及發展、財務及運營管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負責本集團JNBY、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品牌的經銷業務，及jnby by JNBY品牌自營業務管理。

朱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業積逾13年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最後出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業務。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發的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優秀人才。朱先生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資產管理及評估)，並持有管理學雙學位，主修會計學。

張立先生，32歲，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內部審計、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江南布衣服飾的財務總監，並曾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張先生出任鄭州江南布衣董事。

張先生在審計及財務領域積約10年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工作，最後擔任審計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

範永奎先生，32歲，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自加盟本集團以來，範先生已在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範先生於審計及財務領域積約10年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範先生於浙江中誠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36)的財務分析經理，該公司從事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開發。

範先生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從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註冊稅務師資格。範先生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杭州的浙江大學，持有園林專業學士學位。

聶延路先生，45歲，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聶先生於營運及推廣積逾15年工作經驗。自加盟本集團以來，彼在慧康實業擔任負責JNBY品牌推廣的多個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市場總監及業務部總經理，聶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江南布衣服飾，並擔任江南布衣品牌業務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JNBY品牌與Croquis品牌營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JNBY品牌及CROQUIS品牌的經銷業務。

在加盟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珠海經濟特區飛利浦家庭電器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家居電器製造公司，從事家電的研發、以及製造與銷售。彼亦曾於美寶蓮(蘇州)化妝品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後為歐萊雅(中國)有限公司所收購。

聶先生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的哈爾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現時，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晨曦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起出任本集團零售營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三個品牌包括JNBY品牌、CROQUIS品牌及less品牌的自營業務管理。申先生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先生於零售業務及營運積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申先生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於經營連鎖超市的零售企業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購物中心總經理，期內，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任職於專注在家居建材零售的公司百安居中國裝飾建材有限公司，期內，彼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零售營運。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亦曾於商業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西安地區商業運營公司總經理，職責包括營運管理位於中國北方的萬達廣場，以及為西安地區的萬達廣場招徠投資以及進行物業管理。

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山西省自學高等教育考試委員會頒發自學高等教育考試主修英文的大專課程畢業證書。

吳立文女士，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採購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業務運營的製造及採購事務。彼一直擔任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女士於服務製造業務積逾10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吳女士曾擔任慧康實業的生產及採購中心總經理。吳女士由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於瀋陽市第九人民醫院，最後擔任醫院超聲科主任。

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臺灣民主自治聯盟第二分支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杭州市第10屆委員會委員。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瀋陽的中國醫科大學，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主修衛生學，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主修醫學影像及核醫學。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姐姐。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先生，32歲，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江南布衣服飾的財務總監，並一直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秀薇女士，39歲，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15年以上的專業經驗。伍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女士目前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Niraku GC Holdings, Inc.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胡煥新先生及韓敏女士。林曉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煥新先生、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煥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煥新先生及韓敏女士組成。吳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董事已獲給予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給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七財年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年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待上市後，將聽取來自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本公司就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相應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時；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根據CIC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佔有9.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服裝行業佔有0.2%的市場份額，兩者均以零售總額計算。我們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我們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五個品牌，即(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及(v) *Pomme de terre*，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的獨特設計形象。

我們的產品面向中高層收入客戶，該等客戶透過時尚服飾彰顯個性。我們廣泛的產品及品牌組合創建了一種使我們可以滿足客戶不同生活階段需要的生活方式生態圈，使得我們打造了龐大及忠實的客戶群。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透過銷售女士服裝開展業務。我們的主品牌*JNBY*的商標乃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根據CIC進行的調查，我們的*JNBY*品牌在中國被認為是最獨特且最易識別的女士服裝設計師品牌，品牌認知度排名第一，按重複購買的客戶數目計在中國十大女士服裝設計師品牌中享有最高品牌忠誠度。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至包括*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該等品牌可產生大幅收入增長，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6.3%、120.8%及28.4%增長。我們最近為年齡介乎6至1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推出*Pomme de terre*，以令我們的品牌組合更加完備並使我們可為大多數年齡段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綜合設計主導型平台，並根據本集團的通用品牌理念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至包括設計師家居用品及傢具，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旨在打造一個「粉絲經濟」（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該平台考慮了我們客戶的購買模式及信息需求，包括以下三個部分：(i)零售店、(ii)線上平台及(iii)我們的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各部分在將我們客戶變成忠實粉絲的過程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我們的會員賬戶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的360,000多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百萬個以上，活躍會員¹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86,000位迅速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190,000位。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微信自動營銷服務平台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累積逾720,000個賬戶。來自我們會員的零售佔我們零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年的40.2%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46.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6.7%。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零售店分別取得可比同店增長率0.1%、7.1%及8.3%。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38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02.6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我們的淨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若干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討論的該等因素：

- 品牌認知度；
- 我們線下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 我們現有店舖及線上渠道的業務增長；
- 產品組合；
- 渠道組合；
- 經營成本及運營效率；
-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及消費支出；及
- 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品牌認知度

品牌認知度是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實現的利潤率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為把握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內不同消費群體的商機，我們

¹ 活躍會員為在過去360天內的任何180天期間至少進行兩次購買的相關會員賬戶數。

以五個不同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吸引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消費傾向的消費群體。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品牌及產品品質，使我們能夠培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高忠誠度。根據CIC進行的調查，我們的JNBY品牌被視為中國最獨特及獲認可的女裝設計師品牌，按品牌認知度計排名第一，按重複購買的客戶數目計於中國十大女裝設計師品牌中具有最高的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繼續加強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之間的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繼續增加收入，保持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我們透過廣泛媒體，從傳統渠道(如時尚雜誌)到促銷活動、時裝表演及各種贊助推廣我們的品牌。近年來，隨著社會媒體的日益普及，我們專注於建立「粉絲經濟」，使我們能夠開發、投資及培養一個粉絲社區，通過生活方式的親和力帶動購買力。我們透過線上商店及微信公眾號，向我們的追隨者傳遞我們的品牌理念，並傳授彼等關於我們的設計理念和生活方式的願景。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推廣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1%、2.8%及3.4%。在未來，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予推廣活動並透過網上媒體及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加強推廣，藉此開發我們的粉絲社區、擴大會員基礎、向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設計及為我們的品牌吸引新客戶。我們亦計劃開設不同類型的零售店，包括集合多品牌的所謂「生活館」，商舖設計獨特，可向客戶進一步傳達我們的品牌理念。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領先品牌形象，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推廣費用及各種推廣活動的有效性將顯著影響我們未來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1.7%、92.1%及9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中國各地及12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商舖，其中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29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我們的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及幾乎所有的二線城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9%、35.5%、32.0%及19.6%的零售店分別位於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和中國其他城市。於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部分原因是我們的零售網絡的擴展。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商舖類型劃分的零售商舖。

商舖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 ⁽¹⁾	282	332	432
專櫃店.....	160	191	261
專賣店.....	122	141	171
經銷商經營店.....	639	742	855
其他 ⁽²⁾	34	38	29
總計	955	1,112	1,316

附註：

- (1) 過往我們有小量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 (2)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零售商舖數量，尤其是CROQUIS、jnby by JNBY及Pomme de terre品牌。我們預計繼續擴大零售網絡的能力將大幅影響我們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現有店舖及線上渠道的業務增長

我們零售網絡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經營業績。除快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的銷售增長。我們已經全面整合我們的會員計劃、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及支付系統於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的零售商舖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0.1%、7.1%及8.3%。我們相信可比同店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是由於(i)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初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該系統有助於有效補充存貨，且即使某地區出現型號或顏色缺貨情況，亦可幫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其推動了我們「粉絲經濟」的增長，並有助我們品牌的微信公眾賬號與會員之間的互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現有店舖及線上渠道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自營店劃分的同店數目及可比同店增長。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同店數目	可比同店增長
<i>JNBY</i>	139	10.0%	150	4.5%	171	8.8%
<i>CROQUIS</i>	42	0.8%	39	14.7%	48	13.8%
<i>jnby by JNBY</i>	10	50.5%	23	34.4%	45	6.4%
<i>less</i> ⁽¹⁾	23	(8.3%)	22	14.5%	28	22.7%
自營店	<u>214</u>	6.8%	<u>234</u>	8.3%	<u>292</u>	10.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less*品牌。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將該品牌重新定位，使其更配合我們的設計理念。風格改變導致我們二零一四財年的同店銷售暫時下跌，後期由於重新定位成功，該品牌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可比同店增長。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經銷商經營店的可比同店增長率分別為(2.9%)、6.4%及7.0%。二零一四財年的經銷商經營店同店銷售暫時下跌，主要是由於市況，特別是來自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競爭壓力。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可比同店增長上升，乃由於上述(i)推出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及(ii)推出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所致。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措施(如提高商舖設計及外觀、提高商舖人員的服務質量、擴大客戶的增值體驗、加強我們資訊管理系統及投入更多精力最大化協同效應)繼續提高我們現有商舖的表現。此外，我們計劃投放更多精力，透過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我們預期維持我們零售網絡的業務增長的能力將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五個不同的品牌。該等品牌均有其自有品牌理念及定位，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及指定不同售價。我們的產品包括男人、女人、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及範圍廣泛的飾品以及鞋類。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原因為不同的產品線及相同產品線內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價格、銷量及毛利率，視乎消費者需求及喜好、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因素而定。倘我們的產品線或品牌的銷售組合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增加產品系列多樣性的同時精簡SKU數量，從而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提升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供應使我們能充分利用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全球經營的零售商店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JNBY</i>	675	696	712
<i>jnby by JNBY</i>	77	182	300
<i>CROQUIS</i>	143	166	211
<i>less</i>	60	68	93
總計	955	1,112	1,3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收入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JNBY</i>	1,029,632	74.4	1,110,500	68.8	1,197,610	62.9
<i>CROQUIS</i>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i>jnby by JNBY</i>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i>less</i>	74,426	5.4	90,262	5.6	122,685	6.4
<i>Pomme de terre</i>	—	—	—	—	—	—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個不同品牌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NBY	579,373	56.3	665,309	59.9	727,430	60.7
CROQUIS	156,599	65.9	201,847	67.7	259,396	68.3
jnby by JNBY	22,814	54.8	68,697	60.1	124,647	61.5
less	44,190	59.4	54,698	60.6	78,986	64.4
Pomme de terre	—	—	—	—	—	—
總計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過往產品組合的變動已經影響，且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不時調整特定生產線內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最大限度地增加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8.0%、61.4%及62.6%，有關增加部分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品牌產品銷量不斷增加且其毛利率普遍較高。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尚行業內的市場領先地位探索品牌協同效應及跨品牌交叉銷售機會。例如，我們計劃引進設計師家居及家具產品以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理念。

渠道組合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乃受我們產品銷售渠道組合的影響。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線下及線上渠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29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我們透過自營店按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承擔專賣店的租賃成本及專櫃店的特許權費用，該等成本納入銷售開支。就經銷商經營店而言，我們按批發價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惟無須承擔經銷商經營店的經營開支。因此，自營店擁有較經銷商經營店更高的毛利率。

過往渠道組合的變動已經影響，且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間，我們收入及整體毛利率的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自營店的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收入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268,740	91.7	1,485,935	92.1	1,759,800	92.5
自營店 ⁽¹⁾	617,717	44.7	732,803	45.4	940,759	49.4
經銷商經營店	619,851	44.8	730,577	45.3	806,531	42.4
其他 ⁽²⁾	31,172	2.2	22,555	1.4	12,510	0.7
線上渠道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1) 過往我們有少數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2)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761,672	60.0	951,401	64.0	1,135,261	64.5
自營店	427,750	69.2	530,841	72.4	679,833	72.3
經銷商經營店	317,251	51.2	405,906	55.6	448,658	55.6
其他	16,671	53.5	14,654	65.0	6,770	54.1
線上渠道 ⁽¹⁾	41,304	36.0	39,150	30.8	55,198	38.6
總計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透過線上渠道出售的產品包括以折扣價出售的過季產品。因此，線上渠道的毛利率遠低於往績記錄期線下渠道的毛利率。

經營成本及營運效率

我們產生多項經營成本，如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人民幣622.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2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購製成品、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OEM供應商外包絕大部分生產，OEM供應商包括兩類：(i)製成品供應商，其自行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其加工由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經加工產品。在前一種情況，我們在製成品成本中間接承擔原材料成本，而在後一種情況，我們直接承擔原材料成本。我們向加工供應商支付加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4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租金、特許經營費、服務外包費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向購物中心及專賣店的個人業主支付租金，我們就特許經營店向百貨商店支付特許經營費。服務外包費包括我們向人力資源公司(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我們的自營店招聘銷售人員。服務外包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店舖管理及經營－店員及服務外包」。由於該安排，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精簡庫存單位(特別是JNBY品牌的庫存單位)提高經營效率。由於我們注重經營效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58.0%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61.4%，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2.6%。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及消費支出

我們絕大多數業務營運在中國，且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規限。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速度及其對外匯的控制。此外，中國經濟增長帶加快城市化進程及增加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進而影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經營業績。此外，中國實施二胎政策預期將促進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根據CIC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總零售價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4%及13.1%增加。根據CIC的資料，受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推動，中國服裝行業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變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費支出(尤其在城市地區)的影響。

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作為VKC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我們的創始人與VKC之間有關重組的協議的一部分，若干過季存貨(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乃由慧康實業保留及承擔，而慧康實業其後與本集團就後續銷售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所有過季存貨於重組後由慧康實業承擔，而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前的二零一三年已告完成。我們的創始人及VKC同意慧康實業擔任該等過季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奧特萊斯店根據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銷售該等產品，而我們按照顧客定單透過網上渠道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而就我們奧特萊斯店的銷售則每月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我們同意以稍高於原有成本的價格購買存貨，以補償慧康實業承擔儲存及處理存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購買價合共人民幣173.4百萬元向慧康實業購買存貨，其中人民幣171.1百萬元為製成品，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少數其他貨品。就我們向慧康實業購買的製成品而言，慧康實業就有關存貨錄得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而慧康實業就該等交易實現整體毛利率15.2%。此外，自二零一五財年起，慧康實業將總共人民幣51.4百萬元的長期存貨當作並無價值或價值極低的碎料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慧康實業保留的存貨數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更多資料，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我們的境內重組」。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通過若干方式反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向慧康實業購買的商品分別為數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二零一六財年，銷售該等商品的毛利率／(毛損率)分別為41.2%、18.3%及(9.9%)。慧康實業對存貨的保留使二零一四財年的期初存貨結餘及存貨減值撥備減少，從而令二零一四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及總存貨比率相對低於二零一五財年的該等比率。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慧康實業存貨的購入。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指我們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而倘我們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評估。我們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我們便會確認收入。我們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對我們的回報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經銷商

我們相當一部分的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之價格及分銷方式。

收入於交付(即經銷商於我們的物業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經銷商指定之第三方代理)、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讓予經銷商且經銷商已接收商品時，方會確認。接收指下列任一情況發生：經銷商根據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或接收條款失效，或我們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條款且概無可影響經銷商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我們按銷售合約約定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經銷商亦根據銷售合約約定之限額獲得退貨權。收入根據基於過往模式得出之評估返利及預測退貨作出調整。

(b) 銷售產品 – 零售

我們透過零售商舖或天貓等網絡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當我們能合理估計終端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就線下零售額而言，終端客戶的接收乃基於過往產品退貨經驗估計。就線上零售額而言，當線上支付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時，一般可估計為接收。收入根據預測退貨價值作出調整。

我們推行客戶忠誠計劃，客戶於購物時累積點數以便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獎賞積分按透過於所獲積分與其他銷售部分間分配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故此獎賞積分於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來自獎賞積分之收入於兌換積分或積分屆滿時方會確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推廣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我們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修改估計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退貨權

我們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退貨權。我們的管理層估計與特定期間銷售相關的退貨數量從該等銷售產生的總收入中扣除。我們基於過往結果估計退貨，並且考慮到經銷商的類別、交易類別以及與經銷商所作特定安排。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已具備充足過往經驗

財務資料

及模式，根據不同客戶情況，如經銷商、線下零售客戶、線上零售客戶等估計銷售回報。有關估計按週期基準經計及競爭格局(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銷售退貨水平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時裝趨勢(我們產品組合前衛產品所佔比例)，及新經銷商經營店的地理位置作出。

銷售返利

我們按銷售合約所協定者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收入根據各自期間的估計返利進行調整。根據若干經銷協議，返利授予於特定期間達到最低銷售要求水平的符合條件經銷商，為就期間基於符合條件的經銷商總採購額(扣除銷售退貨)乘以一個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及要求水平在經銷商之間彼此各異。銷售返利根據我們來自經銷商銷售退貨的過往經驗及銷售預測合理估計，兩者為評估最低銷售水平會否達到的基礎。

會員制客戶忠誠計劃

我們提供會員制客戶忠誠計劃，據此加入會員的客戶可通過購買商品積累獎勵積分並能將該等獎勵積分兌換為後續購買中可享受折扣的抵用券。隨着會員積累積分，我們產生遞延收入，基於預期可兌換的抵用券的比例。會員兌換獎勵時，應計負債相應減少。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

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並使用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

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基於使用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要求作出有關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業務風險、股份流通性及經營歷史以及估值時前景的複雜主觀判斷。於計算普通股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可資比較公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自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我們須估計仍將受聘於我們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我們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

財務資料

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金額的釐定，從而嚴重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釐定。

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會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列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銷售成本	(580,459)	(42.0)	(622,542)	(38.6)	(712,183)	(37.4)
毛利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1,352)	(36.2)	(581,609)	(36.1)	(712,381)	(37.4)
行政開支	(102,705)	(7.4)	(131,204)	(8.1)	(157,409)	(8.3)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7,771	2.0	18,627	1.2	22,335	1.2
經營利潤	226,690	16.4	296,365	18.4	343,004	18.0
財務收入	796	0.1	2,406	0.1	1,437	0.1
財務費用	(16,878)	(1.2)	(16,413)	(1.0)	(2,535)	(0.1)
財務費用淨額	(16,082)	(1.2)	(14,007)	(0.9)	(1,098)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608	15.2	282,358	17.5	341,906	18.0
所得稅開支	(60,692)	(4.4)	(85,406)	(5.3)	(102,570)	(5.4)
年度利潤	149,916	10.8	196,952	12.2	239,336	12.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	—	11,579	0.7	10,958	0.6
上市開支	—	—	—	—	15,523	0.8
經調整淨利(未經審計)⁽¹⁾	149,916	10.8	208,531	12.9	265,817	14.0

附註：

(1) 我們透過(i)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ii)增加上市開支自年度利潤達致經調整淨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自營店及透過線上渠道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於扣除銷售返利、銷售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我們通常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i)每個季節產品銷售的若干百分比或政策退貨；及(ii)被發現質量問題的產品或質量退貨，准許我們的經銷商退回產品。有關經銷商的銷售退貨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經銷商自營店－產品的擁有權及銷售退貨」。對於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一般允許購買後30日內交換或退回有質量問題的產品。

按產品分類及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分類(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及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女士	1,104,058	79.8	1,200,762	74.4	1,320,295	69.3
<i>JNBY</i>	1,029,632	74.4	1,110,500	68.8	1,197,610	62.9
<i>less</i>	74,426	5.4	90,262	5.6	122,685	6.4
男士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i>CROQUIS</i>	237,781	17.2	298,058	18.5	379,595	20.0
兒童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i>jnby by JNBY</i>	41,596	3.0	114,273	7.1	202,752	10.7
<i>Pomme de terre</i> ⁽¹⁾	—	—	—	—	—	—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Pomme de terr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首家*Pomme de terre*門店，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本品牌的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JNBY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繼續增加。銷售JNBY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年74.4%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68.8%，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2.9%，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成功推出的CROQUIS及jnby by JNBY品牌產品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此成功乃由於該兩種品牌在市場上日益受青睞。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品牌產品（如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產生的收入繼續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線下零售商舖（包括自營店、經銷商經營店及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以及線上渠道的廣泛網絡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268,740	91.7	1,485,935	92.1	1,759,800	92.5
自營店 ⁽¹⁾	617,717	44.7	732,803	45.4	940,759	49.4
經銷商經營店	619,851	44.8	730,577	45.3	806,531	42.4
其他 ⁽²⁾	31,172	2.2	22,555	1.4	12,510	0.7
線上渠道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過往我們有少量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 (2)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繼續增加。以佔總收入百分比計，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整體維持穩定，線下渠道佔總收入的91.7%至92.5%及線上渠道佔7.5%及8.3%。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¹⁾	422,872	30.6	514,347	31.9	607,486	31.9
華北 ⁽²⁾	262,518	19.0	311,328	19.3	358,691	18.9
中國東北 ⁽³⁾	142,573	10.3	185,303	11.5	219,200	11.5
華中 ⁽⁴⁾	123,653	8.9	152,258	9.4	204,467	10.7
中國西南 ⁽⁵⁾	112,434	8.1	114,758	7.1	140,347	7.4
華南 ⁽⁶⁾	117,762	8.5	119,463	7.4	130,733	6.9
中國西北 ⁽⁷⁾	55,756	4.0	63,311	3.9	82,694	4.3
線上.....	114,695	8.3	127,158	7.9	142,842	7.5
海外.....	31,172	2.3	25,167	1.6	16,182	0.9
總收入.....	1,383,435	100.0	1,613,093	100.0	1,902,642	100.0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西省。
- (2)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3)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4)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5) 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
- (6)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7) 中國西北包括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華東及華北乃錄得我們最大部分收入的兩個地區市場，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合共貢獻總收入約49.6%、51.2%及50.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的製成品、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我們的OEM供應商包括兩類：(i)製成品供應商，其自行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其加工由我們提供的原材料，向我們提供經加工產品。前者我們在購買的製成品成本中承擔間接原材料成本，而後者我們直接承擔原材料成本。我們向加工供應商支付加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製成品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向慧康實業購買其所保有存貨減少。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基於類似理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我們加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我們存貨撥備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更多前瞻款產品所致，我們通常就此授予更高的退貨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的製成品 ⁽¹⁾	359,334	61.9	289,789	46.5	298,604	41.9
原材料成本	117,352	20.2	175,933	28.3	212,082	29.8
加工成本	58,222	10.0	102,471	16.5	127,820	17.9
存貨撥備	23,086	4.0	33,582	5.4	51,093	7.2
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	15,287	2.6	13,288	2.1	21,876	3.1
生產開支 ⁽²⁾	7,178	1.3	7,480	1.2	708	0.1
銷售成本總額	580,459	100.0	622,542	100.0	712,183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自慧康實業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的製成品存貨。
- (2) 包括生產相關公共事業開支、折舊及勞工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大量的內部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我們已將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銷售成本（絕對值）主要因出售的產品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包括購買的製成品、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變動對我們銷售成本、毛利及淨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波動致使過往銷售成本、毛利及淨利的波動與下列敏感度分析一致。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外包生產成本上升／(下降) 10%，			
銷售成本的變化	+-53,491	+-56,819	+-63,851
倘外包生產成本上升／(下降) 10%，			
毛利的變化	-+53,491	-+56,819	-+63,851
倘外包生產成本上升／(下降) 10%，			
淨利的變化	-+40,118	-+42,614	-+47,888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03.0百萬元、人民幣9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5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8.0%、61.4%及6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個不同品牌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女士	623,563	56.5	720,007	60.0	806,416	61.1
JNBY	579,373	56.3	665,309	59.9	727,430	60.7
less	44,190	59.4	54,698	60.6	78,986	64.4
男士	156,599	65.9	201,847	67.7	259,396	68.3
CROQUIS	156,599	65.9	201,847	67.7	259,396	68.3
兒童	22,814	54.8	68,697	60.1	124,647	61.5
jnby by JNBY	22,814	54.8	68,697	60.1	124,647	61.5
Pomme de terre ⁽¹⁾	—	—	—	—	—	—
總計	<u>802,976</u>	58.0	<u>990,551</u>	61.4	<u>1,190,459</u>	62.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Pomme de terr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首家Pomme de terre門店，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本品牌的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自營店的毛利率一般比經銷商經營店高。我們線下渠道的毛利率一般比線上渠道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線上渠道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是由於所售產品組合中過季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當季產品低。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我們已開始按與線下渠道一致的定價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當季產品，對線上渠道的毛利率增長作出了貢獻，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0.8%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8.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761,672	60.0	951,401	64.0	1,135,261	64.5
自營店 ⁽¹⁾	427,750	69.2	530,841	72.4	679,833	72.3
經銷商經營店	317,251	51.2	405,906	55.6	448,658	55.6
其他 ⁽²⁾	16,671	53.5	14,654	65.0	6,770	54.1
線上渠道	41,304	36.0	39,150	30.8	55,198	38.6
總計	802,976	58.0	990,551	61.4	1,190,459	62.6

附註：

(1) 過往我們有少量自營店由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該等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

(2) 包括批發至經營海外商舖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慧康實業購買若干過季產品，並按照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及項目於線上平台及奧特萊斯店銷售該等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該等製成品的毛利／(損)率分別為41.2%、18.3%及(9.9%)。於二零一六財年，該等製成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而自慧康實業購買該等製成品的價格為人民幣21.9百萬元，造成毛損人民幣2.0百萬元。慧康實業就該等存貨錄得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且慧康實業就於二零一六財年向我們出售有關存貨錄得毛損(0.7)%，此乃由於存貨為長期所致。我們以極低的毛損出售該等過季產品，以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奧特萊斯店進行若干推廣活動。我們旨在透過以特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出售該等產品以吸引客戶並刺激客戶在購買該等過季產品時購買更多當季產品，並增加線上渠道的整體毛利率。有關慧康實業就向我們銷售過季產品實現的毛利率，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租賃自營店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ii)應付百貨公司專營權費用，(iii)服務外包費及(iv)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應付百貨公司專營權費用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增加。同期，經營租賃租金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減少。這與我們自營店中的專櫃的增加比例一致，以借此利用百貨公司的客流量。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8.8%、27.3%及24.0%。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應付百貨公司的專營權費用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3.5%、16.9%及18.7%。

服務外包費包括我們向人力資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僱傭我們自營店的銷售員工的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店舖管理及經營－店員及服務外包」。由於此安排，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而服務外包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服務外包費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財年的自營店淨增加數目達100家。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管理人管理少量自營店，我們向其支付店舖管理費。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有關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自營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租金	144,591	28.7	158,786	27.3	171,325	24.0
應付百貨公司專營權費用 ...	67,883	13.5	98,361	16.9	133,160	18.7
服務外包費	2,867	0.6	18,740	3.2	138,667	1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874	8.6	45,745	7.9	65,019	9.1
僱員福利開支	131,247	26.2	132,615	22.8	62,109	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	—	—	3,934	0.7	4,282	0.6
商舖管理費	26,486	5.3	29,746	5.1	36,401	5.1
運輸及倉儲費用	19,033	3.8	20,275	3.5	27,603	3.9
公共事業費及辦公開支	22,212	4.4	22,843	3.9	23,701	3.3
折舊及攤銷	21,817	4.4	24,824	4.3	26,063	3.7
佣金開支	8,529	1.7	13,573	2.3	13,515	1.9
其他 ⁽¹⁾	13,813	2.8	12,167	2.1	10,536	1.5
總計	501,352	100.0	581,609	100.0	712,38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招待及差旅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店舖雜費開支及會議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擴大業務，尤其自營店的數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ii)產品開發外包費及(iii)專業服務開支(與上市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我們已聘請杭州江南布衣生產樣衣，我們就此支付產品開發外包費。由於此安排，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而產品開發外包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60,072	58.3	77,063	58.7	63,101	40.1
產品開發外包	873	0.9	1,473	1.1	20,746	13.2
上市開支	—	—	—	—	15,523	9.9
其他專業服務	3,395	3.3	3,699	2.8	5,433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	—	—	7,645	5.8	6,676	4.2
經營租賃租金	9,521	9.3	5,336	4.1	8,726	5.5
服裝設計耗材	8,271	8.1	7,569	5.8	9,514	6.0
銀行費用	2,216	2.2	3,008	2.3	5,978	3.8
公共事業費及辦公開支	4,695	4.6	6,997	5.3	6,922	4.4
印花稅、財產稅及						
其他附加費	2,647	2.6	4,391	3.3	3,786	2.4
折舊及攤銷	4,431	4.3	4,449	3.4	4,244	2.7
其他 ⁽¹⁾	6,584	6.4	9,574	7.4	6,760	4.3
總計	102,705	100.0	131,204	100.0	157,409	100.0

附註：

(1) 包括招待及差旅開支、應收賬款撥備及運輸開支、招聘費用及會議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絕對金額)主要由業務擴張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包括政府補助、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匯兌利得／(損失)、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產生的虧損、投資收入及與閑置土地虧損有關的撥備。關聯方貸款指給予慧康實業總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的貸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已收各類中國地方政府的財政補助。該等收入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投資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所投資貨幣市場基金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閑置土地進行撥備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利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860	3,273	22,726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304	12,497	5,553
投資收入	604	1,592	538
匯兌利得／(損失)	474	809	(238)
與閑置土地有關的撥備	—	—	(6,91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4)	(165)
其他	(458)	460	836
總計	27,771	18,627	22,335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利的11.9%、1.7%及9.5%。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乃由於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多級地方政府發放的財政補貼及獎勵。

- **財政補貼**。發放財政補貼旨在補償合資格項目的成本。有關補償不附帶特定條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財政年度按照相關部門頒佈的指引申請財政補貼。雖然我們計劃日後繼續申請財政補貼，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收到大量財政補貼，甚或根本無法收到財政補貼。

財務資料

- 獎勵。發放獎金主要旨在嘉獎及激勵成功的企業。該獎勵不附帶特定條件。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財政年度均收到獎勵，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還會收到同樣的獎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型劃分的政府補助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財政補貼	17,346	2,887	22,089
獎勵	514	386	637
總計	<u>17,860</u>	<u>3,273</u>	<u>22,726</u>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發行應付票據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當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常按稅率25.00%評定及由中國子公司根據應課稅收入繳納。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82%、30.25%及30.00%，高於中國法定稅率25%。該等實際稅率提高乃主要就中國子公司的利潤分派計提的預扣稅，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財務計量乃因管理層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透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表明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淨利(未經審計)

我們透過(i)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及(ii)加上上市開支自年度利潤達致經調整淨利。經調整淨利的條款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經調整淨利所排除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上述限制，閣下在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僅考慮經調整淨利或以之取代我們年度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因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按所有公司計算的相同方式進行計算，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淨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為所示年度的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49,916	196,952	239,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934	4,282
行政開支	—	7,645	6,676
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	—	—	15,523
經調整淨利(未經審計)	149,916	208,531	265,817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13.1百萬元增加17.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02.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因零售額增加及同店銷售增長所致。零售額增加主要由零售店數量增加以及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品牌產品銷售額持續增長所驅動。

我們的自營店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32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32家。我們經銷商經營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42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55家。我們的可比同店增長於二零一五財年為7.1%，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為8.3%。可比同店增長有所提高，部分是由於(i)在二零一六財年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使用率提高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有助我們提升客戶忠誠度，反映於年度購買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會員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9,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000人，因此，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零售額亦由人民幣72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8.1百萬元。

在我們的品牌中，銷售jnby by JNBY品牌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77.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銷售less品牌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35.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銷售CROQUIS品牌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加27.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增加14.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額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以及加工成本增加。

毛利

鑒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90.6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61.4%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2.6%，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每庫存單位生產的產品平均數量增加23.6%，令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控制生產成本，(ii)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品牌的零售額佔總銷售的比例增加，該等品牌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主品牌JNBY，及(iii)渠道組合變化導致零售額透過自營店於總銷售的比例增加，而自營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經銷商銷售。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增加部分被(i)與閑置土地有關的撥備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慧康實業所作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慧康實業向我們償還了貸款。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81.6百萬元增加22.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百貨商店的專營權費用因專櫃數量增加而增加35.4%，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專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91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61個。由於我們與人力資源公司的安排，服務外包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相應地，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服務外包費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財年的自營店淨增加數目達100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2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杭州江南布衣的產品開發外包費增加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年的8.1%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8.3%。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40.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84.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增加21.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4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20.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0.0%，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高。實際稅率提高乃由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利潤分派的預扣稅所致。

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2.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2.6%。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383.4百萬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13.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額增加及同店銷售增長所致。我們的自營店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82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32家。我們經銷商經營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39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42家。零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自營及經銷商經營零售店數目增加，亦由於較新品牌（如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產品銷售的穩定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可比同店增長分別為0.1%及7.1%，部分是由於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實施所致。

於我們的品牌中，來自jnby by JNBY品牌的產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174.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來自CROQUIS品牌的產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37.8百萬元增加25.4%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來自less品牌的產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額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鑒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803.0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90.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58.0%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61.4%，主要由於(i)毛利率一般較高的CROQUIS品牌的產品銷售比例於二零一五財年增加及(ii)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每庫存單位生產的產品平均數量增加8.2%，令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控制生產成本。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大幅減少33.1%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被我們給予關聯方慧康實業的貸款結餘增加導致給予該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獲悉數償還。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01.4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8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百貨公司的專營權費用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44.9%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ii)經營租賃租金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9.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因獨立自營店數量增加；及(iii)由於我們與人力資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服務外包安排，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獨立自營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2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1間。我們的專櫃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91間。由於我們的銷售收入同步增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為36.2%及36.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年的7.4%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8.1%，是由於為支持擴張業務營運招聘若干管理人員提高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率。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2.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加34.1%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40.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82%及30.25%，兩者均高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等實際稅率提高乃由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利潤分配作出的預扣稅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我們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0.8%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2.2%。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4	27,220	33,649
土地使用權	23,584	23,109	50,386
無形資產	4,358	4,399	5,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	2,004	5,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14	40,202	61,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67	96,934	15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341,070	393,502	438,686
貿易應收款項	82,645	70,957	77,801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00	107,155	132,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2,224	209,595	14,008
受限制現金	10,415	4,314	7,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流動資產總值	881,557	940,504	838,175
資產總值	961,524	1,037,438	994,513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6	16	16
其他儲備	34,946	54,614	96,984
留存收益	267,749	444,824	190,94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02,711	499,454	287,942
非控制性權益	3,834	—	—
權益總額	306,545	499,454	287,9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650	106,9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81	13,925	8,500
	21,931	120,825	8,5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350	85,441	110,663
遞延收入	2,143	6,404	14,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835	255,317	327,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233	36,686	9,2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8	12,951	6,505
借款	265,439	20,360	—
應付股利	—	—	2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633,048	417,159	698,071
總負債	654,979	537,984	706,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1,524	1,037,438	994,513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48,509	523,345	140,1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476	620,279	296,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有關新倉儲及物流中心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人民幣23.4百萬元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按產品系列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更好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38.7%、41.8%及52.3%。就重組而言，慧康實業（一名關聯方）保有存貨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5,115	330,241	409,518
原材料	39,362	60,710	67,283
委託加工材料 ⁽¹⁾	46,500	57,528	69,646
在製品 ⁽²⁾	3,179	1,691	—
減：撥備	(23,086)	(56,668)	(107,761)
總計	341,070	393,502	438,686

附註：

- (1) 指提供予加工供應商的原材料。
- (2) 指我們內部生產的在製品。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生產少部分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乃與為支持新設計而增加新類型面料儲備有關及(iii)委託加工材料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均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已因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展業務導致委託加工材料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製成品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部分被撥備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百萬元或我們製成品存貨的15.3%、人民幣25.6百萬元或我們原材料存貨的38.0%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或我們委託加工材料存貨的52.4%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被消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2.8	215.3	213.3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以有關年度年初及末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得出。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72.8天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215.3天，主要由於(i)慧康實業就重組保有存貨，導致二零一四財年初相對較低的存貨結餘；及(ii)因(a)二零一五財年我們致力擴展銷售網絡；(b)二零一五財年*jnby by JNBY*及*less*等較新品牌增加產品供應及；(c)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令銷售增加，為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計增加，而提高存貨水平所致。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15.3天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13.3天，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財年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的使用率提高；及(ii)存貨撥備主要因推出更多*前*瞻款產品而有所增加。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四年。於首年後，產品過季，並於其生命週期的後三個年度按逐步上升的折扣力度出售。我們一般預期產品在其生命週期第四年的可變現淨值將低於其成本。作為我們零售定價策略的一部分，折扣率不能低於我們管理層預先釐定並在我們全渠道互動平台實行的最低折扣率，以確保定價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時過季存貨結餘成本的65.9%、47.3%及6.7%分別已售出，展示了我們銷售過季存貨的能力。

倘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我們就過季的存貨作出撥備，而該等撥備乃根據作出撥備當時的市場狀況、營銷政策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線策略、基於我們過往銷售率的各產品系列銷售預測、管理層銷售類似性

財務資料

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各類存貨的實際狀態按各產品系列作出估計及評估。我們亦就生命週期中出現缺陷或受損的產品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3,086	56,668
添置	23,086	33,582	51,093
年末	23,086	56,668	107,761

存貨撥備涉及製成品及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為製成品撥備，而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則分別為原材料撥備。我們的總存貨(按我們的存貨結餘加撥備計算)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6.4百萬元，總存貨撥備率分別為6.3%、12.6%及19.7%。二零一五財年總存貨撥備率增加主要由於慧康實業保留製成品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這導致二零一四財年初撥備為零。於二零一六財年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及過去一年推出更多**前瞻款**產品，我們通常就該等產品授予更高的退貨率。部分由於該等**前瞻款**產品，政策退貨佔對經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2.9%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6.0%。政策退貨率的增加亦是由於經銷商經營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05家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51家。作為我們鼓勵開設新店的補充性退貨的一部分，我們給予開設新店的經銷商更高的銷售退貨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經銷商經營店－產品的擁有權及銷售退貨－政策退貨－補充性退貨」。銷售退貨的數量增加令二零一六財年的存貨有所增加。存貨上升亦造成二零一六財年的存貨撥備增加，而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成本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撥備
二零一三年前時裝系列	4,851*	—	—*	—	—*	—
二零一三年春季／夏季	44,130*	6,652	26,753*	8,017	15,132*	9,523
二零一三年秋季／冬季	85,200*	11,086	52,304*	12,469	30,912*	15,221
二零一四年春季／夏季	50,864	—	30,750*	8,170	18,634*	8,826
二零一四年秋季／冬季	83,609	—	102,858*	17,757	56,428*	19,525
二零一五年春季／夏季	—	—	60,486	—	42,324*	13,373
二零一五年秋季／冬季	—	—	48,620	—	108,564*	23,011
二零一六年春季／夏季	—	—	—	—	78,566	1,146
二零一六年秋季／冬季	—	—	—	—	51,822	340
店內陳列	6,461	—	8,470	—	7,136	—
	<u>275,115</u>	<u>17,738</u>	<u>330,241</u>	<u>46,413</u>	<u>409,518</u>	<u>90,965</u>

附註：

(*) 指截至各所示日期的過季製成品。

如上表所示，我們根據各產品系列的產品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比較，於其生命週期估計及確認撥備。可變現淨值經考慮有關係列於過往季節的實際銷售及預期未來銷售以及實際損耗釐定。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存貨及於產品出售或處置後作出任何必要的撥回（一般於生命週期的第四年）或撇減。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系列的撥備並無顯著波動。例如，二零一三年春季／夏季系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撥備人民幣6.7百萬元、額外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及額外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撥備增加，乃由於過季產品佔總存貨的比例增加，而這是由於慧康實業保留過季存貨，導致二零一四財年年初過季存貨為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二零一三年春季／夏季系列及二零一三年秋季／冬季系列的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除過季產品外，我們亦就殘次的當季產品確認撥備，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二零一六年春季／夏季及二零一六年秋季／冬季系列分別確認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殘次品並無對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存貨撥備乃屬充足。

有關重組方面，我們的創始人及VKC同意慧康實業保留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由江南布衣服飾、慧康實業、尚維服裝及若干經銷商(彼等將於其後根據銷售退貨政策退回產品)持有的存貨。慧康實業當時擔當向本集團供應該等存貨的產品供應商。該等存貨由過季產品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下表載列該等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系列劃分的明細。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前時裝系列	11,994
二零一零年春季／夏季	3,196
二零一零年秋季／冬季	7,015
二零一一年春季／夏季	21,916
二零一一年秋季／冬季	30,913
二零一二年春季／夏季	36,559
二零一二年秋季／冬季	105,487
	217,080

下表載列該等存貨截至各所示日期按系列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成本
二零零九年前時裝系列	6,826	230	—
二零一零年春季／夏季	508	2	—
二零一零年秋季／冬季	1,737	16	—
二零一一年春季／夏季	10,402	4,216	11
二零一一年秋季／冬季	18,758	7,258	80
二零一二年春季／夏季	17,199	8,974	183
二零一二年秋季／冬季	65,444	35,081	5,893
	120,874	55,777	6,167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605	77,988	85,670
減：減值撥備	(2,960)	(7,031)	(7,8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2,645</u>	<u>70,957</u>	<u>77,801</u>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百貨商店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期起45至90天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指應收經銷商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經銷商就彼等向我們購買的產品預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8.7	17.4	14.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收入及乘以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款項而整體維持穩定，分別為二零一四財年的18.7天、二零一五財年的17.4天及二零一六財年的14.3天。我們定期審閱百貨店的付款記錄，亦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認為信貸政策屬適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510	63,093	76,384
三個月至六個月	7,394	7,434	2,120
六個月至一年	4,557	2,956	1,791
一年至兩年	144	4,505	1,826
兩年至三年	—	—	3,549
	<u>85,605</u>	<u>77,988</u>	<u>85,67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6,469	6,553	1,060
六個月至一年	2,665	1,312	357
	<u>9,134</u>	<u>7,865</u>	<u>1,417</u>

我們將未根據與我們的協議按計劃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7%、10.1%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款項繼續減少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按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2.2%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被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已付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就原材料購買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i)有關商店租金於一年內到期的預付開支，

財務資料

(iv)預付上市開支，(v)可抵扣增值稅，及(vi)員工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74	54,967	62,46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162	41,812	49,343
預付開支	8,014	9,773	13,438
可抵扣增值稅	25,686	—	6,134
預付上市開支	—	—	999
員工墊款	1,264	603	106
	<u>120,000</u>	<u>107,155</u>	<u>132,48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抵扣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該減少被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與因業務擴充導致的原材料需求增加有關)部分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發行應付票據而作為抵押的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受限制現金	10,415	4,314	7,671
	<u>95,618</u>	<u>159,295</u>	<u>175,194</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中，為數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為數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分別以日圓計值；為數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以美元計值；而餘下結餘以其他貨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製成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及向加工供應商外包生產及原材料加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製成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兩個月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加工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及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經擴大規模所致。我們在每次定貨會後不久就相關系列下達定單。我們每年舉行兩次定貨會，二月或三月的定貨會針對我們即將到來的秋冬系列而七月或八月的定貨會針對我們即將到來的春夏系列。因此，我們大多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支付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我們發出的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4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40.3	46.0	50.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上升，乃由於我們近年來更全面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0.3天、46.0天及50.3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60.8%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3,977	75,801	92,852
六個月至一年	280	310	1,535
一年至兩年	263	449	926
兩年至三年	—	253	9
	<u>54,520</u>	<u>76,813</u>	<u>95,3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並無違約情況。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7.5百萬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銷售退貨及銷售返利撥備。

客戶墊款指經銷商就定貨會上訂購的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當產品退回時，有關被退回產品銷售價被記入經銷商的賬戶。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指經銷商於定貨會上就產品定單支付的購買價金額15%的現金按金，該按金可用於抵銷產品的購買價。經銷商按金主要指經銷協議簽立時經銷商支付的按金，有助於確保經銷商業務營運的質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	73,212	51,810	79,118
預收客戶款項	47,770	54,739	61,621
應付工資與福利	37,815	53,902	60,399
銷售退貨撥備	13,370	27,661	36,342
銷售返利撥備	16,162	21,282	22,135
經銷商按金	9,240	11,555	14,692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	11,794
勞動力外包應付款項	—	7,473	11,376
租賃物業裝修應付款項	1,955	2,459	6,406
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	12,157	5,420	5,92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3,468	7,586	2,328
租金應付款項	2,012	3,852	2,011
其他 ⁽¹⁾	2,674	7,578	13,372
	<u>229,835</u>	<u>255,317</u>	<u>327,519</u>

附註：

(1) 包括閒置土地撥備、中介費、運輸費及其他的預扣。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5.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於銷售退貨撥備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推行補充退貨政策及品牌（如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零售額增加，我們通常就此授予更高的退貨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經銷商經營店－產品的擁有權及銷售退貨」。該增加亦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以及委聘人力資源公司致使服務外包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此外，該增加由於擴展經銷商經營店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被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5.3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7.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於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相對較低，乃由於若干按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不久收取，及(ii)我們經銷商於二零一六財年訂購的產品整體購買量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該增加亦由於上市開支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墊款及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的84.6%已確認為收入。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				
非流動部分	13,650	106,900	—	—
非流動總額	13,650	106,900	—	—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				
流動部分	215,850	8,900	—	—
短期銀行借款	49,589	11,460	—	100,000
流動總額	265,439	20,360	—	1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279,089	127,260	—	1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83%、6.92%、5.94%及4.79%。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財務資料

作為對經銷商的額外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經銷商獲准提取短期借款以資助產品購買，而我們、控股股東及慧康實業擔任該等借款的擔保人。我們實質上承擔該融資安排下的全部信用風險，故由此產生的短期借款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以作會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已終止該融資安排並解除所有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零售店－經銷商經營店－經銷商支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安排下尚未解除的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零。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8.5百萬元、人民幣523.3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41,070	393,502	438,686	565,949
應收款項	82,645	70,957	77,801	106,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0,000	107,155	132,486	121,0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2,224	209,595	14,008	11,231
受限制現金	10,415	4,314	7,671	29,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222,681
流動資產總值	<u>881,557</u>	<u>940,504</u>	<u>838,175</u>	<u>1,056,20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350	85,441	110,663	206,212
遞延收入	2,143	6,404	14,090	14,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835	255,317	327,519	367,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233	36,686	9,294	6,8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8	12,951	6,505	29,295
借款	265,439	20,360	—	100,000
應付股利	—	—	230,000	160,693
流動負債總額	<u>633,048</u>	<u>417,159</u>	<u>698,071</u>	<u>884,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509</u>	<u>523,345</u>	<u>140,104</u>	<u>171,27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籌備二零一六年秋季／冬季系列銷售而增加存貨人民幣127.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i)應付股利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餘下的應付股利人民幣160.7百萬元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全數結清)，部分增幅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利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股利政策」)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5.6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45.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2.6百萬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及(v)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全球發售估計可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2.7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營商狀況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營商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倘若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營運，而這未必會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於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支應業務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其中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112	282,003	297,18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314)	(19,544)	110,13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40	(192,677)	(394,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66,262)	69,782	12,33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62	85,203	154,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利得／(損失)	3	(4)	20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產品及原材料付款、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並經就下述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該等項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存貨撥備、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投資收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使得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部分由存貨撥備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4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致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59.5百萬

財務資料

元所致。有關我們收入及毛利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收入及毛利於相關不同年度的比較。有關我們存貨撥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存貨」。

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我們擴展業務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有關負調整以現金流入部分抵銷，包括(i)主要由於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增加以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36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60.8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已因減值撥備增加而部分抵銷。有關負調整以現金流入部分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回收增值稅減少所致；及(i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退貨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1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155.6百萬元(請參閱「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存貨」)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有關負調整以現金流入部分抵銷，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ii)與結算尚維服裝及慧康實業代我們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i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反映購買土地使用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授予關連人貸款、指定限制現金、解除限制現金、結構投資產品已收收入及已收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收關聯方貸款還款人民幣145.0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28.8百萬元、(iii)解除限制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iv)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及(v)已收結構性投資產品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裝修自營店而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ii)購買土地使用權現金開支人民幣27.9百萬元、(iii)指定限制現金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裝修我們的自營店、購買固定資產及建設我們的新倉儲及物流中心而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9.8百萬元，(ii)指定限制現金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i)解除限制現金人民幣31.2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iii)結構投資產品已收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授予關聯方(即慧康實業)貸款人民幣95.0百萬元，(ii)主要就裝修我們的自營店而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8.9百萬元，(iii)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3.7百萬元，(iv)指定限制現金人民幣17.6百萬元，及(v)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i)解除限制現金人民幣9.2百萬元，(ii)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iii)已收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結構投資產品已收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控股股東借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就附屬公司清盤向非控股權益所有者付款。

二零一六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歸因於(i)支付股利人民幣233.8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4百萬元，(iii)償還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30.7百萬元，(iv)支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就附屬公司清盤向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44.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iii)償還控股股東人民幣11.6百萬元，(iv)向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10.3百萬元，及(v)就附屬公司清盤向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3.5百萬元，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四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9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被(i)償還控股股東人民幣84.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新倉儲及物流中心、裝修零售店及購買日常營運所用固定資產。下表所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9	29,792	33,450
購買土地使用權	23,742 ⁽¹⁾	—	27,892 ⁽²⁾
購買無形資產	2,650	552	1,195
總計	55,271	30,344	62,537

附註：

- (1) 與第一塊土地有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 (2) 與第二塊土地有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預期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惟根據市場狀況可予調整。我們計劃透過使用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來自銀行借款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擴大計劃詳情，請參見「業務－業務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及有關我們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裝飾零售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的物業作商舖及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9,772	75,060	105,131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367	70,280	75,715
超過五年	—	—	152
總計	<u>213,139</u>	<u>145,340</u>	<u>180,998</u>

債務

除上述「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借款」所披露的借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自杭州銀行取得合計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一年銀行融資額度，包括(i)江南布衣服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額度（「江南布衣融資額度」）及(ii)聯成華卓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融資額度（「聯成華卓融資額度」）。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江南布衣服飾與杭州銀行根據江南布衣融資額度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可用的金額已獲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項貸款協議動用人民幣50.0百萬元。預定該筆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4.785%。聯成華卓擔任借款的擔保人。借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用以清償對供應商的債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該筆借款中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已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聯成華卓與杭州銀行根據聯成華卓融資額度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可用的金額已獲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項貸款協議動用人民幣34.0百萬元。預定該筆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4.785%。江南布衣服飾擔任借款的擔保人。借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用以清償對供應商的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聯成華卓與杭州銀行根據聯成華卓融資額度訂立一項最多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可用的金額已獲承諾。聯成華卓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由其與第二幅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所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此項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借款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4.785%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用以清償對供應商的債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該筆借款已全部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計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董事並未預見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和我們股本權益指標掛勾及被分類為擁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並無將資產內的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該等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1. 權益回報率	年度利潤/ 平均總權益 x 100%	64.8%	48.9%	60.8%
2. 總資產回報率	年度利潤/ 平均總資產 x 100%	17.6%	19.7%	23.6%
負債比率：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	2.3	1.2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流動負債	0.9	1.3	0.6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總銀行借款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總權益 x 100%	59.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及稅前利潤/ 財務費用淨額	13.5倍	18.2倍	135.9倍

附註：

(1) 指截至有關時間的淨現金狀況。

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4.8%、48.9%及60.8%。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五財年下降15.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導致二零一三年的權益基數相對較低。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增加11.9%，主要是因為支付股利導致我們淨利增加以及權益減少。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7.6%、19.7%及23.6%。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7.6%上升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9.7%，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財年的利潤增長相對較快，反映同期資產周轉較快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9.7%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3.6%，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財年總利潤的增幅超過總資產的增幅。

流動比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4、2.3及1.2。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3，主要是由於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所致。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主要是因為應付股利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節「一股利政策」。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主要由於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部分由存貨水平提高所抵銷，而存貨水平提高乃因我們致力擴展銷售網絡、CROQUIS、jnby by JNBY及less等較新品牌增加產品供應及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令銷售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計增加所致。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0.6，主要是因為應付股利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節「一股利政策」。

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9.9%，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由淨債務變為淨現金狀況主要由於(1)償還銀行借款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運營擴大及我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3.5倍上升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8.2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費用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所致。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8.2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35.9倍，主要因為我們的財務費用因償還全部銀行借款而進一步減少。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人民幣16.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人民幣2.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源於中國業務，故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就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承受外幣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經營產生的重大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若干暫時借予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除外），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稅後利潤將分別下降／上漲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信用風險來源於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信用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多數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我們將其主要交易對手劃分為以下組別：

第1組－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花旗銀行及恆生銀行；

第2組－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區域銀行；及

第3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銀行類別劃分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19,789	39,278	113,871
第2組	75,217	119,283	60,513
第3組	—	—	—
	95,006	158,561	174,384
	95,006	158,561	174,384

就向經銷商作出銷售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前收取按金及墊款。就其他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我們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計及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時，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互聯網客戶作出的銷售透過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結算。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及利息	265,439	14,7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257	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23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570	—
	439,499	14,987
	439,499	14,987

財務資料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及利息	20,360	119,6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11	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68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280	—
	220,437	120,3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股利	230,0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387	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9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053	—
	457,734	9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向一名關聯方購買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財年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慧康實業	98,599	51,474	23,37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即我們的OEM供應商)的加工費，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尚維服裝	32,279	28,189	32,550
深圳恒衣 ⁽¹⁾	30,311	13,996	9,189
新尚維服飾	—	—	4,398
	62,590	42,185	46,137

附註：

(1) 深圳恒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將樣衣的開發及生產外包予關聯方杭州江南布衣。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開發及生產樣衣產生應付杭州江南布衣的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生產樣衣			
杭州江南布衣	—	—	18,619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696	1,958	39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該等貸款確認來自慧康實業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慧康實業	9,304	12,497	5,553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慧康實業	10,546	10,841	10,447
杭州江南布衣	1,600	1,600	1,640
吳先生	650	628	644
	<u>12,796</u>	<u>13,069</u>	<u>12,731</u>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應付一名關聯方的物流及倉儲費用，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物流及倉儲費用			
慧康實業	10,432	10,883	14,025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自一名關聯方取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新尚維服飾	—	—	891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420	4,113	—
其他應收款項：			
尚維服裝	24,907	24,907	—
慧康實業	25,263	384	—
杭州集匯 ⁽¹⁾	49	—	—
	50,219	25,291	—
貸款及應收利息：			
慧康實業	154,304	166,801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慧康實業	34,231	10,854	12,836
杭州江南布衣	800	800	840
吳先生	150	22	332
	35,181	11,676	14,008
向供應商墊款：			
尚維服裝	—	1,000	—
深圳恒衣	—	160	—
	—	1,160	—
其他：			
新尚維服飾	—	474	—
杭州江南布衣	80	80	—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0	—	—
	100	554	—
	242,224	209,595	14,008

附註：

(1) 杭州集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財務資料

來自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售予彼等商品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因此我們日後與彼等的交易將不會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來自尚維服裝及慧康實業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於重組時彼等代表我們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退還給我們。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產生該等其他應收款項。

來自慧康實業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指給予慧康實業的貸款結餘及其利息。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且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給予該等貸款。

向慧康實業的預付經營租賃開支用於慧康實業擁有的倉儲及物流中心。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倉儲及物流中心及產品交付」。向杭州江南布衣的預付經營租賃開支與杭州江南布衣向我們租賃物業用作零售店舖有關。向吳先生的預付經營租賃開支與其向我們租賃個人物業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有關。該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屬貿易性質，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向尚維服裝墊款指我們就外包生產向尚維服裝的預付款。向深圳恒衣墊款指加工費墊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尚維服裝	8,059	2,354	4,317
慧康實業	10,492	3,074	—
深圳恒衣	2,595	—	—
新尚維服飾	—	—	511
	<u>21,146</u>	<u>5,428</u>	<u>4,828</u>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吳先生	41,082	30,720	—
應付股利：			
杭州江南布衣	—	487	—
其他應付款項：			
杭州江南布衣	5	—	2,920
慧康實業	—	51	—
Ninth Investment	—	—	775
N&N Capital	—	—	383
聯城投資有限公司	—	—	226
Ninth Capital	—	—	112
W&L Capital	—	—	50
	5	51	4,466
	<u>62,233</u>	<u>36,686</u>	<u>9,2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為OEM供應商及向我們提供外包生產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尚維服裝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向尚維服裝外包生產有關。應付慧康實業的貿易應付款項乃與向慧康實業購買過季存貨以於線上及線下平台銷售有關。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不會產生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深圳恒衣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外包生產費有關。應付新尚維服飾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外包生產費有關。來自吳先生的借款指我們就營運資金需求產生的來自吳先生的借款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償還該等借款。該貿易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杭州江南布衣其他款項與產品開發付款(包括開發及生產樣品面料及服裝)有關。應付慧康實業其他款項與應計辦公室租金開支有關。該其他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Ninth Investment、N&N Capital、聯城投資有限公司、Ninth Capital及W&L Capital其他款項與我們就該等實體持有的現金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結清。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有關業績不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股利政策

我們已採用一般年度股利政策，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度利潤總額不低於75%按年宣派及派付股利。假設上市發生，二零一七財年將為前句所述採用本集團應佔淨利總額宣派及派付股利的首個財政年度。

股利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倘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利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我們未來的股利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利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利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非常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尤其是，各中國子公司僅可自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利。此外，根據我們中國子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中國子公司須每年以累計應課稅利潤(如有)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此外，倘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代表我們或其自身產生債務，債券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派付股利或向股東或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並無宣派股利。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宣派及派付股利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股利為人民幣23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流動資產並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後，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計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3.4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其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且經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08港元計算	282,939	483,082	766,021	1.53	1.7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73港元計算	282,939	621,309	904,248	1.81	2.0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7,942,000元（就無形資產人民幣5,003,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及每股股份7.73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結餘以人民幣1.000元兌1.15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我們將會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約為641.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7%或236.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杭州蕭山建設一座新的物流中心的所需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及「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產品交付」。
- 約28%或179.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全渠道互動平台，其中包括：
 - 約11%或68.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新的自營店，包括開設「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我們現有品牌及*Pomme de terre*及*JNBY Home*等新品牌的自營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優化我們的渠道組合」；
 - 約10%或62.4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現有自營店，包括提升店舖的視覺陳設效果及形象以吸引客戶及改善鞋品展示專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提升客戶體驗以改善可比同店增長」；及
 - 約7%或49.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現有經銷網絡、支持開設新經銷商經營店及翻新現有經銷商經營店，從而降低經銷商成本及促進經銷商經營店的店舖形象升級，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優化我們的渠道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或19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其中包括：
 - 約25%或160.3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業務、品牌或產品的選擇性收購，並進一步進行策略性聯盟。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選擇性地進行體育產品或飾品品牌的策略性收購或策略性聯盟或選擇性地與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進行策略性聯盟。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設計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確定或落實任何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通過進一步提高設計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
 - 約5%或32.4百萬港元將用於內部研發及推出新品牌及產品，包括研發開支及樣衣成本。
- 約5%或31.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比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於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獲得約72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於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56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介乎約11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14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出售出售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67.9百萬港元，已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將不會從出售的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達成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香港承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香港承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管轄權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其他地區出現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不論是否屬長期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其他地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c) 於(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或(B)本公司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承 銷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售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 董事遭指控犯有可被檢控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上述者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n)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o)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另行協定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承 銷

- (p)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q) 香港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得以實現；或
- (r)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買賣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已知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香港公

承 銷

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重大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f)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按慣常情況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情況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j)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定單或基礎投資者根據其簽置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經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另作別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憑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如適用)，其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條件是緊隨有關出售後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指明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

- (i) 倘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我們將於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第(i)及(ii)段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視乎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並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方式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兩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

承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視情況而定)、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載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從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可交換票據及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兩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

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及

- (ii) 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其他承諾

根據Bright Sunshine及VNCR各自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禁售承諾契據，Bright Sunshine及VNCR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結算。

不管上段所述，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Bright Sunshine及VNCR將保留酌情權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相關股份，前提是收到有關分派的任何股東同意該禁售承諾契據所載的相同規定，承接經分派的全部相關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或聲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規定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酌情向一家或以上香港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承銷商（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5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承 銷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將分別為6,250,000股及6,25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架構

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會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受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規限，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於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降低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程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情況發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身份(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

全球發售架構

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若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則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股份淡倉以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按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提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須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Ninth Capital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Ninth Capital(控股股東之一)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以下條件下向Ninth Capital借入股份：

- (a)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補足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Ninth Capital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Ninth Capital：(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iii)或穩定價格操作人與Ninth Capital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早時間；及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相應調減，該等申請之後仍可撤銷。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架構

(d) 承銷商根據各相關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3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新界	荃灣分行 青衣城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沙田沙田廣場1樓3-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布衣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j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三個星期內的較長時間。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無須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5,974	27,220	33,649
土地使用權	7	23,584	23,109	50,386
無形資產	8	4,358	4,399	5,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37	2,004	5,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23,714	40,202	61,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67	96,934	15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41,070	393,502	438,686
應收賬款	12	82,645	70,957	77,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000	107,155	132,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242,224	209,595	14,008
受限制現金	14	10,415	4,314	7,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5,203	154,981	167,523
流動資產總值		881,557	940,504	838,175
資產總值		961,524	1,037,438	994,513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6	16	16	16
其他儲備	17	34,946	54,614	96,984
留存收益		267,749	444,824	190,942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02,711	499,454	287,942
非控制性權益		3,834	—	—
權益總額		<u>306,545</u>	<u>499,454</u>	<u>287,94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3,650	106,9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8,281	13,925	8,500
		<u>21,931</u>	<u>120,825</u>	<u>8,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71,350	85,441	110,663
遞延收入		2,143	6,404	14,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229,835	255,317	327,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62,233	36,686	9,2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8	12,951	6,505
借款	20	265,439	20,360	—
應付股利	28	—	—	2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633,048</u>	<u>417,159</u>	<u>698,071</u>
負債總額		<u>654,979</u>	<u>537,984</u>	<u>706,5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61,524</u>	<u>1,037,438</u>	<u>994,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509</u>	<u>523,345</u>	<u>140,1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476</u>	<u>620,279</u>	<u>296,442</u>

(b)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9	134,930	146,509	157,467
應收子公司款項	9	—	10,268	16,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4,930</u>	<u>156,777</u>	<u>173,76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2	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6
應收股利	15	—	—	237,500
流動資產總值		<u>82</u>	<u>62</u>	<u>237,676</u>
資產總值		<u>135,012</u>	<u>156,839</u>	<u>411,445</u>
權益				
股本	16	16	16	16
其他儲備	17	134,925	146,465	158,383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114)	10,163	21,808
權益總額		<u>134,827</u>	<u>156,644</u>	<u>180,20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	43	1,1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	152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83
應付股利		—	—	2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85</u>	<u>195</u>	<u>231,238</u>
負債總額		<u>185</u>	<u>195</u>	<u>231,2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5,012</u>	<u>156,839</u>	<u>411,44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03)</u>	<u>(133)</u>	<u>6,4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827</u>	<u>156,644</u>	<u>180,207</u>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83,435	1,613,093	1,902,642
銷售成本	21	(580,459)	(622,542)	(712,183)
毛利		802,976	990,551	1,190,4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	(501,352)	(581,609)	(712,381)
行政開支	21	(102,705)	(131,204)	(157,409)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4	27,771	18,627	22,335
經營利潤		226,690	296,365	343,004
財務收益	25	796	2,406	1,437
財務費用	25	(16,878)	(16,413)	(2,535)
財務費用淨額		(16,082)	(14,007)	(1,0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608	282,358	341,906
所得稅費用	26	(60,692)	(85,406)	(102,570)
年度利潤		149,916	196,952	239,336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30	(1,348)	1,96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50,346	195,604	241,301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49,464	196,819	239,336
非控制性權益		452	133	—
		149,916	196,952	239,336
綜合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49,894	195,471	241,301
非控制性權益		452	133	—
		150,346	195,604	241,301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 基本	27	79.01	104.04	126.51
— 稀釋	27	79.01	103.40	124.47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6	20,060	132,741	152,817	3,382	156,19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49,464	149,464	452	149,916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430	—	430	—	430
綜合收益總額		—	430	149,464	149,894	452	150,346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17(a)	—	14,456	(14,456)	—	—	—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14,456	(14,45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6	34,946	267,749	302,711	3,834	306,54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6	34,946	267,749	302,711	3,834	306,54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96,819	196,819	133	196,95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348)	—	(1,348)	—	(1,348)
綜合收益總額		—	(1,348)	196,819	195,471	133	195,604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子公司清盤	17(b)	—	(5,254)	5,254	—	(3,967)	(3,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17(a)	—	14,691	(14,69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	—	11,579	—	11,579	—	11,579
股利	28	—	—	(10,307)	(10,307)	—	(10,307)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21,016	(19,744)	1,272	(3,967)	(2,6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6	54,614	444,824	499,454	—	499,45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6	54,614	444,824	499,454	—	499,45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39,336	239,336	—	239,336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965	—	1,965	—	1,965
綜合收益總額		—	1,965	239,336	241,301	—	241,301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17(a)	—	29,447	(29,44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	—	10,958	—	10,958	—	10,958
股利	28	—	—	(463,771)	(463,771)	—	(463,771)
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40,405	(493,218)	(452,813)	—	(452,8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6	96,984	190,942	287,942	—	287,942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	159,974	367,350	432,930
已付所得稅		(71,862)	(85,347)	(135,74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8,112	282,003	297,18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23,742)	—	(27,89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9)	(29,792)	(33,450)
購買無形資產		(2,650)	(552)	(1,19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72	701	1,701
貸款予關聯方		(95,000)	—	—
關聯方貸款償還		—	—	145,000
指定為受限制現金		(17,625)	(25,080)	(15,359)
解除受限制現金		9,210	31,181	12,002
已收結構性投資產品收益		604	1,592	538
已收利息		796	2,406	28,79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55,314)	(19,544)	110,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貴公司控股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56,964	1,227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6,892	192,813	25,115
償還貴公司控股股東借款		(84,541)	(11,589)	(30,720)
償還銀行借款		(21,650)	(344,642)	(152,375)
已付利息		(16,725)	(16,699)	(2,751)
已付股利	28	—	(10,307)	(233,771)
子公司清盤向非控制性 權益支付款項	17	—	(3,480)	(48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		940	(192,677)	(394,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6,262)	69,782	12,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1,462	85,203	154,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利得／(損失)		3	(4)	2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5,203	154,981	167,5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名稱由Croquis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上市業務」）。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李琳女士（李琳女士連同其配偶吳健先生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布衣」）、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杭州尚維」）及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慧康實業」）進行，其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為將上市業務轉至貴公司，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江南布衣服飾」）由廣益（中國）有限公司（「廣益」，由控股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90%）及杭州江南布衣（10%）成立，杭州江南布衣其後向廣益轉讓其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聯成華卓」）由廣益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分別收購杭州沃泉服裝有限公司（「杭州沃泉」）及杭州慧康華卓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慧康華卓」）的全部股權，彼等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對價各為人民幣2,000,000元。
- (4) 根據江南布衣服飾、聯成華卓、杭州江南布衣、杭州尚維及慧康實業訂立的多項協議，上市業務由杭州江南布衣及該等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轉讓予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

- (5)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由江南布衣服飾成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的餘下集團公司，作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
- (6)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控股股東透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Croquis Holdings Limited (「Croquis Holdings」) 由貴公司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廣益發行13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Croquis Holdings。其後，控股股東轉讓其於廣益的全部權益予Croquis Holdings，總對價為100,000港元。因此，廣益成為Croquis Holdings的全資子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Croquis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廣益(中國)有限公司 ⁽²⁾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服裝及配飾 產品銷售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 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19,2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生產及銷售
杭州慧康華卓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海外銷售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設計及銷售
杭州領繪加益實業 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5,000,000美元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杭州沃泉服裝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生產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廣州江南布衣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天津)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合肥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銷售 (蕪湖)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瀋陽江南布衣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長沙江南布衣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北京)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重慶速寫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武漢廣益速寫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西安江南布衣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⁴⁾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溫州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鄭州江南布衣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寧波江南布衣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濟南杭濟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大連華卓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湖州銷 售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江南布衣服飾無錫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青島華卓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上海華卓服飾銷售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太原江南布衣服飾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0%	0%	100%	100%	服裝及配飾產品 零售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附註：

* 該等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註銷。

- (1)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區蔡阮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廣益(中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浙江宏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4)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陝西明昊會計師事務所及陝西皓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其監管機構不再規定須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除上文所述外，由於於有關期間其他中國公司在中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經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修改準則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改準則及詮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改)「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推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貴集團是零售店、辦公室及貨倉的承租人，據此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當前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80,998,000元(附註3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資料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以資產(確認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確認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每份租賃均會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豁免申報。故此，新訂準則會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亦會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增加。租賃日後將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開支，則不再入賬列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將會增加。貴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包括往年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亦已對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修改準則在其後數年將不會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屬於股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b) 出售子公司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包括賬面金額變動的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着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股利超過子公司在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Croquis Holdings Limited及廣益（中國）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視人民幣為彼等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除另有所指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借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益／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項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各項收益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用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減值按直線法分攤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改善裝修	資產餘下租賃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年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或待裝置的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載的政策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項下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所購電腦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予以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當貴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允價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內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利收入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利得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利在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利得的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宗或多宗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事件（「虧損事件」）發生時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

倘於減值確認後續期間，發生與減少減值虧損客觀相關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若債務證券存在此等迹象，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較後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若股本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為不長於一年（如仍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依照合約或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應自合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貴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初步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

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於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參照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中。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公司向子公司及中國境內營運實體的僱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授予其股權工具的受限制股份，於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2.22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交易或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義務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或有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有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退貨。

(a) 銷售貨品－經銷商

貴集團產品大部分銷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之價格及分銷方式。

收入於交付（即經銷商於貴集團不動產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經銷商指定之第三方代理）、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且經銷商已接收商品時，方會確認。接收指下列任一情況發生：經銷商根據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或接收條款失效，或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條款且概無可影響經銷商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貴集團就銷售合約約定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經銷商亦根據銷售合約約定之限額獲得退款權。收入根據基於過往模式得出之評估返利及預測回報作出調整。

(b) 銷售貨品－零售

貴集團透過貴集團連鎖零售商舖或天貓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當貴集團能合理預測終端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收入。就線下零售額而言，終端客戶的接收乃基於過往產品退貨經驗預測。就線上零售額而言，當線上支付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時，一般可預測為接收。收入根據預測退貨價值作出調整。

貴集團推行忠誠計劃，客戶於購物時累積點數以便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獎賞積分按透過於所獲積分與其他銷售部分間分配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故此獎賞積分於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來自獎賞積分之收入於兌換積分或積分屆滿時方會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5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26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包括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被終止，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終止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租賃的定義包括租用一處資產的合約，合約賦予承租人於履行一定條款後取得該項資產產權的選擇權。該等合約有時被稱為租購合約。

2.27 派息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利在派息獲得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按適當原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套期於有關期間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貴公司子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源於中國業務，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就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承受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若干暫時借予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除外)，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並會模擬多種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稅後利潤將因借款成本變動(受浮動利率所規限)而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61,000元、人民幣958,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信用風險來源於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信用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大多數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將其主要交易對象劃分為以下組別：

第1組－ 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香港的恒生銀行及花旗銀行；

第2組－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區域銀行；及

第3組－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19,789	39,278	113,871
第2組.....	75,217	119,283	60,513
第3組.....	—	—	—
	<u>95,006</u>	<u>158,561</u>	<u>174,384</u>

就向經銷商作出銷售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前收取按金及墊款。就其他獲授信用期的客戶而言，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授出信用期，且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情況，計及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通常不會要求購貨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時，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互聯網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結算。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管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可用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貴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借款及利息	265,439	14,7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257	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23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570	—
	<u>439,499</u>	<u>14,98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借款及利息	20,360	119,6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111	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6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280	—
	<u>220,437</u>	<u>120,30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股利	230,00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387	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053	—
	<u>457,734</u>	<u>93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279,089	127,26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85,203)	(154,981)	(167,523)
受限制現金(附註14)	(10,415)	(4,314)	(7,671)
債務淨額	183,471	(32,035)	(175,194)
總權益	306,545	499,454	287,942
資本總額	490,016	467,419	112,748
資本負債比率	37.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除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物)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觀察的曲線收益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金融工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推廣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修改估計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c) 退貨權

貴集團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退貨權。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與特定期間銷售相關的退貨金額，並從該等銷售產生的總收入中扣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已具備充足過往經驗及模式，根據不同客戶情況，如經銷商、線下零售客戶、線上零售客戶等估計退貨。有關估計根據競爭格局、世界流行趨勢及特定地域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周期性進行。

(d) 銷售返利

貴集團按銷售合約所協定者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收入根據各自期間的估計返利進行調整。返利於特定期間達到最低銷售門檻時或基於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提供予若干經銷商。銷售返利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銷售預測合理估計。

(e) 會員制客戶忠誠計劃

貴集團提供會員制客戶忠誠計劃，據此加入會員的客戶可通過購買商品積累獎勵積分並能將該等獎勵積分兌換為後續購買中可享受折扣的抵用券。貴集團產生遞延收入，因會員積累積分預期兌換抵用券的比例進行考慮。會員兌換獎勵時，應計負債相應減少。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並使用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

貴公司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是基於使用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要求作出有關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業務風險、股份流通性及經營歷史以及估值時前景的複雜主觀判斷。於計算普通股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可資比較公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自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仍將受聘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金額的釐定，從而嚴重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釐定。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予以支銷。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被當作個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將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分別為零、人民幣11,579,000元及人民幣10,958,000元。

5. 分部信息

貴集團按三個經營分部經營。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於有關期間其超過98%的收入源自中國。

於有關期間概無源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貴集團收入的2%。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就地域而言，執行董事從中國及海外的表現考慮。就產品角度而言，執行董事分別考慮於該等地域的女裝、男裝及童裝產品線。管理層基於經營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女裝	男裝	童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072,886	237,781	41,596	1,352,263
海外	31,172	—	—	31,1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04,058	237,781	41,596	1,383,435
分部毛利	623,563	156,599	22,814	802,97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281,592	40,209	(1,272)	320,529
未分配開支				(121,610)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7,771
經營利潤總額				226,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女裝	男裝	童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178,230	295,890	113,806	1,587,926
海外	22,532	2,168	467	25,1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00,762	298,058	114,273	1,613,093
分部毛利	720,007	201,847	68,697	990,551
分部經營利潤	330,161	84,586	19,042	433,789
未分配開支				(156,051)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18,627
經營利潤總額				296,3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女裝	男裝	童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305,845	378,112	202,503	1,886,460
海外	14,450	1,483	249	16,18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20,295	379,595	202,752	1,902,642
分部毛利	806,416	259,396	124,647	1,190,459
分部經營利潤	347,335	117,156	43,782	508,273
未分配開支				(187,60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2,335
經營利潤總額				343,004

按產品線分析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女裝	1,104,058	1,200,762	1,320,295
男裝	237,781	298,058	379,595
童裝	41,596	114,273	202,752
	1,383,435	1,613,093	1,902,642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車輛	租賃改善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0,119	587	4,657	17,639	—	33,002
累計折舊	(1,370)	(34)	(450)	(5,642)	—	(7,496)
賬面淨值	<u>8,749</u>	<u>553</u>	<u>4,207</u>	<u>11,997</u>	<u>—</u>	<u>25,5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49	553	4,207	11,997	—	25,506
增加	2,253	1,080	—	24,860	—	28,193
折舊開支	(3,365)	(107)	(848)	(21,420)	—	(25,740)
處置	(20)	—	(100)	(1,865)	—	(1,985)
年末賬面淨值	<u>7,617</u>	<u>1,526</u>	<u>3,259</u>	<u>13,572</u>	<u>—</u>	<u>25,97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352	1,667	4,557	40,634	—	59,210
累計折舊	(4,735)	(141)	(1,298)	(27,062)	—	(33,236)
賬面淨值	<u>7,617</u>	<u>1,526</u>	<u>3,259</u>	<u>13,572</u>	<u>—</u>	<u>25,9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17	1,526	3,259	13,572	—	25,974
增加	2,256	638	9	26,013	1,380	30,296
折舊開支	(3,844)	(258)	(846)	(23,397)	—	(28,345)
處置	(209)	(416)	(40)	(40)	—	(705)
年末賬面淨值	<u>5,820</u>	<u>1,490</u>	<u>2,382</u>	<u>16,148</u>	<u>1,380</u>	<u>27,2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08	1,889	4,456	66,507	1,380	88,340
累計折舊	(8,288)	(399)	(2,074)	(50,359)	—	(61,120)
賬面淨值	<u>5,820</u>	<u>1,490</u>	<u>2,382</u>	<u>16,148</u>	<u>1,380</u>	<u>27,2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20	1,490	2,382	16,148	1,380	27,220
增加	4,219	675	514	31,415	574	37,397
折舊開支	(3,384)	(107)	(836)	(24,775)	—	(29,102)
處置	(474)	(160)	(97)	(1,135)	—	(1,866)
年末賬面淨值	<u>6,181</u>	<u>1,898</u>	<u>1,963</u>	<u>21,653</u>	<u>1,954</u>	<u>33,64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722	2,309	4,713	92,871	1,954	119,569
累計折舊	(11,541)	(411)	(2,750)	(71,218)	—	(85,920)
賬面淨值	<u>6,181</u>	<u>1,898</u>	<u>1,963</u>	<u>21,653</u>	<u>1,954</u>	<u>33,649</u>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	58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817	24,824	26,064
行政開支	3,896	3,463	3,038
	<u>25,740</u>	<u>28,345</u>	<u>29,102</u>

7.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	23,584	23,109
增加	23,742	—	27,892
攤銷開支	(158)	(475)	(615)
年末賬面淨值	<u>23,584</u>	<u>23,109</u>	<u>50,386</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杭州，原租期為50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584,000元(附註20)、零及零。

土地使用權攤銷按以下方式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58</u>	<u>475</u>	<u>615</u>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2,239
累計攤銷	(154)
賬面淨值	<u>2,0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5
增加	2,650
攤銷開支	(377)
年末賬面淨值	<u>4,35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889
累計攤銷	(531)
賬面淨值	<u>4,3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58
增加	552
攤銷開支	(511)
年末賬面淨值	<u>4,39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441
累計攤銷	(1,042)
賬面淨值	<u>4,3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99
增加	1,195
攤銷開支	(591)
年末賬面淨值	<u>5,00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636
累計攤銷	(1,633)
賬面淨值	<u>5,003</u>

攤銷開支按以下方式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77	511	591

9. 對子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a)	134,930	134,930	134,930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投資(b)	—	11,579	22,537
應收子公司款項(c)	—	10,268	16,302
	<u>134,930</u>	<u>156,777</u>	<u>173,769</u>

- (a) 貴公司對其一家非上市子公司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34,930,000元，此乃重組完成時 Croquis Holdings 的賬面值。
- (b) 指貴集團子公司僱員應佔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此乃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視作於子公司的投資。
- (c)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無意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12個月內收回該款項。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722	19,703	28,524
— 在12個月內收回	14,992	20,499	32,981
	<u>23,714</u>	<u>40,202</u>	<u>61,5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520	—	—
— 在12個月內收回	4,761	13,925	8,500
	<u>8,281</u>	<u>13,925</u>	<u>8,500</u>
	<u>15,433</u>	<u>26,277</u>	<u>53,0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554	23,714	40,202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貸記(附註26)	9,160	16,488	21,303
年末	<u>23,714</u>	<u>40,202</u>	<u>61,505</u>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及撥備	結轉 稅項虧損	應收款項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563	8,595	4,807	589	14,55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5,771	(27)	5,069	(1,272)	(381)	9,1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771	536	13,664	3,535	208	23,71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8,395	1,065	7,816	(1,657)	869	16,4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166	1,601	21,480	1,878	1,077	40,20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12,773	1,922	6,707	(293)	194	21,3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939	3,523	28,187	1,585	1,271	61,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就五年內可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725,000元、人民幣2,715,000元及人民幣4,502,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616,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起五年內屆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23	8,281	13,925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附註26)	7,158	10,405	11,653
轉撥至應付稅項	—	(4,761)	(17,078)
年末	8,281	13,925	8,500

人民幣8,281,000元、人民幣13,925,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中國子公司計劃利潤分配作出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11.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5,115	330,241	409,518
原材料	39,362	60,710	67,283
委託加工材料	46,500	57,528	69,646
在製品	3,179	1,691	—
減：撥備	(23,086)	(56,668)	(107,761)
	<u>341,070</u>	<u>393,502</u>	<u>438,6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80,459,000元、人民幣622,542,000元及人民幣712,183,000元。

存貨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3,086	56,668
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計入 「銷售成本」的撥備增加	23,086	33,582	51,093
年末	<u>23,086</u>	<u>56,668</u>	<u>107,761</u>

12. 應收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5,605	77,988	85,670
減：減值撥備	(2,960)	(7,031)	(7,869)
	<u>82,645</u>	<u>70,957</u>	<u>77,801</u>

應收賬款主要來源於百貨商店銷售並通常自發票日期起45至90日內可以收回。

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510	63,093	76,384
三個月至六個月	7,394	7,434	2,120
六個月至一年	4,557	2,956	1,791
一年至兩年	144	4,505	1,826
兩年以上	—	—	3,549
	<u>85,605</u>	<u>77,988</u>	<u>85,6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6,469	6,553	1,060
六個月至一年	2,665	1,312	357
	<u>9,134</u>	<u>7,865</u>	<u>1,417</u>

根據過往經驗及經審視客戶經營狀況後，董事認為，已逾期末減值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9,134,000元、人民幣7,865,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元。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5	2,960	7,031
應收賬款撥備(附註21)	1,303	4,071	838
撤銷	(718)	—	—
年末	<u>2,960</u>	<u>7,031</u>	<u>7,86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60,000元、人民幣7,031,000元及人民幣7,869,000元已分別減值並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臨無法預期之財務困難的若干客戶有關。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2,830	74,342	81,999
美元	2,328	3,297	3,276
其他	447	349	395
	<u>85,605</u>	<u>77,988</u>	<u>85,670</u>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開支	<u>2,337</u>	<u>2,004</u>	<u>5,79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74	54,967	62,46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162	41,812	49,343
預付開支	8,014	9,773	13,438
可抵扣增值稅	25,686	—	6,134
預付上市開支	—	—	999
員工墊款	<u>1,264</u>	<u>603</u>	<u>106</u>
	<u>120,000</u>	<u>107,155</u>	<u>132,486</u>
	<u>122,337</u>	<u>109,159</u>	<u>138,28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03	154,981	167,523
受限制現金	10,415	4,314	7,671
	<u>95,618</u>	<u>159,295</u>	<u>175,194</u>

受限制現金指就發行應付票據向銀行抵押的保證金及就擔保合約表現而自願限制的資金。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u>	<u>62</u>	<u>—</u>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540	157,332	154,073
美元	750	753	19,804
日圓	—	1,024	—
其他	328	186	1,317
	<u>95,618</u>	<u>159,295</u>	<u>175,194</u>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	61	—
其他	20	1	—
	<u>82</u>	<u>62</u>	<u>—</u>

15. 應收股利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利	<u>—</u>	<u>—</u>	<u>237,500</u>

根據Croquis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議案，Croquis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宣派股利人民幣237,500,000元，並已於其後結清。

16.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2,500	16
法定股本增加及發行新股份	1,000,000,000	1,950,000	16
股份註銷/購回	(50,000)	(2,500)	(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950,000</u>	<u>16</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2,500股股份已予發行並以現金繳足。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貴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950,000股繳足的新股份，認購價為0.01港元。此外，貴公司亦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500股現有股份。於有關購買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減少了50,000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附註23)向高級管理層及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約2.94%。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460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股份在貴公司的控制內，故將上述面值從股東權益中扣減，直到股份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因此股份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17.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外幣 折算差額	合併儲備(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498	—	3,161	(1,599)	20,060
轉撥至法定儲備(a)	14,456	—	—	—	14,456
外幣折算差額	—	—	430	—	4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954	—	3,591	(1,599)	34,946
轉撥至法定儲備(a)	14,691	—	—	—	14,6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3)	—	11,579	—	—	11,579
附屬公司清盤(b)	(5,254)	—	—	—	(5,254)
外幣折算差額	—	—	(1,348)	—	(1,3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391	11,579	2,243	(1,599)	54,614
轉撥至法定儲備(a)	29,447	—	—	—	29,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3)	—	10,958	—	—	10,9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965	—	1,9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1,838	22,537	4,208	(1,599)	96,984

(b) 貴公司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外幣 折算差額	資本儲備 (附註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1	134,924	134,92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1	134,924	134,925
外幣折算差額	—	—	(39)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3)	—	11,579	—	—	11,5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1,579	(38)	134,924	146,465
外幣折算差額	—	—	960	—	9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3)	—	10,958	—	—	10,9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2,537	922	134,924	158,383

- (a) 根據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分派任何股利前將年度法定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56,000元、人民幣14,691,000元及人民幣29,447,000元分別自留存收益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杭州領繪加益實業有限公司按其董事會決議被清盤。因此，法定儲備約人民幣5,254,000元轉撥至留存收益。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杭州領繪加益實業有限公司獲得的所有可分派利潤約人民幣39,670,000元將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其中人民幣3,967,000元分派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向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3,48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
- (c) 於重組時，股東重組上市業務以組成當前集團，貴集團於該期間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如附註1所述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其原始投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併儲備。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54,520	76,813	95,322
應付票據(b)	16,830	8,628	15,341
	<u>71,350</u>	<u>85,441</u>	<u>110,663</u>

(a) 應付賬款按發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3,977	75,801	92,852
六個月至一年	280	310	1,535
一至兩年	263	449	926
兩至三年	—	253	9
	<u>54,520</u>	<u>76,813</u>	<u>95,322</u>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指貴集團所發行於三個月內屆滿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且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a)	73,212	51,810	79,118
預收經銷商款項	47,770	54,739	61,6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815	53,902	60,399
銷售退貨撥備	13,370	27,661	36,342
銷售返利撥備	16,162	21,282	22,135
經銷商按金(b)	9,240	11,555	14,692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	11,794
勞動力外包應付款項	—	7,473	11,376
租賃改善裝修應付款項	1,955	2,459	6,406
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	12,157	5,420	5,92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3,468	7,586	2,328
租金應付款項	2,012	3,852	2,011
其他	2,674	7,578	13,372
	<u>229,835</u>	<u>255,317</u>	<u>327,519</u>

- (a) 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指自就於貴集團定貨會上訂購當季產品向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按金。該等按金為不計息，將用於抵銷經銷商所下定單的付款，但若經銷商其後取消定單，按金不可退回。
- (b) 此指向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不計息按金，作為與貴集團開展業務的條件，以於特定地區分銷貴集團的產品。有關經銷商按金將於與貴集團經銷關係終止時退回經銷商。

20. 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u>13,650</u>	<u>106,900</u>	<u>—</u>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215,850	8,900	—
短期銀行借款	49,589	11,460	—
	<u>265,439</u>	<u>20,360</u>	<u>—</u>
借款總額	<u><u>279,089</u></u>	<u><u>127,260</u></u>	<u><u>—</u></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有擔保(a)	249,500	115,800	—
有抵押(b)	18,000	—	—
其他融資安排(c)	11,589	11,460	—
	<u>279,089</u>	<u>127,260</u>	<u>—</u>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49,500,000元、人民幣115,800,000元及零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擔保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擔保：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38,000	37,950	—
— 控股股東	106,750	77,850	—
—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族成員	4,750	—	—
	<u>249,500</u>	<u>115,800</u>	<u>—</u>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貴集團淨值為人民幣23,5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有關貸款的本金。

- (c)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有關安排令貴集團的經銷商可提取至多相當於經銷商於提交採購定單後將向貴集團作出之預付訂金六倍的額度。有關提款隨後直接存入貴集團於同一銀行設立的銀行賬戶。根據該安排，在經銷商於三個月期間內能夠結清有關提款的情況下，貴集團承諾承擔有關提款於提取日期起首三個月內產生的利息。然而，倘經銷商於三個月內未能結清提款，則其須承擔所有利息。提款及任何未付利息乃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及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擔保。由於貴集團實質上承擔有關安排的全部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有關提款實質上為貴集團的短期借款，須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借款將於經銷商或貴集團償清貸款後終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安排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9%、9%及9%。

貴集團按類別及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人民幣元)	49,589	118,360	—
浮息(人民幣元)	229,500	8,900	—
	<u>279,089</u>	<u>127,26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83%、6.92%及5.94%。

於年終，貴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8,900	—
六至十二個月	215,850	—	—
一至兩年	13,650	—	—
	<u>229,500</u>	<u>8,900</u>	<u>—</u>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439	20,360	—
一年至兩年	13,650	106,900	—
	<u>279,089</u>	<u>127,260</u>	<u>—</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63,000元、人民幣109,636,000元及零。

2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701,995	632,859	728,211
製成品、在製品及委託加工			
材料存貨變動(附註11)	(167,087)	(64,666)	(89,704)
經營租賃租金	154,112	164,122	180,049
勞動力外包開支	3,740	20,213	159,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22)	198,470	228,678	136,872
應付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專營權費用	67,883	98,361	133,160
推廣及營銷開支	42,874	45,745	65,019
存貨撥備(附註11)	23,086	33,582	51,093
店舖管理費	26,486	29,746	36,401
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開支	26,907	29,840	30,623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26,275	29,331	30,308
運輸及倉儲開支	20,402	21,031	28,649
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附加稅	18,062	17,753	25,666
上市開支	—	—	13,783
線上平台的佣金費用	8,529	13,573	13,515
招待及差旅開支	11,347	12,361	11,698
服裝設計費	8,271	7,569	9,514
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4,906	4,718	6,670
核數師酬金	594	744	2,265
應收賬款撥備(附註12)	1,303	4,071	838
其他	6,361	5,724	7,930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			
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84,516</u>	<u>1,335,355</u>	<u>1,581,973</u>

22.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8,060	185,894	113,186
社會保障保險(a)	23,358	23,096	9,253
住房公積金	7,052	8,109	3,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23)	—	11,579	10,958
	<u>198,470</u>	<u>228,678</u>	<u>136,872</u>

(a) 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及營運的退休養老金計劃。貴集團以就僱員薪金(須遵守上限及下限的規定)按地方市級政府設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各地方養老金計劃繳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i)	2,626	190	19	—	2,835
李琳女士(i)	2,294	179	19	—	2,492
李明先生(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ii)	—	—	—	—	—
張倍力先生(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煥新先生(v)	—	—	—	—	—
林曉波先生(v)	—	—	—	—	—
韓敏女士(v)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i)	2,255	119	45	—	2,419
李琳女士(i)	2,281	91	43	—	2,415
李明先生(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ii)	—	—	—	—	—
張倍力先生(iv)	—	—	—	—	—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煥新先生(v).....	—	—	—	—	—
林曉波先生(v).....	—	—	—	—	—
韓敏女士(v).....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i).....	2,326	124	78	—	2,528
李琳女士(i).....	2,327	95	78	—	2,500
李明先生(iii).....	—	289	—	—	289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ii).....	—	—	—	—	—
張倍力先生(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煥新先生(v).....	—	—	—	—	—
林曉波先生(v).....	—	—	—	—	—
韓敏女士(v).....	—	—	—	—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琳女士及吳健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吳健先生亦為貴集團行政總裁。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衛哲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張倍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胡煥新先生、林曉波先生及韓敏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之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貴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予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20	2,619	1,859
酌情花紅.....	3,343	3,147	4,962
社會保障保險.....	60	141	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23).....	—	2,818	2,231
	<u>5,923</u>	<u>8,725</u>	<u>9,264</u>

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3	2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1
	<u>3</u>	<u>3</u>	<u>3</u>

(d) 於有關期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貴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於加入貴集團、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貴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若干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限應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受限制股份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行使價為零。首次公開發售後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承授人辭職或於貴公司終止其委聘的情況下被沒收。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有受限制股份(包括已歸屬及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部分)於承授人辭職或於貴公司終止其委聘的情況下被沒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82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79名其他僱員)授出9,764,560份受限制股份(基於貴公司上市前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股)。只要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的僱員，6,500,180份受限制股份的20%、20%、30%及30%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3,264,380份受限制股份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除上述9,764,560份受限制股份外，貴集團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2,171,480份受限制股份，不同的行權時間表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450,000份受限制股份：20%、20%、30%及30%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711,480份受限制股份：20%、20%、30%及30%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授出170,000份受限制股份：25%、25%、25%及25%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授出的10,000份受限制股份：25%、25%、25%及25%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280,000份受限制股份：25%、25%、25%及25%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50,000份受限制股份：25%、25%、25%及25%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授出500,000份受限制股份：20%、20%、30%及30%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兩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利用最佳估計進行釐定。

董事根據到期日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本加權平均成本乃根據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估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確認零、人民幣11,579,000元及人民幣10,958,000元作為該等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

貴集團估計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期屆滿時仍留任貴集團的預期年度承授人百分比（「預期留存率」），藉以釐定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存率經評估分別為100%、100%及97%。

2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7,860	3,273	22,726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1(a))	9,304	12,497	5,553
投資收入(b)	604	1,592	538
有關閑置土地的虧損撥備(c)	—	—	(6,915)
匯兌利得／(損失)	474	809	(2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損失(附註29)	(13)	(4)	(165)
其他	(458)	460	836
	<u>27,771</u>	<u>18,627</u>	<u>22,335</u>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已收中國各地方政府授予的財政補貼。有關收入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b) 投資收入主要指貴集團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利息收入。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742,000元自中國蕭山國土資源局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附註7)，貴集團擬於其上興建若干貨倉及物流設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須於承諾動工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在所收購土地上開始建設。由於政府地區管轄變動，故有關土地不再位於蕭山區。因此，貴集團決定放棄原興建計劃並正與相關地方當局進行討論以向地方當局歸還土地使用權以便留在杭州蕭山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全數收回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23.7百萬元，惟評估貴集團可能須承擔閑置土地費及被沒收若干興建按金合共人民幣6.9百萬元。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此作出撥備。

2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	(796)	(2,406)	(1,437)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878	16,413	2,535
財務費用淨額	<u>16,082</u>	<u>14,007</u>	<u>1,098</u>

2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企業所得稅開支	62,694	96,250	129,298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0)	(2,002)	(10,844)	(26,728)
	<u>60,692</u>	<u>85,406</u>	<u>102,570</u>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使用適用於貴集團旗下公司利潤的實際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608	282,358	341,906
按中國利潤適用的國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25%).....	52,652	70,590	85,477
香港所得稅率與國內稅率差異的影響.....	48	(1)	571
中國股利預扣所得稅.....	7,158	10,405	11,65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03	687	609
稅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40	93	(8)
無法扣稅的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895	2,739
— 其他永久差額.....	391	737	1,529
所得稅費用.....	60,692	85,406	102,570
實際稅率.....	28.82%	30.25%	30.00%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於有關期間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通常須於整個有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批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見下文附註(d))。

貴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實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須按照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年度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

(d) 稅率下調的稅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並已從中國相關稅務機構取得批准。

(e)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利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廣益(中國)有限公司已符合中國及香港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項下的條件及規定，故相關預扣稅率由10%下調至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稅項優惠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長沙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湖州銷售有限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銷售(蕪湖)有限公司
青島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
大連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合肥有限公司
武漢廣益速寫服飾銷售有限公司

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授出稅項減免。

27.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49,464	196,819	239,33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 所持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	1,891,812	1,891,812	1,891,812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值)	<u>79.01</u>	<u>104.04</u>	<u>126.51</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而調整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且已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49,464	196,819	239,33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 所持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	1,891,812	1,891,812	1,891,812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作出調整			
— 受限制股份(股份)	—	11,746	30,964
就計算稀釋每股收益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1,812	1,903,558	1,922,776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值)	<u>79.01</u>	<u>103.40</u>	<u>124.47</u>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950,000股繳足的新股份，認購價為0.01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有關股份配發及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生。然而，其並無計及根據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本化發行，是由於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實施。

28. 股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股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0,307,000元及人民幣463,77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利結餘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於其後結清。

29. 經營所產生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608	282,358	341,9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25,740	28,345	29,1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158	475	615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377	511	59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4)	13	4	16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2)	1,303	4,071	838
— 存貨撥備 (附註21)	23,086	33,582	51,093
—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24)	(9,304)	(12,497)	(5,553)
— 利息收益 (附註25)	(796)	(2,406)	(1,437)
— 利息費用 (附註25)	16,878	16,413	2,535
— 投資收入 (附註24)	(604)	(1,592)	(53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3)	—	11,579	10,9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267,459</u>	<u>360,843</u>	<u>430,2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5,610)	(86,014)	(96,277)
－應收賬款	56,209	30,850	21,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2,117)	35,072	(29,743)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31,276	(1,627)	24,62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22,757	28,226	82,331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u>159,974</u>	<u>367,350</u>	<u>432,930</u>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9,000元、人民幣1,123,000元及人民幣2,894,000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貴集團的經營不動產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772	75,060	105,1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367	70,280	75,715
五年後	—	—	152
	<u>213,139</u>	<u>145,340</u>	<u>180,998</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當中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及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為關聯方，乃由於緊密家族成員已向第三方轉讓股份。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李琳	控股股東之一
吳健	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集匯服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聯城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緊密家族成員控制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受控股股東的緊密家族成員控制
Ninth Invest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Ninth Capital Limited	股東之一
N&N Capital Limited	股東之一
W&L Capital Limited	股東之一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除下文附註31(a)(viii)所披露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外，其餘均為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商品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98,599	51,474	23,374
(ii) 加工費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32,279	28,189	32,550
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	30,311	13,996	9,189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	—	4,398
	62,590	42,185	46,137
(iii) 勞動力外包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	—	18,619
(iv) 銷售商品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696	1,958	397
(v) 關聯方收取的經營租賃費用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0,546	10,841	10,447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1,600	1,600	1,640
吳健	650	628	644
	12,796	13,069	12,731
(vi) 關聯方收取的物流及倉儲費用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0,432	10,883	14,025
(vii)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	—	891
(viii)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9,304	12,497	5,553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賬款：			
－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420	4,113	—
其他應收款項：			
－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24,907	24,907	—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25,263	384	—
－ 杭州集匯服飾有限公司	49	—	—
	50,219	25,291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54,304	166,801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34,231	10,854	12,836
－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800	800	840
－ 吳健	150	22	332
	35,181	11,676	14,008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	1,000	—
－ 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	—	160	—
	—	1,160	—
其他：			
－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	474	—
－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80	80	—
－ JNBY (Canada) Enterprises Inc.	20	—	—
	100	554	—
	242,224	209,595	14,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賬款：			
－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8,059	2,354	4,317
－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	—	511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0,492	3,074	—
－ 深圳市恒衣服裝有限公司	2,595	—	—
	21,146	5,428	4,82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吳健	41,082	30,720	—
應付股利：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	487	—
其他應付款項：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5	—	2,920
－Ninth Investment Limited	—	—	775
－N&N Capital Limited	—	—	383
－聯城投資有限公司	—	—	226
－Ninth Capital Limited	—	—	112
－W&L Capital Limited	—	—	50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	51	—
	5	51	4,466
	62,233	36,686	9,294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99	3,588	3,958
酌情花紅	2,537	2,796	3,864
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	75	257	4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3,970	3,733
	4,611	10,611	11,998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日後事項。

III.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利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收錄於本附錄以供參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所有者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08港元計算	282,939	483,082	766,021	1.53	1.7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73港元計算	282,939	621,309	904,248	1.81	2.0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7,942,000元(經就無形資產人民幣5,003,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及每股股份7.73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

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結餘以人民幣1.000元兌1.15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江南布衣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利、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

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中並無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提供財務資助規定。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任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

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獲罷免的大會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獲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藉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一段)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須當作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利；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 (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 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

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派付股利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利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利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

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相關股利現金支票或股利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管轄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利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

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債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代價1.00美元轉讓予Ninth Capital；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999股額外股份按代價999.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inth Capital；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股份按代價1,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inth Investment；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面值1.00美元的250股股份按代價2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W&L Capital；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面值1.00美元的250股股份按代價2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N Capital；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10百萬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950,000股新股份，以購回本公司當時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並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減少50,000美元。因此，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各獲發行780,000股股份，以及N&N Capital及W&L Capital各獲發行195,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Capit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計劃的Core Trust轉讓58,500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的3%）；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Investment以零代價向李氏私人信託轉讓58,500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的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
 - (iii) 建議的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3,980,500港

元撥充資本，按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98,0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c)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d)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e)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因與江南布衣服飾銷售(蕪湖)有限公司合併，合肥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因與大連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合併，瀋陽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因與江南布衣服飾溫州銷售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因與濟南杭濟合併，青島華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聯成華卓的繳足資本透過注入現金金額1,000,000美元而由9,250,000美元增至10,2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透過注入轉換未分配利潤金額人民幣55,142,100元，聯成華卓的繳足資本由10,250,000美元增至19,2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

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補償保證契據；
- (c) 本公司、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已取得其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江南布衣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	江南布衣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3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3.	江南布衣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3005446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4.	江南布衣	3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2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5.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902332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6.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278514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7.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593204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8.	JNBYSINCE1994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73252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9.	JNBYSINCE1994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732522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0.	JNBYSINCE1994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4468359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11.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96213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12.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8685076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13.	速写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速写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12319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5.	速写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16.	速写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7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7.	CROQUIS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8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六日
18.	CROQUIS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19.	CROQUIS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20.	CROQUIS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39875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21.	LESS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330628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22.	惇 论 集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538805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3.	惇 论 集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538806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4.	CROQUIS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19405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25.	江南布衣	25	杭州江南布衣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70176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26.	速写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71326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7.	JNBY	25	杭州江南布衣	馬德里體系的若干國家	98061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28.	JNBY	25	杭州江南布衣	美國	38890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江南布衣	25	杭州江南布衣	美國	364777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30.	速寫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1087632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31.	JNBY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108236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2.	江南布衣 CROQUIS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0715491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
33.	less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637200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34.	less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3721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或已授予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NBY HOME	42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215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	JNBY HOME	4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20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	JNBY HOME	3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14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4.	JNBY HOME	27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7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5.	JNBY HOME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4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6.	JNBY HOME	24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4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JNBY HOME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699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8.	JNBY HOME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698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9.	pomme de terre 蓬馬的袋荷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9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pomme de terre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7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pomme de terre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6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	less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若干國家	9383623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ommedeterre.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	pommedeterre.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	jnbyplus.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4.	jnbyplu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5.	jnbyplus.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6.	jnbyhome.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7.	jnbyhome.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8.	jnbyhome.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9.	jnbyhome.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0.	jnbygroup.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1.	jnbygroup.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2.	jnbygroup.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3.	jnbygroup.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4.	jnbybyjnby.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jnbybyjnby.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jnbykid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jnbykids.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8.	jnbybyjnby.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jnby.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0.	jnby.com	江南布衣服飾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21.	croqui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22.	croquis.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3.	les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24.	less.net.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公告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多功能納米 防污襯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129	CN202059989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一種珍珠纖維雙層 保暖毛衫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42X	CN202060009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一種抗菌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472	CN202060015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	一種防紫外線免燙裙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580	CN202060021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5.	一種防紫外線環保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03358	CN202060017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6.	一種不易變色防皺 複合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03324	CN202060016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7.	一種納米遠紅外 保健貼身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1167	CN202059990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8.	一種高透氣性空氣 交絡複合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0944	CN202068963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9.	一種納米吸濕排汗 牛仔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2403	CN202060018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10.	一種防輻射褶皺上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3393	CN202076015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公告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可重複使用透濕型針織外套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2172485	CN202122114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2.	防靜電防輻射羽絨服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2177332	CN202122117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3.	強撚纖維針織服裝的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聯成華卓	2014101244747	CN103932415 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	服裝免熨燙整理工藝	發明專利	聯成華卓	2014101224832	CN103938396 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13,000,000	62.60%
李女士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13,000,000	62.6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Ahead Global（一家由吳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Capital持有本公司150,500,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乃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李女士、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李女士於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150,500,000股股份。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Core Trust的代名人持有12,000,000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Core Trust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各自所持的150,500,000股、150,500,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李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uheng Limited（一家由李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150,500,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女士、吳先生、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Core Trust的代名人持有12,000,000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Core Trust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吳先生於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Capital於本公司持有150,500,000股股份。因此，李女士被視為分別於Ninth Investment、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及Ninth Capital各自所持的150,500,000股、12,000,000股及15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合共人民幣8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賦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要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的姓名、(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iii)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iv)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應是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唯一憑證。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可接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視為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規管當局施加的其他規定；或
- (b)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會違反受限制股份計劃上限（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上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 (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 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或受限制股份行使當日 (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 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 (倘適用) 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Core Trust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本公司已委任Core Trust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並委任Core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Design Limited作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Core Trust提供充裕資金，使Core Trust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的11,716,040股股份，相關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為12,000,000股股份。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將視為即時歸屬。

(p) *受限制股份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

- (b)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類似於本集團的業務；
 - (c)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d)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e)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觸犯中國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公司所訂立僱用協議或保密協議。
- (ii) 倘於任何時候，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原故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上述原故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所列出(a)至(e)項之事端。
- (iii) 倘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並無原故而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b) 並無原故而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其餘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就本段落(iii)而言，「原故」指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iv)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不論終止之理由，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惟：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

(t) **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告知Core Trust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Core Trust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作出。

每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v)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11,716,04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8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資料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受限制股份計劃有四個歸屬計劃：(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i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iv)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否則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按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計劃進行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彌償保證契據

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利得、利息、薪金、遺產、禮物、物業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稅項相關罰款、處罰、費用、開支及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相關機關作出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損失。

此外，我們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所披露閑置土地及「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以並無於賬目就有關罰款、處罰、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為限)。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國家活動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如下：

名稱：	W&L Capital Limited
簡介：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李女士
出售的股份數目：	25,000,00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就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國家的活動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i) 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詳情載於「附錄四－E.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的資料」；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中國整體服裝市場及特別是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